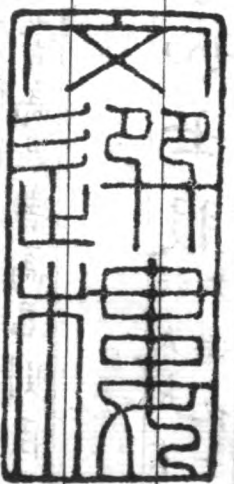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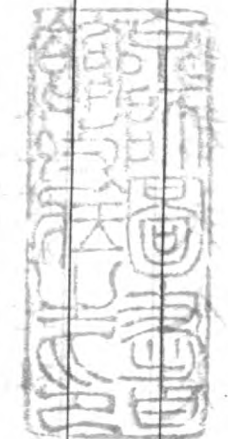




讀禮通考卷十

喪期

齊衰不杖期下



喪服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教繼公云祖父母尊也乃在下者見其為變服也孫

於祖父母其正服期

喪服傳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

注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

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于曾祖○疏云父母長子君服斬者欲見臣從君服期君之母當齊衰而言斬者以母亦有三年之喪故并言之云妻則小君者欲見臣為小君期是常非從服之例云父卒為祖後服斬者傳解經為君之祖父母從服期之意謂始封之君者始封之君非繼體容有祖父不為君而死君為之斬臣亦從服期也若其父卒其父若祖合立為廢疾不立已當立是受國于曾祖也云父卒者解傳之父卒耳鄭必以今君受國于曾祖不取受國于祖者若受國于祖則羣臣為之斬何得從服期故言受國于曾祖也若然曾祖為君薨羣臣自當服斬君之祖薨君為之服斬則臣從服期也趙商問已為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為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答云父卒為祖後者三年斬何疑趙



商又問父卒為祖後者三年已聞命矣所問者父在為祖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復無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定答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彼志與此注相兼乃其也

馬融曰父母長子君服斬故從服降一等周也妻則小君服母之義故同也

教繼公云此先提言從服則夫人之服亦在其中矣以其非從斬而期故復以小君別言之為小君亦謂之從服者謂其得配于君乃有小君之稱故也為母齊衰亦云斬者以皆三年而畧從其文耳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則是父在而祖之不為君者卒君雖為之後亦惟服期以父在故爾惟祖後于父而卒者君乃為之斬也蓋其斬與期惟以父之存沒為制君服斬然後臣從服期又此言為君之母與其祖母皆指其卒于夫死之後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此提釋國君有不為君之祖若父也注又云父卒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于曾祖此釋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之文也夫君之無父而為祖後者有二有君已即位而父先卒祖後卒者如注所云者是也亦有父為君而卒子既代立而祖乃卒者注乃舉其一而遺其一意似未備也郝敬曰案鄭謂此始封之君其祖與父未嘗為君故臣無服從君之服是也又謂父卒者為君之孫宜嗣位早卒今君受國于曾祖非也父卒為祖後服斬此禮不專為君設凡孫于祖皆然此因臣從服君祖父母期明君所以服斬之故衛鞅繼祖援此禮但此祖父未嘗為君嘗為君則臣亦服斬

新笑

服問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大子如士服

注大夫不世子不嬖也士為國

君斬小君期太子君服斬臣從服期

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惟近臣及僕駮乘從服

唯君所服服也

注妾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為後為其母總言唯君所服中君也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

益不可。疏君母是適夫人則羣臣服期非夫人君為之服總則羣臣無服也近臣聞寺之屬僕御車者駮車右也君母非夫人則貴臣不服而此諸臣隨君也服總也

雜記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

注皆謂嫁于國中者也為君服至尊也外宗謂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內宗五屬之女也其無服而嫁于諸臣者從為夫之君嫁于庶人從為國君

乾學案此條及上大夫之適子條又見斬

哀章臣為君服條下當恭看

通典漢景帝前二年文帝所生薄太后崩朝臣居重服

東晉安帝崇安四年太皇太后李氏崩百寮並服朞

乾學按右二條為君之祖母

南齊書禮志建元三年太子穆妃薨南郡王聞喜公
國臣疑制君母服王儉議禮庶人為國君齊衰先儒
云庶人在官若府史之屬是也又諸侯之大夫妻為
夫人服總衰七月以此輕微踈遠故不得盡禮今皇
孫自是蕃國之王公太子穆妃是天朝之嫡婦宮臣
得申小君之禮國官豈敢為夫人之敬當單衣白帕
素帶哭於中門外每臨輒入與宮官同
魏書禮志延昌三年清河王懌所生母羅太妃薨表
求申齊衰三年詔禮官博議侍中中書監太子少傅
崔光議喪服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為母王服宜大
功又云據喪服厭降之例並無從厭之文今太妃既
捨六宮之稱加太妃之號為封君之母尊崇一國臣
下固宜服期不得以王服厭屈而更有降禮有從輕

而重義包於此太學博士封偉伯等十人議案臣從
君服降君一等君為母三年臣則期今司空以仰厭
先帝俯就大功臣之從服不容有過但禮文殘缺制
無正條竊附情理謂宜小功庶君臣之服不失其序
升降之差頗會禮意清河國郎中令韓子熙議案喪
服公之庶昆弟為其母大功但公之庶昆弟或為士
或為大夫士之卑賤不得仰匹親王正以餘厭共同
可以奪情相擬然士非列土無臣從服今王有臣復
不得一準諸士矣議者仍令國臣從服期罵昧所見
未曉高趣按不杖章云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傳曰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父卒然後為祖後
者服斬傳所以深釋父卒為祖服斬者蓋恐君為祖
期臣亦同期也明臣之服期由君服斬若由君服斬

言禮通考 卷一
然後期則君服大功安得亦期也若依公之庶昆弟
不云有臣從朞若依為君之父母則王應申三年此
之二章殊不相干引彼則湏去此引此則湏去彼終
不得兩服功朞渾雜一圖也議者見餘尊之厭不得
過大功則令王依庶昆弟見不杖章有為君之父母
便令臣從服以期此乃據殘文守一隅恐非先聖之
情達禮之喪矣且從服之體自有倫貫雖秩微閭寺
位卑室老未有君服細經裁踰三時臣著疏哀獨涉
兩歲案禮天子諸侯之大臣唯服君之父母妻長子
祖父母其餘不服也惟近臣閭寺隨君而服耳若夫
夫之室老君之所服無所不服而降一等此三條是
從服之通旨較然之明例雖近臣之賤不過隨君之
服未有君輕而臣服重者也議者云禮有從輕而重

臣之從君義包於此愚謂服問所云有從輕而重公
子之妻為其皇姑直是禮記之異獨此一條耳何以
知其然案服問經云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
姑而大傳云從服有六其六曰有從輕而重注曰公
子之妻為其皇姑若從輕而重不獨公子之妻者則
鄭君宜更見流輩廣論所及不應還用服問之文以
釋大傳之義明從輕而重惟公子之妻臣之從君不
得包於此矣若復有君為母大功臣從服期當云有
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為母大功臣從服期
何為不脩書兩條以杜將來之惑而偏著一事彌結
今日之疑且臣為君母乃是徒從徒從之體君凶則
已妻為皇姑既非徒從雖公子早沒可得制服乎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後聞喪則不稅蓋

以恩輕不能追服假令妻在遠方姑沒遙城過期而後聞喪復可不稅服乎若姑亡必不關公子存否聞喪則稅不計日月遠近者則與臣之從君彌自不同矣又案臣服君黨不過五人悉是三年其餘不服妻服夫黨可直五人乎暮功以降可得無服乎臣妻事殊邈然胡越為欲引之恐非通例也愚謂臣有合離三諫待決妻無去就一醮終身親義既有參差喪服固宜不等故見厥之婦可得申其本服君屈大功不可過從以期所以從麻而齊專屬公子之妻隨輕而重何關從服之臣尋理求途儻或在此必以臣妻相準未覩其津也子熙誠不能遠探墳籍曲論長智請以情理校其得失君遭母憂巨創之痛臣之為服從君之義如何君至九月便蕭然而即吉臣猶暮年仍

哀哭於君第創巨而反輕從義而反重緣之人情豈曰是哉侍中崔光學洞今古達禮之宗頃探幽立義申三年之服雖經典無文前儒未辨然推例求旨理亦難奪若臣服從期宜依侍中之論脫君仍九月不得如議者之談耳羸氏焚坑禮經殘缺故今追訪靡據臨事多惑愚謂律無正條須準旁以定罪禮闕舊文宜準類以作憲禮有期同總功而服如齊疏者蓋以在心實輕於義乃重故也今欲一依喪服不可從君九月而服周年如欲降一等兄弟之服不可以服君母詳諸二途以取折衷謂宜麻布可如齊衰除限則同小功所以然者重其哀麻尊君母感其日月隨君降如此衰麻猶重不奪君母之嚴日月隨降可塞從輕之責矣尚書李平奏以謂禮臣為君黨妻為夫

言刑通考 卷一
黨俱為從服各降君夫一等故君服三年臣服一期
今司空臣憚自以尊厭之禮奪其固極之心國臣厭
所不及當無隨降之理禮記大傳云從輕而重鄭玄
注云公子之妻為其皇姑既舅不厭婦明不厭者還
應服其本服此則是其例詔曰禮有從無服而有服
何但從輕而重乎憚今自以厭故不得申其過際眾
臣古無疑厭之論而有從輕之據曷為不得申其本
制也可從尚書及景林等議尋詔曰比決清河國臣
為君母服期以禮事至重故追而審之今更無正據
不可背章生條但君服既從而臣服仍遠禮緣人情
遇厭須變服可還從前判既葬除之

乾學按右二條為君之母

晉書 惠帝愍懷太子薨羣臣服齊衰

通典 齊武帝永明十一年文惠太子薨右僕射王晏
等奏按喪服經為君之長子齊線周今至尊既不行
三年之典正服周制羣臣應降一等便應大功九月
功線是兄弟之服不可以服至尊臣等參議謂宜重
其線裳減其月數並同服齊線三月至於太孫三年
既申南郡國臣宜脩齊線周服臨汝曲江既非正嫡
不得稱先諸二公國臣並不得服詔依所議
梁天監二年始興王嗣子喪博士管咺議使國長從
服總麻

乾學按右三條為君之長子

明劉績三禮圖說 君之父祖雖曾為君既老而傳嗣
君在位猶臣致仕故無二斬但從君而已先儒說皆
非

乾學按注疏之說善矣今觀劉說更勝於

注疏蓋前皇既禪位於嗣皇則其崩也嗣

皇自行三年之服而羣臣從君降一等服

期可也豈必執君服皆斬之說乎

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

喪服妾為女君

注女君君適妻也○教縫公云此服期與臣為小君之義相類

喪服傳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

注女

君君適妻也女君於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嫌○疏婦之服舅姑期故云等但並后匹嫡傾覆之階故抑之雖或姪婦德如子之妻與婦事舅姑同也云報之則重降之則嫌者還報以期無尊卑降殺則大重若降之大功小功則似舅姑為適婦庶婦之嫌故使女君為妾無服也○教縫公云禮夫妻敵財妾為君斬衰三年而為女君期嫌其服輕故發問也妾之至尊者君也而女君次之婦之至尊者夫也而舅姑次之其事相類故以為况妾之事女君既與婦之事舅姑等則其為女君服亦不宜過于婦為舅姑服但當期而已然妾於女君其有親者或大功或小功總麻乃皆不敢以其服服之而必為之期又所以見其尊之也女君於妾不著其服者親疎不同則其服亦異故也惟總麻章見貴妾之服被蓋主於士也若以士之妻言之乃為其無親者耳若有親者則宜以出降一等者

雷次宗曰今抑妾使同婦尊女君使同姑女君於妾不得同姑之降婦不降則應報所以不報者欲申聖人抑妾之旨若復報之則並后之誠意無所徵故報之則違抑妾之義降之則有舅姑之嫌故使都無服無重嫌之責也

呂柟曰妾為嫡妻者何曰妻尊也夫尊於外妻尊於內也子夏曰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是踰分也故今婦從夫為舅姑三年為女君期天下之達禮也

却殺曰案禮鄭謂女君於妾無服非也既云妾事女君如婦事舅姑則女君視妾如舅姑視婦可知舅姑於適婦大功庶婦小功女君於妾亦然

俞汝言曰禮婦為舅姑期故妾亦期今改期年則此服亦應改

萬斯大曰傳曰服貴妾總麻夫妾何以貴也以其有子也故小記曰士妾有子而為之總無子則已此貴妾與貴臣文連鄭指服之者為公士大夫之君是也獨於齊衰期妾為女君條謂女君子妾無服愚竊以為未然夫妾為君斬為女君期服已重矣傳曰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文不及於君亦以妾之事舅姑君之服妾已見于前後獨女君服妾無文故於妾為女君條舉婦之事舅姑以例妾之事女君俾讀之者即舅姑之於婦還以例女君之於妾也故縱不得如為嫡婦大功庶婦小功降而總麻亦宜也

則誠重也降之則嫌降之果何所嫌乎賈疏乃云並后匹嫡傾覆之階故抑之夫惟君之志淫而溺愛也故正適之漸以萌豈綠女君服妾而生也若謂嫌于舅姑之為婦則傳已明言典婦事舅姑等矣此義不明後世禮家於有子之妾唯適子眾子為之服期而君與女君皆不為之服此則注

失也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
典 今律文並同

喪服 婦為舅姑

爾雅 婦稱夫之父曰舅 稱夫之母曰姑 疏夫之父母謂舅姑何尊如父而非

父者舅也親如母而非母者姑也

喪服傳 何以期也從服也

年加隆之服也妻從其加服故降一等而為期然則從服者惟順所從者之重輕而為之固不辨其加與正也

馬融曰從夫而為之服也從服降一等故夫服三年婦服周也

王平仲曰婦為舅姑期非輕舅姑也重新也男子非父不天父在則母降矣女子非夫不天從夫則父母降矣何也無二天也無二天故無二斬也

或曰婦體夫何以期也曰婦之尊舅姑也以舅姑之子為天也舅姑死而服斬是貳其天也故不敢也或曰諸侯為天王大夫士為其國君服斬從

子服父之義也婦事舅姑同乎子何以期也曰諸侯之於天王大夫士之於其國君義服也義而斬重也所以疎也期而正輕也所以親也

顧炎武曰婦事舅姑如事父母而服止於期不貳斬也然而心喪則未嘗不三年矣故曰與更三年喪不去

喪服小記 婦當喪而出則除之

注當喪當舅姑之喪也出除喪絕族也○疏息情既離故出即

除服也

服問 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 注皇君也諸侯妻子

之妻為其君姑齊衰與為小君同舅不厭婦也○疏公子謂諸侯之妻子也皇姑即公子之母也諸侯在尊厥妻子使為母練冠諸侯沒妻子得為母大功而

有從輕而重也而謂之皇姑者皇君也此妻既賤若惟云姑則有嫡女君之嫌今加皇字自明非女君而此婦所尊與女君同故云君姑也

吳肅公曰公子之妻為其皇姑期皇姑也者夫所生母也以別於女君也故曰皇姑夫諸侯沒公子為其母大功無存沒而公子之妻必期也者亦

何從屬之殊耶

通典 劉系之問子婦為姑既周彩衣耶荀訥答曰子

婦為姑既除服時人以夫家有喪猶白衣

唐李涪刊誤子夏喪服傳婦為舅姑齊衰五升布

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禫後門庭

尚素婦服素縑衣以俟夫之終喪習俗以婦之服

青縑謂其尚在喪制故因循亦同父之喪紀再周

而後吉禮女子在家以父為天婦人無二天則婦之為舅姑不服齊衰三年著矣貞元十一年河中府倉曹叅軍蕭據狀稱堂兄至女子適李氏婿見居喪今時俗婦為舅姑服三年恐為非禮請禮院詳定垂下詳定判官前太常博士李若議曰謹案大唐開元禮五服制度為舅姑及女子適人為其父母皆齊衰不杖周蓋以婦之道以專一不得自達必繫於人故女子適人服夫以斬而降其父母喪服傳曰女子已適人為父母何以周也婦人不二斬也婦人從人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先聖格言歷代不敢易由此論之父母之喪尚上周歲舅姑之服無容三年今之學者不本其義輕重

紊亂寢以成俗伏以開元禮玄宗所修上纂累聖旁求禮經其道昭明其文彰著歲之秘府垂之無窮布在有司頒行天下率土之內固宜遵行有違斯文命曰敗法亂紀請正牒以明典章此李若之論可謂正矣凡居士列得不守之

汪琬曰或問禮無繼姑之服何也曰非無服也先儒謂子當以父服為正父若服以為妻則子亦應服之此可類而推也傳曰婦人既嫁從夫夫者婦之天也夫既以為母矣婦其敢不以為姑乎然則從夫而服又何惑焉

通典庶子為父後其妻為本舅姑服議晉賀循云庶子為父後為其母總麻三月庶子之妻自如常禮尊所不降也自天子達於大夫皆然孔瑚問虞喜曰愚謂庶子之妻不得如禮服其私親者以為身為宗主奉修祭祀以別尊卑故也凡婦服夫黨皆降一等唯公子厭至尊故其妻從輕而服重盡禮於皇姑則人

情所許愚謂不得以公子為例喜答曰謂庶子為父後上繼祖禰此則厭於承重不得伸其私情故為所生服總麻其婦盡依公子之妻盡禮皇姑從輕服重不繫於夫哀帝興寧中哀清皇后有章太妃之喪尚書奏至尊總麻三月皇后齊衰按周禮有從輕而服重公子為公所厭故不得申舅不厭婦故得以本服綦母遂駁公子不繼祖禰故嫌得伸皇姑夫人致齋而會於太廟后服不宜踰至尊亦當總麻也

乾學按庶子為後其妻自應從庶子而降孔瑚綦母遂之說得其衷矣賀循虞喜引公子之妻為比所謂似是而非也

吳肅公曰婦于舅姑義服也雖然謂正服也可義云乎哉婦于舅姑猶臣於君儀禮不杖期焉耳吾弗敢知也子柳之妻之喪叔皮也衣衰而繆經子柳使之總衰而環絰嗚呼是母乃偷三年齊抑可也今則斬

開元禮同宋太祖時改舅斬衰三年姑齊衰三年政和禮書儀家禮因之明太祖時并改姑斬衰三年今律文因之

喪服夫之昆弟之子注男女皆是○疏禮子云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進同已子故二母為之亦如已子服

喪服傳何以期也報之也期也云男女皆是者據女在室與出嫁與二母相為服同期與大功故子中兼男女也○教繼公云世母叔母服之也其女子子在室亦如之

服期若然上世叔之下不言報者二父本是父之一妹又引同已子不得言報至此本疏故言報也

馬融曰伯母叔母報之
陳銓曰從于人者宜服大功今乃周者報之也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喪服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教繼公云二妾之子為母之服異於眾人嫌母為其子亦然故以明

之公國君也

喪服傳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注此言二妾不

得從於女君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祿惟為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

子同也○諸侯絕旁期為衆子無服大夫降一等為衆子大功其妻祿君皆從

夫而降之至于二妾賤皆不得祿君不厭妾故自為其子得申遂而服期也

○教繼公云公與大夫於其子有以正服服之者有以尊降之若絕之者其妻

與夫為一祿而從之故不問已子與妾子其為服若不服亦然二妾于君之子

亦從乎其君而為之其為服若不服皆與女君同惟為其子得遂獨與女君異

者則以不得祿君故也蓋母之于子本有期服初非因君

而有之故不得祿君則此服無從君之義是以得遂也

馬融曰公諸侯也

雷次宗曰嫌二妾從于君尊以降其子故明之所嫌者尊降故不言士妾

也○又曰夫人與君同祿以尊降其子也公子與君同祿以厭降其親也

妾無夫人之尊故不敢降其子無公子之厭故得遂其親

也而事隣于祿君跡幾于不遂故每以不祿得遂為言也

喪服傳

何以期也

妾不得體君

為其子得遂也

注此言

二妾不

得從於女君

尊降其子也

女君與君一祿

惟為長子三年

其餘以尊降之

與妾子同也

諸侯絕旁期

為衆子無服

大夫降一等

為衆子大功

其妻祿君皆從

夫而降之

至于二妾賤

皆不得祿君

不厭妾故

自為其子得

申遂而服期

也若絕之者

其妻與夫為

一祿而從之

故不問已子

喪服傳

何以期也

妾不得體君

為其子得遂也

注此言

二妾不

得從於女君

尊降其子也

女君與君一祿

惟為長子三年

其餘以尊降之

與妾子同也

諸侯絕旁期

為衆子無服

大夫降一等

為衆子大功

其妻祿君皆從

夫而降之

至于二妾賤

皆不得祿君

不厭妾故

自為其子得

申遂而服期

也若絕之者

其妻與夫為

一祿而從之

故不問已子

喪服傳

何以期也

妾不得體君

為其子得遂也

注此言

二妾不

得從於女君

尊降其子也

女君與君一祿

惟為長子三年

其餘以尊降之

與妾子同也

諸侯絕旁期

為衆子無服

大夫降一等

為衆子大功

其妻祿君皆從

夫而降之

至于二妾賤

皆不得祿君

不厭妾故

自為其子得

申遂而服期

也若絕之者

其妻與夫為

一祿而從之

故不問已子

喪服傳

何以期也

妾不得體君

為其子得遂也

注此言

二妾不

得從於女君

尊降其子也

女君與君一祿

惟為長子三年

其餘以尊降之

與妾子同也

諸侯絕旁期

為衆子無服

大夫降一等

為衆子大功

其妻祿君皆從

夫而降之

至于二妾賤

皆不得祿君

不厭妾故

自為其子得

申遂而服期

也若絕之者

其妻與夫為

一祿而從之

故不問已子

喪服傳

何以期也

妾不得體君

為其子得遂也

注此言

二妾不

得從於女君

尊降其子也

女君與君一祿

惟為長子三年

其餘以尊降之

與妾子同也

諸侯絕旁期

為衆子無服

大夫降一等

為衆子大功

其妻祿君皆從

夫而降之

至于二妾賤

皆不得祿君

不厭妾故

自為其子得

申遂而服期

也若絕之者

其妻與夫為

一祿而從之

故不問已子

喪服傳

何以期也

妾不得體君

為其子得遂也

注此言

二妾不

得從於女君

尊降其子也

女君與君一祿

惟為長子三年

其餘以尊降之

與妾子同也

諸侯絕旁期

為衆子無服

大夫降一等

為衆子大功

其妻祿君皆從

夫而降之

至于二妾賤

皆不得祿君

不厭妾故

自為其子得

申遂而服期

也若絕之者

其妻與夫為

一祿而從之

故不問已子

喪服傳

何以期也

妾不得體君

為其子得遂也

注此言

二妾不

得從於女君

尊降其子也

女君與君一祿

惟為長子三年

其餘以尊降之

與妾子同也

諸侯絕旁期

為衆子無服

大夫降一等

為衆子大功

其妻祿君皆從

夫而降之

至于二妾賤

皆不得祿君

不厭妾故

自為其子得

申遂而服期

也若絕之者

其妻與夫為

一祿而從之

故不問已子

喪服傳

何以期也

妾不得體君

為其子得遂也

注此言

二妾不

得從於女君

尊降其子也

女君與君一祿

惟為長子三年

其餘以尊降之

與妾子同也

諸侯絕旁期

為衆子無服

大夫降一等

為衆子大功

其妻祿君皆從

夫而降之

至于二妾賤

皆不得祿君

不厭妾故

自為其子得

申遂而服期

也若絕之者

其妻與夫為

一祿而從之

故不問已子

喪服傳

何以期也

妾不得體君

為其子得遂也

注此言

二妾不

得從於女君

尊降其子也

女君與君一祿

惟為長子三年

其餘以尊降之

與妾子同也

諸侯絕旁期

為衆子無服

大夫降一等

為衆子大功

其妻祿君皆從

夫而降之

至于二妾賤

皆不得祿君

不厭妾故

自為其子得

申遂而服期

也若絕之者

其妻與夫為

一祿而從之

故不問已子

喪服傳

何以期也

妾不得體君

為其子得遂也

注此言

二妾不

得從於女君

尊降其子也

女君與君一祿

惟為長子三年

其餘以尊降之

與妾子同也

諸侯絕旁期

為衆子無服

大夫降一等

為衆子大功

其妻祿君皆從

夫而降之

至于二妾賤

皆不得祿君

不厭妾故

自為其子得

申遂而服期

也若絕之者

其妻與夫為

一祿而從之

故不問已子

喪服傳

何以期也

妾不得體君

為其子得遂也

注此言

二妾不

得從於女君

尊降其子也

女君與君一祿

惟為長子三年

其餘以尊降之

與妾子同也

諸侯絕旁期

為衆子無服

大夫降一等

為衆子大功

其妻祿君皆從

夫而降之

至于二妾賤

皆不得祿君

不厭妾故

自為其子得

申遂而服期

也若絕之者

其妻與夫為

一祿而從之

故不問已子

喪服傳

何以期也

大功適士又降至小功今嫁大夫雖降至大功為無祭主哀憐之不忍降還服期也云命凡九等者大宗伯及典命文六命夫謂世父一也叔父二也子三也昆四也弟五也昆弟之子六也六命婦者世母一也叔母二也姑三也姊妹四也姊妹五也女子子六也

王肅曰姑姊妹本大功今以無主為之周故亦報己以周女子子亦大功今以無主為之周女子子本為父母周今雖具報自其本服故曰唯子不

報雷次宗曰以報之為言二服如一父母為女子子適人無主

者周女子子適人亦為父母周與報相亂故經別其非報也

教繼公曰大夫之子從其父母亦降旁親一等世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

為大夫命婦與其父尊同故不降而服期若姑姊妹女子子服亦本期也

其在室者則以大夫之尊降為大功若適士則又以出降為小功今以

其為命婦故不復以尊降惟以出降為大功若又無主祭乃加一等而為

期大夫之妻謂之命婦若君命其夫為大夫則亦命其妻矣此于其子不

別適庶以父在故耳傳曰有適子者無適孫是也章有大夫為適孫為

士者之服則此昆弟之子為其父之適孫者雖不為大夫已亦不降之也

又姑姊妹女子子云無主則是夫先卒也夫為大夫而先卒其妻猶

用命婦之禮焉以是推之則常為大夫而已者亦用大夫之禮可知

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為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

之為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

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期故言不

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

報也

笑注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其有祭主者如眾人唯子

不報男女同不報耳傳惟據女子子似失之矣大夫曷為不降命婦據大

夫於姑姊妹女子子既已出降大功其適士者又以尊降在小功也夫尊于朝

與已同妻貴於室從夫爵也○疏父所不降子亦不敢降者大夫之子得行大

夫禮降與不降一與父同故傳據其父為大夫也為本以子亦之也

教繼公曰經言唯子不報謂男子為父三年與期服異也傳以女子子釋

之似失之美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自當期乃不在不報中者以與其餘

報服同故畧言之也又世父母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為大夫命婦乃于

惟父卒乃如眾人大夫曷為不降命婦承父之所不降者而問也此不降

命婦據大夫于其子之姑姊妹女子子也大夫為此四命婦或大功或小

功皆不以尊降之惟以出降耳問者蓋怪其無爵而不降之尊于朝謂為大夫貴

則妻貴于室言其夫妻一休同尊卑也

于室謂為內子

和敬曰大夫之子厭于父凡旁期以下不得自遂父所降子不得不降至

於父所不降子安敢降也世父也叔父也世叔父之子也兄也弟也兄弟

之子也六者皆言男子之為大夫者也世母也叔母也姑也姊妹也女

子子也六者皆言婦人之為命婦與無後者也大夫於旁期降於此無降

故大夫子亦皆為期然則何不直言大夫言大夫子蓋子之世叔父亦即

父之昆弟也其世叔父之子亦即父之昆弟也其昆弟即父之眾子也

其姑即父之姊妹也其姊妹即父之女子子也其倫同其為服可互見也

禮為世叔父母昆弟昆弟子皆期大夫降為大功而死者皆大夫貴敵則

皆從期其世叔父母之子已謂從兄弟大功常在父為昆弟之子以彼
為大夫父既為期矣子之昆弟子貴者不降又可降父之昆弟子貴者乎
故亦為期父為眾子期已昆弟即父眾子以彼其貴父且不降子兄弟同
之為命婦者世母叔母見前父之姊妹曰姑女兄曰姊女弟曰妹與已所
生女子而婦者適人死為大功常也大夫降為小功以彼為命婦貴敵則
仍大功又以其無後加隆為期大夫姑姊妹女子如此大夫子於姑姊妹
女子亦然此傳所謂婦人之為大夫妻者父不降子亦不敢降也無祭主
謂無親生子凡服人而人以其服反服之曰報世叔父母與子昆弟昆弟
子姑姊妹皆以此服報之爵同親同無後同則其當降不降加等同也惟
女子既適人者于父母不杖期定
禮不論貴賤有後無後不在報例

萬斯同曰古喪服之最可疑者莫如此大夫之子一條夫大夫降其期親
于情于理已不順猶曰周人貴貴大夫爵尊降之猶可也至大夫之子被
有何貴乃亦盡降其期親乎夫人倫本于天屬爵位由于君命君命有時
而予奪則爵位之得失因之今日為大夫則祭從降服他日不為大夫則
當從正服後日再為大夫則又當從降服以天屬之至親而盡以爵為隆
殺更以死者之爵為降殺豈果先王之禮乎記曰禮不下庶人今若茲則
是禮不上大夫矣而可乎吾謂此必非先王之禮較近世之卿大夫為
之後遂沿之為例而記禮者因筆之耳即欲強為之解亦必大夫之適子
而非大夫之眾子也何以知之禮記言大夫之適子亦不敢服若夫眾子則
子隨父而祭有舉奠行養之禮故父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若夫眾子則
固士也身為士而可上擬大夫之禮乎試舉一端折之如為兄弟木期也
今以大夫之子而降為大功夫已為大夫之子則兄弟亦大夫之子也何
為而降之凡尊同則不降禮之常法也今尊同矣又何為而亦降之且已
以兄弟為大夫而加其服彼兄弟之為大夫者亦從而報之則是為大夫

之兄弟反為為士之兄弟服期矣由前言之已以卑而加尊者之服由後
言之已以尊而亦不降卑者之服一則不必降而降一則可降而不降何
其給紅顛倒之甚也唯言乎適子則其說
亦畧可通而不至如前所云之謬戾矣

乾學按經言唯子不報傳獨以女子子釋

之者蓋言男子則子為父三年從無服期

之禮不待言而可見惟嫁女為父母養而

期原其本服不得以報言故經曰惟子不

報而傳專據女子子為言也鄭氏乃謂男

女同不報而以傳之專言女子子者為失

何其考之不精與至教氏又謂經言不報

指男子為父三年與期服異故言惟子不

報而亦以傳之專釋女子子者為失則益支

離之極而大背乎古人立言之旨矣

又按經所云子舊說皆謂已所生子而郝

解獨指為世叔父母之子何也其所持論可謂婉而辨矣但世叔父之子於已為從父兄弟本服止於大功豈有因其為大夫而加服至期年者乎此古今未有之禮何可欲求新異而創此無稽之說也

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

喪服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教繼公云此祖父母適孫為士也乃合祖父母言之所謂

妻從夫爵者也上已見祖父母適孫矣此復著大夫之禮則經凡不見為服之人者雖曰通上下言之而實則主於士也明矣

喪服傳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注不敢降其祖與適

則可降其旁親也○疏大夫以尊降其旁親雖有差約不顯著故于此更明之經云不降祖與適明于餘親降可知大夫降旁親明矣○教繼公云大夫

於為士者之服則降之此亦為士也乃不降者以其為祖與適也大夫所以降其旁親而不降祖與適者聖人制禮使之然也非謂大夫之意亦欲降此親但

以其為祖與適故不敢降之也

馬融曰尊祖重嫡自尊者始也故不敢降

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

喪服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疏中間有孤卿大夫妾不言之者舉其極尊卑其中亦有妾為父

母可知○教繼公云女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則是服已在其中美復言此者猶嫌為人妾者屈于其君則為其私親或與為人妻者異故以明之云云妾以

及其君之尊卑而異也

喪服傳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也注然

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為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于父母此傳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是服其父母故以

明之○疏問者以子為君厭為已母不在五服又為已母黨無服公妾既不

得休君君不厭故妾為父母得伸遂而服期也引春秋者桓九年公羊傳文鄭

欲破傳義言王后猶不得降父母是子尊不加父母傳何云妾不得休君乎豈

女君降其父母故云傳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者雜記文也鄭既以

傳為誤故自解之一則以女君不可降其父母二則經文兼有卿大夫士何得

專據公予以決父母乎是以傳為誤也○教繼公云傳意蓋為妾于其父母亦

本自有服非因君而服之故不得休君則為之得遂然妾以不得休君之故而

遂其服者惟自為其子耳若其私親則無與于不休君之義蓋女君雖休君亦

未見有重降其私

親者傳義似誤也

馬融曰公謂諸侯也其間有卿大夫妾故

言以及士妾也皆為其父母得服周也

陳銓曰以妾卑賤不得休君又嫌君

之尊不得服其父母故傳明之也

雷次宗曰今明妾以卑賤不得躡君殿所不及故得為其父母遂也

呂柟曰妾為其父母者何曰妾于君則有貴賤笑于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傳謂妾不得躡君得為其父母遂者非也

郝敬曰此與前章妾為子期義同舉國君及士則凡為妾者皆得為父母期也女子之適人者為父母期前已列此疑妾為夫與適殿不得遂者言

○又曰案鄭謂父母期雖女君不得降以傳躡君之說為誤非也傳未嘗謂女君可降其父母也謂妾之父母若同凡人妾自為重服違君自遂似

乎不可耳今以國君之貴尚不厭妾此父母之喪所以為重傳安得誤其引春秋季姜義皆後儒強作春秋未可如此讀也

開元禮 政和禮 家禮 孝慈錄 會典並同

書儀今律文無

右儀禮

補周禮為王后

曲禮 天子有后

疏后後也言其後于天子亦以廣後嗣也○呂大臨曰后以配天子其名與諸侯之妃同○方慤曰后以承繼

為義以其聽內治有君道故也

周禮春官司服凡喪為王后齊衰

注王后小君也諸侯為之不杖期○疏凡喪者諸侯

諸臣皆為王后齊衰天子卿大夫之適子亦當然故云凡以廣之也

乾學按諸侯者畿外之諸侯也諸臣者畿

內之公卿大夫也

昏義為后服齊衰服母之義也

方慤云服后以母之義者言以其義而服之非服之正故也種

子謂之方喪者以此

通典諸侯及公卿妻為皇后服議晉孝武帝泰元中

瑯琊王納妃裁登車而定后凶禍至即依在途遭喪

改服即位哭徐邈以為有服記有其證君為天子三

年夫人如外宗之為君又曰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

也

吳徐整問曰經言為夫人君不道為其妻然則公卿諸侯之妻不為皇后服耶謝慈答曰皇后天下之母則宜服周禮君命其夫后夫人亦宜命其

婦其受命則不宜無服宋庾蔚之謂服問云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

外宗之為君按鄭玄注云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

與諸侯為兄弟服斬妻從服周諸侯為天子服斬夫

人亦從服周按王肅注云外宗外女之嫁於卿大夫

者也為君服周今鄭王雖小異而同謂夫服君斬衰
故妻從服周耳未聞王妃服后與不雜記云外宗為
君夫人猶內宗也鄭注皆謂嫁於國中者也為君服
斬衰夫人齊衰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外宗謂姑姊
之女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內宗五屬之親也其無
服而嫁於諸臣者從為夫之君按先儒皆以有親服
之故成以君臣之服瑯琊王妃若是司馬道子妻於
孝武定后本姊妹以小功之服王者絕旁親故宜成
以臣妾齊衰之周

皇后親為皇后服議晉國子博士王翼云按禮無明文依准鄭制齊衰諸婦誠非五屬然緣成親夫屬子道則妻亦婦道矣不得不制親屬之服故孝后崩庾家訪服博士王昆議五服之內一同臣妾宜准小君

服周侍中高崧答以為皆准五屬為夫人周祠部即
孔恢云庾家男女宜齊衰庾家諸婦雖非五屬女今
現在五屬之內亦服周護軍江綦云按賀公記天子
諸侯五屬之內雖不服職為臣皆斬衰為夫人則齊
衰周天子諸侯既同后夫人亦不可得異但文有詳
畧耳子姪服周諸婦非復五屬之例謂當從降夫一
等鄭彌云諸婦宜從夫若其夫自同人臣婦亦宜同
於臣之妻與王后無准雖欲寧戚於大典有闕○宋
庾蔚之謂與天子有服既為之斬衰與王后有服則
宜齊衰周也雖婦亦宜以有服為斷應如孔恢議
蕃國臣為皇后服議晉恭皇后崩時東海國臣弘據
刺問禮官太學博士謝詮按儀禮諸侯之大夫為周
王總衰至葬除有正文傳曰諸侯之大夫時接見於

天子也至於周王后崩無喪服之制周王天下父周后天下母諸侯大夫宜服總衰稱情為得又刺問云昔元明二帝崩時朝臣皆服斬衰諸國臣總衰七月今朝臣既為皇后齊周則國臣宜有差降不得亦總衰也謝詮答曰總衰止於七月故無降錯綜記例亦謂應有服正疑於無降耳按伯叔母與伯叔父恩義有深淺而服亦同齊魯祖與宗子母妻服無差降推此則何必皆降乎將以取節於既葬故無等耶宋庾蔚之謂經但云諸侯大夫為天子而不及后則知於后無服也若有服則當連言且云時接見乎天子益知后不在其例矣弘據引大夫之制不成禮者凡后之喪在其數以明后必有服蔚之按記云士之所以異總不祭鄭氏云然則士不得成禮諸侯之士亦不

得服天子及后而亦不成禮明不成禮不必為服止以君有天王及后之喪以宜隨例衰致故亦同廢祭耳文明皇后及武元楊后崩天下將吏發哀三日止

呂柟禮問高皇后文皇后何以皆二十七日也曰此群臣之服也為太祖太宗厭也高皇后崩於洪武十五年文皇后崩于永樂五年故不得三年也然新衰二十七日素服百日始服黻衣則亦三年之漸耳然而皇太子親王皇孫及女未嘗不三年也故典曰熟布冠九袂或七袂去首經負版辟頌衰及皇孫女熟布蓋頭則喪高皇后既練之服也可知其三年矣君臣皆衰服二十七日皇帝成服三日聽政內命婦四品已上衰服八臨三日又素服二十四日外命婦素服二十七日聽選諸官以下皆素服二十七日在內哭臨順天在外哭臨衙門皆三日天下軍民男女素服十有三日自正統七年喪誠孝皇太后始也

補注疏為姑在室

喪服不杖期章世父母叔父母鄭注云為姑在室亦如之

補注疏為姊妹在室

黃翰曰姪之為姑其服如此則在室姑之為姪其服當與男子服同

喪服不杖期章昆弟注云為姊妹在室亦如之

黃榦曰兄弟之為姊妹其服如此則在室姊妹之為兄弟其服當與男子同

補注疏為女子子在室

喪服不杖期章為眾子注云女子子在室亦如之

黃榦曰在室女子為父母及其餘親其服並當與男子服同

開元禮迄今律文並同

補注疏王為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

周禮司服凡凶事服并服鄭注云服并喪冠也其服斬衰齊衰賈疏云天子諸侯絕旁期正統之期猶不降然則王為適子斬衰其為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則皆齊衰期又儀禮喪服不杖章云為適孫鄭注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然則王禮亦適子死有適孫適孫死有嫡曾孫向下皆然也

乾學按賈氏之說因周禮服并服乃天子之制故專指天子而言其實諸侯以下凡立後傳重者皆同此制

開元禮迄今律文並同

補喪服始封之君為諸父昆弟始封君之子為諸父喪服大功章大夫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傳云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

黃榦曰天子之義亦當然若虞舜之與漢高皆庶人起為天子蓋亦不臣諸父昆弟而有服也

補注疏兄弟俱為諸侯從本服

喪服小記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孔疏若俱為諸侯則各依本服期也

補注疏適子父在為妻

喪服杖期章妻傳注云適子父在則為妻不杖以父為之主也

補注疏士妾為君之眾子

喪服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鄭注云士之妾為君之眾子亦期

乾學按黃勉齋所編喪禮尚有禮記六條其一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為君

也服問。詳見斬衰章諸侯為天子條下其一外宗為君夫人猶

內宗也雜記。見斬衰章君條下其一大夫之適子為君

夫人大子如士服服問。詳見斬衰章君條其一女未練

而反則期喪服小記。詳見斬衰章子三年條其一世子

為妻與大夫之適子同小記。見不杖期章大夫之適子為妻條下其

一公子之妻為其皇姑服問。詳見婦為舅姑條下今以其

已見前篇俱不載

又按勉齋所採三禮注疏尚有士為小君期太子君服斬臣從服期大夫適子為夫人太子如士服期天子卿大夫適子為王后太子如士服期四條今以其俱附見為君之父母妻長子條下及為王后齊衰條下亦不載

右出經傳注疏黃氏採補

唐律舅姑為嫡婦

舊唐書禮儀志太宗因修禮官奏事之次言及喪服

有親重而服輕者亦附奏聞於是侍中魏徵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等奏適子婦舊服大功請加為期從之秘書監顏師古奏曰舅姑為婦其服太輕冢婦止於

大功眾婦小功而已但著代之重事義特隆饋奠之
勤誠愛兼極畧其恩禮有虧慈惠猶子之婦並服大
功已子之妻反有減降以類而言未為允協今請家
婦期服眾婦大功既表授室之親又答執笄之養叔
仲之後諸婦齊同則周洽平均更無窒礙矣

吳肅公曰子之喪殺冢于眾笑婦之喪進
冢于眾婦顧隆焉今制也或曰大功可也

儀禮大功唐初增為期服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右唐制

開寶禮父所生庶母

吳肅公讀禮問甚笑古者之重為後也父母至為之三年也不亦父乎斬
不已厚乎庶子之子為祖後則不喪其父之母也謂父何哉嗚呼不已薄乎

乾學按孫為父所生庶母服禮無明文古
今五服考異云始於開寶禮朱子家禮有

庶子之子為父之母而為祖後則不服即
此條也

政和禮嫁母出母為其子

車孩曰父卒而母嫁與父在而母出則母于吾父有絕義矣故子
為之降服杖期然母之於子則義不絕也故仍為子服不杖期

政和禮繼母嫁為前夫之子從已者

車孩曰子無母而以繼母為母笑及父卒又從繼母再嫁而寄育焉
則繼母亦視之如子可也故為義服不杖期即父母為眾子之服也

開元禮

孝慈錄

會典同

今律文無

右宋制

孝慈錄為嫡長子

呂柝曰古者父母為嫡長子三年傳曰正軀于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又曰
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其為眾子則亦不杖期也夫異之以三年則
已尊同之于眾子則已卑夫眾子同于兄弟之子而已矣其可并嫡長子
而同之耶今典為長子婦期為眾子婦大功必為長子杖期為眾子不杖
期也為長子不杖
期其記錄之誤乎

俞汝言曰禮斬衰三年記云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
杖即位今既非三年亦應杖期齊衰不杖期似太輕

乾學按南史齊文惠太子薨有司奏御服期後開元禮政和五禮長子仍從斬服至洪武七年始以期服著為令耳

儀禮迄家禮俱父斬衰三年母齊衰三年明初改為不杖期會典今律文因之

孝慈錄妾為夫之長子眾子與所生子

乾學按儀禮妾為君之長子三年大夫妾為君之眾子大功士妾為君之眾子期已所生子則公妾以及士妾皆期至明制則混而一之耳

儀禮迄家禮長子三年眾子已子期年孝慈錄摠為期年會典今律文因之

明律妾為家長父母

乾學按家長父母家長服之三年矣妾安可不從服古禮不制服自是缺典從而補之雖先王復起必不易斯禮矣

右明制

今律文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於人為改嫁繼母

乾學按古禮杖期今改為不杖期者殺於親生之母也然非從往彼家則不必制服

右今制

齊哀五月 儀禮所無 唐世始增

開元禮為曾祖父母

舊唐書禮儀志太宗貞觀十四年因脩禮官奏事之次言及喪服帝曰喪禮有親重而服輕者皆許奏聞於是侍中魏徵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等奏曾日

舊服齊衰三月今請增為齊衰五月詔從之

開元禮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

玄宗開元二十年九月中書令蕭嵩與學士王仲丘

等條定五禮書成名開元禮增入此條

呂柟曰夫五月者小功之服也何以不歸之小功曰將為尊者服也不敢以卑者服之耳故稱齊衰尊祖也古無齊衰五月今有齊衰五月為曾祖父母者何曰尊祖也何以齊衰五月也曰期嫌于祖則已重齊衰三月嫌于高祖則已輕故齊衰五月古者三月非所以達曾孫之志也曾孫女雖適人而降者何明天下之難得也祖不可降也曾孫適人而遇服曾祖天不無祖也惡乎而可降

胡翰曰古者為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而不及高祖父母齊衰五月為高祖父母言則其服同其月日亦同也今禮家之為曾祖父母齊衰五月為高祖父母

母齊衰三月則其服同其月日不同矣以經考之服之數盡于五總麻三月小功五月等而至於高曾減其月日以是為差其服制則一以齊衰為

斷也且疏云為父加隆三年則為曾祖宜大功為高祖宜小功為曾祖宜大功為高祖宜小功

間而一斷以三月之制豈無其義乎故尊極而思殺為高曾三月者後世不必易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為母齊衰期者古禮不必盡從也何以

權之禮以義起而緣乎人情者也

汪琬曰按閩清陳氏曰服三年服祖期則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而皆齊衰三月者不致以六小功旁親之服加乎至尊故重其齊麻尊尊也

減其月數恩未與立孫則曾祖宜五月而與立孫

之曾祖尊也故加齊衰曾祖加服五月然喪服經傳正文本無高祖立孫服○又案霍山雅言經止說

父為高祖矣以此知記皆漢儒曲說沈存中亦云由祖而上皆曾祖由孫

而下皆曾孫雖百世可也如此則

閣若璩曰孝惠嗣立至太上皇廟與羣臣上其父廟號曰太祖謚曰高皇帝史記始謚而為高祖班氏作漢書即正之曰高帝紀何得誣孝惠鶴山

既誤于前純翁復誤于後駁出以為讀書承謬者之戒

乾學按禮之稱高祖者不一而足何以云

禮無高祖之稱乎古文簡往往有一言而

包數義者其不言高祖父母自是省文豈

可因其不及高祖而并謂禮無高祖之稱

也唐太宗之增五月雖聖人復起不能易

也而胡汪二子皆言不必加服何哉

右唐制



P1

讀禮通考卷十終

子及其母妻服豈有在嫂叔之列者獨不為之服乎此蓋以宗子論不以嫂叔論故服之無嫌也

喪服傳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宗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

也 疏傳以丈夫婦人與宗子服絕而越大功小功與曾祖同怪其太重故發此問也祖謂別子為祖百世不遷之祖當祭之日同宗皆來陪位及助祭故云尊祖也尊祖故敬宗者是百世不遷之宗大宗者尊之統故同宗敬之尊祖之義者以宗子奉事別子之祖是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妻服者謂宗子父已卒宗子主其祭王制云八十齊衰之事不與則母七十亦不與今宗子之母在未年七十母自與祭母死宗人為之服宗子母七十已上則宗子妻得與宗人乃為宗子妻服也必為宗子母妻服者以宗子燕食族人於堂其母亦燕食族人於房皆序以昭穆故族人為之服也○教繼云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祖者已之所自出也尊之重本也然其尊祖之誠無由自盡故於敬宗見之蓋敬其為別子之後者乃所以尊別子也故曰敬宗者尊祖也此為宗子與其母妻服皆敬宗之事故傳言以宗子之故曰敬宗者尊祖也而妻代主家事若先其母而卒族人亦不為此服也故也此義與宗子不孤而死族人不以宗子服之者

乾學案內則云舅沒則姑矣

子代父為祭主則適子之婦

婦矣何年七十八十之拘乎賈

謂室而迂矣特姑在而婦先沒則

姑族人不為其婦行服耳

馬融曰丈夫婦人謂一族

男女皆為宗子母與妻

王肅曰此謂族人無復五

屬者反為其宗子服也

雷次宗曰言尊祖故敬宗明祖已歿也

無由施於尊者但敬宗以致尊祖之心

記宗子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

邦人注言孤有不孤者不孤則族人不為殤服服之也不孤謂父有廢疾若

皆如殤服而三月謂與宗子絕屬者也親謂在五屬之內算數也月數如邦人

者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長殤大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

下殤小功衰五月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

其長殤中殤大功衰五月下殤小功衰三月有小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

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其殤與絕屬者同有總麻之親者成人及殤皆與絕

屬者同○疏云孤為殤者謂無父未冠而死者也云大功衰小功衰者以其成

人齊衰故長殤中殤皆在大功衰下殤在小功衰也云親則月算如邦人者上三月

月本三月法一時不可更服故還依本三月也云親則月算如邦人者上三月

是絕屬者若在五屬之內親月數當依本親為限如邦人也注云不孤不為殤

服服之者以父在如周之道有適子無適孫以其父在有適子則不為適孫服

同於庶孫明此本無服亦不為之服殤也成人服之齊衰期者謂宗子親昆弟

姑姊妹在室之等皆是也自大功親已下盡小功親以上成人月數雖依本皆

服齊衰者以其絕屬者猶齊衰三月明親者無問大功小功總麻皆齊衰者也

既皆齊衰故三月既葬受服乃始受以大功小功齊衰也至於小功親已下殤

與絕屬同者以其成人小功至下殤即入三月是以與絕屬者同皆大功衰小

功衰三月也云有總麻之親成人及殤皆與絕屬同者以其絕屬者為宗子齊

衰三月總麻親亦三月是以成人及殤死皆與絕屬者同也教繼公曰此言宗

子孤而為殤其服乃如是若不孤則族人之親盡者不為服而有親者則或降

服或降而無服亦如邦人也

乾學按大功衰小功衰者蓋成人宗子死

族人服之用齊衰上文為宗子是也今宗

子而殤則服當降一等宗子服止三月無

可得而降故不降其月數但降其衰制不

用齊衰而用大功之衰小功之衰也期

三月服之常也衣用功衰服之變也○又

按鄭注謂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

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若是則期年之服矣本服止當九月而服以期年可乎又謂有小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若是則八月之服矣本服止當五月而服以八月可乎且古無八月之服此果出於何典乎愚謂此條原論殤服不必及於成人即欲為成人解則有大功親者止當九月有小功親者止當五月或者於九月五月之中而服齊衰三月餘則受以本服可也豈有大功而加至期年小功而加至八月之理乎

大傳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為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

注公子不得宗君君命適昆弟為之宗使之宗之是

公子之宗道也所宗者適則如大宗死為之齊衰九月其母則小君也為其妻齊衰三月無適而宗庶則如小宗死為之大功九月其母妻無服公子唯已而已則無所宗亦莫之宗○疏為齊衰九月者以君在厭降兄弟降一等故九月以其為大宗故齊衰與君同母故云其母則小君也為其妻齊衰三月者同喪宗子之妻也為大功九月其母妻無服者此則庶子為宗禮如小宗與尋常兄弟相為君在厭降一等故死為之大功九月母則庶母妻則兄弟之妻故無服也

乾學按此條大傳之文本不言服制因鄭注長言之故附於宗子之末以補儀禮之所未備云

顧炎武日知錄賈疏謂母年未七十尚與祭非也祭統曰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是以舅殺則姑老明其不與祭矣雖老固嘗為主祭之人而禮無二敬故為宗子之母服不為妻服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俱無家禮有會典今律文亦無

喪服為舊君君之母妻

疏舊君舊蒙恩深雖退歸田野不忘舊德故服之也但謂舊君有二一則致仕二則

待放未去此則致仕者也○款繼公云君亦謂舊君也

喪服傳為舊君者孰謂也仕馬而已者也何以服齊

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注仕馬而已者謂老

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為小君服者思深於民○疏此經上下臣為舊君有

故發問也云仕馬而已者以下為舊君是待放之臣此為致仕之臣也何以服

齊衰三月者怪其舊服斬衰今服三月也言與民同者以本義合今義已斷故

抑之使與民同也下文廢人為國君無小君是思淺此為小君是思深於民也

○敖繼公云已猶止也鄭氏以為致仕是也此嘗仕矣今又在國其服宜異於

民乃亦齊衰三月者蓋不在其位則不宜服斬以同於見為臣者而臣於君又

無期服故但齊衰三月而不嫌其與民

同也然又為小君服則亦異於民矣

陳銓曰仕馬而

已者致仕也

雷次宗曰身既反昔服亦同民蓋謙遠之情居身

之道也然恩紀內結實異餘人故爰其母妻也

通典晉虞喜議云或問曰喪服經傳為舊君謂仕馬

而已者鄭注曰仕馬而已謂老若廢疾而致仕者也

今致仕與廢疾理得同否喜正之曰廢疾沉淪罔同

人伍不淪臣道齊衰三月可也老而致仕臣禮既全

恩紀無替自應三年不得三月傳言仕馬而已者謂

既仕而去義同人伍耳○殷泉源問天子諸侯臣致

仕服有同異范宣答云夫禮制殘缺天子之典多不

全具唯國君之禮往往有之臣之致仕則為舊君齊

衰三月天子之臣則亦然矣天子之與國君雖名號

異至於臣子奉之與王者無殊矣何以明之公羊

曰以諸侯踰年稱即位亦知天子之踰年稱即位

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

子七例如此則臣服之制同矣○穆帝崩前尚書郎

馬
左
傳
卷
八
一
一

誤釘
非
也

誅改誅

義違則虧黷王猷請以見事免耽等所覆除官曹耽

禮博士孔恢等議云禮無解職厭降之文今有去官

從本官之品典律並愆軌訓有違按耽等並以凡才

荷蒙榮飾或濯纓清波不能仰遵王度自同隸人愆

喪服傳為舊君者孰謂也仕馬而已者也何以服齊
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注仕馬而已者謂老

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為小君服者思深於民○疏此經上下臣為舊君有故發問也云仕馬而已者以下為舊君是待放之臣此為致仕之臣也何以服齊衰三月者怪其舊服斬衰今服三月也言與民同者以本義合今義已斷故抑之使與民同也下文廢人為國君無小君是思淺此為小君是思深於民也○敖繼公云已猶止也鄭氏以為致仕是也此嘗仕矣今又在國其服宜異於民乃亦齊衰三月者蓋不在其位則不宜服斬以同於見為臣者而臣於君又無期服故但齊衰三月而不嫌其與民同也然又為小君服則亦異於民矣

陳銓曰仕馬而已者致仕也

雷次宗曰身既反昔服亦同民蓋謙遠之情居身之道也然思紀內結實異餘人故爰其母妻也

通典晉虞喜議云或問曰喪服經傳為舊君謂仕馬而已者鄭注曰仕馬而已謂老若廢疾而致仕者也今致仕與廢疾理得同否喜正之曰廢疾沉淪罔同人伍不淪臣道齊衰三月可也老而致仕臣禮既全思紀無替自應三年不得三月傳言仕馬而已者謂

既仕而去義同人伍耳○殷泉源問天子諸侯臣致仕服有同異范宣答云夫禮制殘缺天子之典多不全具唯國君之禮往往有之臣之致仕則為舊君齊衰三月天子之臣則亦然矣天子之與國君雖名號差異至於臣子奉之與王者無殊矣何以明之公羊傳曰以諸侯踰年稱即位亦知天子之踰年稱即位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比例如此則臣服之制同矣○穆帝崩前尚書郎曹耽等奔赴皆服齊衰治書侍御史喻希表彈其失禮博士孔恢等議云禮無解職厭降之文今有去官從本官之品典律並愆執訓有違按耽等並以凡才荷蒙榮飾或濯纓清波不能仰遵王度自同隸人愆義違則虧黷王猷請以見事免耽等所覆除官曹耽

上表自理曰臣聞居喪之禮貴賤不同禮臣為君斬
衰仕焉而已為舊君齊衰爵祿既絕朝見既替蓋以
踈賤於親貴故降其制也又國喪儀注居職者朝夕
臨去職者朔望臨禮哭泣之節各稱其服哭輕則服
不得重據令去職之臣朔望哭宜為舊君服齊衰是
以臣前率而行之不敢有加臣服齊衰哭臨殿庭踰
月歷旬外內監司莫之或譏及至梓宮將幸山陵諸
官未赴服斬者多此皆意存於重而不原於制遂使
親踈貴賤無有等差曾參欲勿除父母之喪仲尼患
其過制今去官者服在官者之服固為過制非聖哲
所許而不推古今正禮難臣若難者有證臣對無據
甘受違制

黃軫行曰按儀禮此大夫為舊君服有此三節何也先王制禮思義而已
臣子之仕于人國位至大夫荷爵祿之重蒙眷顧之隆其思義可謂深矣

故在位而君死則為之服斬恩義重故也夫豈以其去位而遂忘之哉是
以先王又制之為舊君反服之禮無非所以酌其思義之淺深而制為服
之隆殺也是故仕焉而已者謂致仕而退歸田里者則服齊衰三月思義
存故也此君臣始終之最好者也其次則以道去君而猶未絕者謂始雖
道合今以一事二諫不從待于郊得玦而去君臣之間雖微有順逆然君
之恩禮猶未絕尚歸其宗廟使其宗族歲時為之祭祀正孟子所謂去三
年不反然後收其田祿里居曲禮所謂爵祿有列于朝出入有詔於國者
也思義尚存如此則安得而不為之服故齊衰三月思義存故也此君臣
之次也若其下者待放而去君遂收其宗廟不使為祭祀則是孟子所謂
去之日遂收其田祿里居曲禮所謂爵祿無列於朝出入無詔於國者也
恩義既絕如此則安得而為之服故此大夫無服唯其妻與長子尚存本
國未去者服齊衰三月思義絕故也此君臣之好不克終者也其下也

宋書禮志魏世或為舊君服三年者至晉泰始四年

以尚書何禎奏始依古典

南齊書禮志建元二年皇太子妃薨前宮臣疑所服
左僕射王儉議禮記文王世子父在斯為子君在斯
為臣且漢魏以來宮僚充備臣緜之節具體在三昔
庚翼妻喪王允滕弘謂府吏宜有小君之服况臣等
之重耶宜依禮為舊君妻齊衰三月居官之身並合

屬假朝晡臨哭悉繫東宮今臣之未從官在遠者於
居官之所屬寧二日半仍行喪成服遣戕表不得奔

赴從之此條為舊君之妻

顧炎武曰知錄與民同者為其君齊衰三月也不與民同者君之母妻民不服而當仕者獨為之服也古之卿大夫有見小君之禮如成公九年季文子如宋致女復命公享之穆姜出于房再拜是也而妻之爵服則又君夫人命之是以不容無服

喪服庶人為國君注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在官者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疏庶人在官者謂府史胥徒經言庶人兼在官者言之云畿內之民亦如之者畿內千里專屬天子故知為天子亦如諸侯之境內也○教繼公云庶人此服夫妻同之非在官與在官與當家者則不服也畿內之民其服天子亦當如此乃不著之者則此經惟主為侯國而作益可見矣

白虎通義禮庶人為國君服齊衰三月王者崩京師之民喪三月何民賤而王貴故三月而已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者則民始哭素服先葬三月成齊衰暮月以成禮葬君也禮不下庶人所以為民制何禮不下庶人者尊卑制度也服者思從內發故為

之制也
以上二條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
喪服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注在外待放已去者○疏此大夫在外不言為本君服與不服者案雜記云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以其尊卑不敵若然其君尊卑敵乃反服舊君服則此大夫已去他國不言服者是其君尊卑不敵不反服者也是以直言其妻長子為舊國君注云在外待放已去者對上下文而知以其上傳以為仕焉而已下傳云而猶未絕此傳云長子言未去明身是已去他國與本國絕者故鄭云待放已去者也○教繼公云此承庶人之下故但據其妻與長子言之云舊國君明妻子亦在外也大夫於舊君恩深故雖去國而於已服之外妻子又為之服也去國且若是則在國可知大夫在外與其長子俱為君服斬妻服期去位則皆為之齊衰三月而已又為君之母妻若去國則不服其母妻也士之異於此者長子無服若去國則夫妻亦不服之矣

喪服傳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注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春秋疏妻本從夫服君今夫已絕妻不合服而服之長子本為君斬者亦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從父而服之今父已絕于君亦當不服矣而皆服衰三月故發問也云大夫不外娶者解傳與民同之意以古者不外娶是當國娶婦婦是當國之女今身與妻俱出他國大夫雖絕而妻歸宗往來猶是本國之民也春秋傳者莊二十七年公羊傳文君臣有離合之義者謂諫爭從臣是有義則合三諫不從是無義則離子既隨父故去可以無服也

喪服傳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注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春秋疏妻本從夫服君今夫已絕妻不合服而服之長子本為君斬者亦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從父而服之今父已絕于君亦當不服矣而皆服衰三月故發問也云大夫不外娶者解傳與民同之意以古者不外娶是當國娶婦婦是當國之女今身與妻俱出他國大夫雖絕而妻歸宗往來猶是本國之民也春秋傳者莊二十七年公羊傳文君臣有離合之義者謂諫爭從臣是有義則合三諫不從是無義則離子既隨父故去可以無服也

通典漢石渠禮議載聖曰大夫在外者三諫不從而
去君不絕其祿位使其嫡子奉其宗廟言長子者重
長子也承宗廟宜以長子為文蕭太傅曰長子者先
祖之遺體也大夫在外不得親祭故以重者為文宣
帝制曰以在故言長子○晉賀循按鄭注喪服云凡
妻從夫降一等夫合三月則妻宜無服而猶三月者
古者大夫不外娶其妻則本國之女也雖從夫而出
婦人歸宗往來猶民故從民服也長子有服謂未去
者以道去君非罪之重其子尚可以留值
無二尊故出嫁則降父而服夫何至為夫去國乃兼
服二君乎若果宜兩服夫經記應見將謂大夫於君
之母妻本有齊斬之殊乃仕焉而已則俱在三月蓋

夫字疑悞

則服也戴逵謂鄭玄注喪服不通何者婦人義

其義也鄭昕答曰按禮妻為周而長子三年今夫雖
在外妻尚未去恐或者嫌猶宜周故言與民同則出
國無服可知也所以別言之者明夫既去位妻便同
於民耳崇氏問曰齊衰三月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
舊君大夫去適他國便為其所適國君服於本國絕
矣妻從夫當為後君服舊寧以為民乎以為宜與長
子未去者同耳淳于睿答若妻未去自若民也不為
舊君也

郝敬曰大夫奔他國攜其妻子去妻當為命婦去則與國人同其宗族在舊國其長子或不去則與民同去則無服

乾學按二鄭戴崇四說立意不同而各有
優劣玄則於理未順逵則語言不詳昕及
崇氏二說相近而昕說更精至淳于氏謂
妻若未去不為舊君則傳明言長子未去

通典漢石渠禮議戴聖曰大夫在外者三諫不從而
去君不絕其祿位使其嫡子奉其宗廟言長子者重
長子也承宗廟宜以長子為文蕭太傅曰長子者先
祖之遺體也大夫在外不得親祭故以重者為文宣
帝制曰以在故言長子○晉賀循按鄭注喪服云凡
妻從夫降一等夫合三月則妻宜無服而猶三月者
古者大夫不外娶其妻則本國之女也雖從夫而出
婦人歸宗往來猶民故從民服也長子有服謂未去
者也循以為以道去君非罪之重其子尚可以留值
君薨則服也戴逵謂鄭玄注喪服不通何者婦人義
無二尊故出嫁則降父而服夫何至為夫去國乃兼
服二君乎若果宜兩服夫經記應見將謂大夫於君
之母妻本有齊斬之殊乃仕焉而已則俱在三月蓋

其義也鄭昕答曰按禮妻為周而長子三年今夫雖
在外妻尚未去恐或者嫌猶宜周故言與民同則出
國無服可知也所以別言之者明夫既去位妻便同
於民耳崇氏問曰齊衰三月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
舊君大夫去適他國便為其所適國君服於本國絕
矣妻從夫當為後君服舊寧以為民乎以為宜與長
子未去者同耳淳于睿答若妻未去自若民也不為
舊君也

和敬曰大夫奔他國攜其妻子去妻當為命婦去則與國人同其宗族在舊國其長子或不去則與民同去則無服

乾學按二鄭戴崇四說立意不同而各有
優劣玄則於理未順逵則語言不詳昕及
崇氏二說相近而昕說更精至淳于氏謂
妻若未去不為舊君則傳明言長子未去

何以云舊君乎此舊君之稱蓋因大夫已去國而言不為妻與長子立文也若夫郝氏之說謂大夫攜其妻子去妻常為命婦去則與國人同果爾則妻當從夫不為之服矣乃夫已不服而妻反服之何哉知其說之益支矣

雜記 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

注其君尊卑異也違猶去也去諸侯仕諸侯去大夫仕大夫乃得為舊君服○疏去諸侯謂不便其君及辟仇也之往也己若本是諸侯臣如去往仕大夫此是自尊適卑若舊君死則此臣不反服謂今仕卑臣不可反服于前之尊君也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者此謂本是大夫臣今去仕諸侯此是自卑適尊若猶服卑君則為新君之耻也故亦不反服舊君也

劉敞曰此言違而仕者不反服舊君避新君也然則違而未仕者聞舊君之喪則反服爾春秋傳所謂未臣焉有伐其國者反死之可也既臣焉而反死之則不可也鄭立云尊卑異不為服若去諸侯仕諸侯去大夫仕大夫乃得為舊君服非也

檀弓 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違

而君薨弗為服也

注以其恩輕也違去也○疏違謂三諫不從以禮敵則猶反服今此未得祿之臣唯在朝時乃服若放出他邦而故君薨所仕雖敵亦不反服也以其本無祿恩輕故也

乾學按禮於舊君之服有三其一仕焉而已身離朝守者前章為舊君君之母妻是也其一以道去君身違宗國者次章為舊君是也其一臣誼已絕出居他邦或改事新主者後章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是也原臣之於君義當服斬乃不服斬而服齊甚至有不服者何也恩有淺深故服與不服有異也其仕焉而已者雖身猶在國較之居官食祿者其恩已輕故降而服齊猶以君臣誼重故服君而并服其母妻也其以道去君者雖義猶未絕較之致

言禮通考
卷十一
仕家居者其恩更輕故但服其君而不服其母妻也其出居他邦者雖恩義已絕而妻子之居本國者不可以無服故妻與長子行服而其身則不服也康成解仕焉而已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解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於郊夫曰仕焉而已則凡解職去官者皆是也何獨指年老廢疾者乎曰以道去君則凡有故而去者皆是也何獨指三諫不從者乎且既曰去君明謂身適他國矣而猶執為待放於郊何也果待放於郊則身在本國猶本國之臣上章為舊君條足以概之矣何為重出此舊君一條乎以此知上之為舊君者乃身留本

國之臣下之為舊君者乃身去本國之臣也鄭注第二條舊君引曲禮爵祿有詔於朝二句不知曲禮上文明言去國三世則非在本國彰彰矣何得執為待放於郊乎或曰鄭注大夫在外謂待放已去故此謂待放於郊如子言二者皆已去國將何以別之曰去國則同而君恩之絕與未絕則不同也何謂無別乎至晉人過泥鄭注又執去官從故官之品之說謂老疾致仕及三諫去者與其他解職歸者有異紛紛服斬服齊之說相尋無已則皆注有以啟之也愚謂禮之意蓋謂凡致政而歸不與朝列者與任職居官者不同皆不服斬而服

齊故特別之為舊君也又何有解職而歸
與老疾致仕三諫去者之分別哉乃知去
官從故官之品此後世之令不可以語周
禮也至賈疏釋大夫在外引雜記為証謂
此尊卑不敵不反服者果爾則亦當有尊
卑敵而反服者矣何以經文偏主不服為
說乎知其說之不可通矣

萬斯同曰此條大夫既放其妻長子猶為舊國君服則上為舊君二
條其妻與長子皆服齊衰三月可知也凡經文互見者皆當參考

以上三條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

喪服繼父不同居者

注嘗同居今不同○疏此則期章云必嘗同居
然後為異居者也但章皆有傳唯庶人為國君
及此繼父不傳者以其庶人已于寄公上下舊君釋訖繼父已于期章釋訖是
以皆不言也○教繼公曰為繼父同居者期而為異居者不降一等為大功乃
服此服者恩同于父不敢以卑服喪之也繼父於子同居異居皆
不為服知不為服者二者無報文且齊衰三月不可用於卑者也

呂坤曰萬物一本母百可也父可二乎伯父叔父仲父季父謂伯仲叔季
于我父也一本而同行者也猶嫌于父而諸之外父外祖父同尊而異姓

者也雖稱曰父而外之父沒矣可繼乎母緣父有父不緣母有也儀禮有
繼父聖人名之乎謬矣設母三嫁三從將三繼父乎終始不同居則無服
無服而父之可乎曰當以何稱曰從母所嫁曰媵夫姑所嫁曰姑夫尊我
故因我而名之耳母之再嫁即稱母夫厚矣親不忘母尊不忘父不亦
乎可

王志長曰愚按婦有二夫非禮也况子可父他人乎但妻稚夫死子幼無
親若不開改嫁一途則轉于溝壑而已柏舟之誓不可責之庸人也乃所
適者能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祀焉則若教氏之不餒皆若人所
賜故同居則期異居亦齊衰三月以報之非因母而及之也母嫁則與父
絕祀不敢與矣豈有以母
推恩又服他人之禮哉

通典唐聖曆元年太子左庶子王方慶嘗書問太子
文學徐堅曰女子年幼而早孤其母貧窶不能守志
携以適人為後夫之鞠養及長出嫁不復同居今母
後夫亡欲制繼父服不知可不人間此例甚眾至於
服紀有何等差前代通儒若為議論堅答曰儀禮喪
服經繼父同居齊衰周謂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
所適亦無大功之親而所適者以貨財為之築宮廟

歲時使之祀焉者也鄭玄曰大功之親同財者也築
宮廟於家門之外者神不歆非族也以恩服耳未嘗
同居則不服也小戴禮記繼父服並有明文斯禮經
之正說也至於馬融王肅賀循等並稱大儒達禮更
無異文唯傳玄著書以為父無可繼之理不當制服
此禮焚書之後俗儒妄造也袁準作論亦以為此則
自制父也亂名之大者竊以父猶天也愛敬斯極豈
宜覲貌繼以他人哉然而藐爾窮孤不能自立既隨
其母託命他宗本族無養之人因託得存其繼嗣在
生也實賴其長育及其死也頓同之行路重其生而
輕其死篤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豈應如是故袁
傳之駁不可為同居者施焉昔朋友之死同爨之喪
並制總麻詳諸經典比之於此蓋亦何嫌繼父之服

宜依正禮今女子母攜重適人寄養他門所適慈流
情均膝下長而出嫁始不同居此則筭總之儀無不
畢備與宮立廟無異焉蓋有繼父之道也戴德喪服
記曰女子子適人者為繼父服齊衰三月不分別同
居異居梁氏集說亦云女子子適人者服繼父與不
同居者服今為服齊衰三月竊為折衷

方慶深善此答

乾學按徐氏五服集證此條分而為二一
為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謂父卒而
母改嫁其子隨母與繼父同居後來不與
同居一為繼父雖同居而有大功之親者
引喪服小記曰有主後者為異居注云隨
母之子雖與繼父同居而繼父或有親子
及隨母之子有兄弟及堂兄弟為主後也

雖與同居亦為先同而後異義亦明晰

開元禮 政和禮同 書儀無 家禮 集禮

會典今律文俱有

喪服曾祖父母

疏此經直云曾祖不言高祖案下總麻章鄭注云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是以此注亦兼曾

高而說也不言者見其同服故也○教繼曰曾猶重也謂祖之上又有祖也

喪服傳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

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注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于五則高祖宜總麻曾祖宜小功也據祖期則曾祖宜大

功高祖宜小功也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宜為之服同也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疏何以三月者怪其三月太輕齊衰又重故問

也云小功兄弟之服者案下記傳云凡小功以下為兄弟故云然也服之數盡於五自斬至總是也云高祖宜總麻曾祖宜小功者據為父期而言故三年問

云至親以期斷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是本為父期則為祖宜大功曾祖宜小功高祖宜總麻為父加隆三年則為祖宜期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

功故云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此鄭總釋傳小功兄弟之服其中含有高曾二祖而言之也云曾孫宜為之服同者曾祖中既兼有高祖則曾孫宜各

為之齊衰三月也云尊尊者既不以兄弟之服服至尊故重其衰麻謂以義服六升衰九升冠此尊尊也云恩殺者減五月為三月因曾高于已非一體是恩

也殺

王肅曰祖父周則曾祖大功而傳以小功為說考服本以周為正父則倍之故再周祖亦加焉故服周曾祖恩輕加所不及正當小功故傳以小功言之耳傳言小功者兄弟之服是據祖父而言也從祖祖父從祖父從祖昆弟此三者其親皆從祖父而來也而已皆為之小功從祖昆弟固與已為兄弟之族而從祖父與已父為從父兄弟者也從祖祖父則與已祖父為兄弟故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祖父兄弟小功之服服祖父之尊者故曰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

○沈括曰予為喪服後傳書成熙寧中欲重定五服勅而予預討論雷鄭之學闕謬固多其間高祖玄孫一事尤為無義喪服但有曾祖齊衰三月曾孫總麻三月而無高祖玄孫服先儒皆以謂服同曾祖曾孫故不言可推而知或曰經之所不言則不服皆不然也曾重也由祖而上者皆曾祖也由孫而下者皆曾孫也雖百世可也苟有相逮者則必為服喪三月故雖成王之於后稷亦稱曾孫而祭禮祝文無遠近皆曰曾孫禮所謂以五為九者謂旁親之殺也上殺下殺至於九旁殺至於四而皆謂之族族昆弟父母族祖父父母族曾祖父父母過此則非其族也非其族則謂之無服惟正統不以族名則是無絕道也

教繼公曰兄弟之服大功以下皆是也小功者據當為曾祖之本服言也曾祖本小功以其為兄弟之服不宜施于至尊故服以齊衰三月焉此其日月雖減于小功而哀麻之屬實過于大功且端為尊者之服是以日月之多寡有所不計禮有似殺而實隆者此之謂歟曾祖之父本服在總麻若以此傳義推之則亦當齊衰而經不言之者蓋高祖玄孫亦鮮有相及者也

王志長曰按五服論布斬衰三升總衰四升半大功八升九升小功總麻十升十一升由父三年而遭逝之於上不能不漸減為期為數月故重其

哀麻以明尊減其日月以為殺是矣但祖既齊衰期年曾祖不宜即減至三月三月已無可減鄭氏不得已而云高祖同服殊未安也敬標此疑以俟質焉

乾學按傳言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賈氏以小功章從祖祖父從祖父從祖昆弟皆已與祖父之兄弟釋之俱非也愚謂此所云小功者非指小功五月之期乃指小功衰裳之服也蓋謂小功布衰裳之服乃兄弟之服不可以加至尊故不用小功之服而用齊衰之服也觀傳文三服字其義了然諸家不得其義而紛紜妄解吾無取焉

通典晉袁準正論按禮喪服云為曾祖父母齊衰三

月自天子至於士一也祖周則曾祖大功高祖小功而云三月者此通遠祖之言也今有彭祖之壽無名之祖存焉爾雅有來孫雲孫仍孫昆孫有相及者故也十代之祖在堂則不可以無服也郊子曰我高祖少皞擊之立也非五代祖也蒯瞶禱康叔自稱曾孫非四代之祖孫然則高遠也無名之祖希及之矣故不復分別而重言之也故三月以著遠祖之服齊衰以見高祖以上之服遠祖尊故以重服服之恩殺故減其月數故舉三月則知其遠祖稱曾高其服同也儒者或以為高祖無服五服之文而云無服乎族祖祖父總麻而曾祖三月乎

顧炎武曰知錄禮記祭法言適子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左傳王子虎盟諸侯亦曰及而玄孫無有老幼玄孫之文見於記傳者如此然宗廟之中並無此稱詩維天之命駿惠我文王曾孫篤之鄭氏箋曰曾猶重也自孫之子而下事先祖皆稱曾孫禮記郊特牲稱曾孫某注謂諸侯事

五廟也于曾祖已上稱曾孫而已左傳哀公二年衛太子禱文王稱曾孫
崩賸晉書鍾雅傳元帝詔曰禮事宗廟自曾孫已下皆稱曾孫義取于重
孫可歷世共其名無所改也○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而不言曾祖父之父
母非經文之脫漏也蓋以是而推之矣凡人祖孫相見其得至于五世者
鮮矣壽至八九十而後可以見曾孫之子百有餘年而曾孫之子之子亦
可以見矣人之壽以百年為限故服至五世而窮苟六世而相見焉其服
不異於曾祖矣經于曾祖已上不言者以是而推之也觀於
祭之稱曾孫不論世數而知曾祖之名統上世而言之矣

唐開元禮增齊衰三月宋以後因之

喪服大夫為宗子

疏大夫尊降旁親皆一等尊祖故敬宗是以大夫雖尊不降宗子宗子既不降母妻不降可知○

繼公云亦與宗子絕屬者也前條云丈夫為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大夫此服既如衆人則命婦亦宜然也此但云大夫為宗子不云命婦又不云宗子之母妻各見其尊者爾

喪服傳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疏以大夫

於餘親皆降獨不降宗子故并服而問○ 教繼公云言不敢降則

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

喪服舊君

注大夫待放未去者○教繼公云此即在外之大夫為之也子思子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子

子曰諫行言聽膏澤下于民有故而去則去使人尊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此之謂三有禮焉如此則為之服矣為舊君之義二

說盡

喪服傳大夫為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

掃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

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

注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於郊未絕者言爵祿

尚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妻子自若民也○疏三諫不從在境待放得環則還得玦則去如此者謂之以道去君有罪放逐為非道去君爵祿有列謂待放大夫舊位仍在出入有詔於國者謂兄弟宗族猶存吉凶之事書信往來相告不絕引此文者證大夫去君歸其宗廟詔使宗族祭祀為此大夫雖去猶為舊君若服若然君不使歸宗廟爵祿已絕則是得玦而去亦不服矣妻子自若民也者此鄭還約上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也不言士者此主為待放未絕大夫有此法士雖有三諫不從出國之時案曲禮踰境素服束髮馬不蚤鬣不御婦人三月而後即向他國無待放之法是出國即不服舊君矣是以舊君唯有大夫也不言公卿及孤者詩云三事大夫則三公亦號大夫矣○

馬融曰大夫為舊君據不在列位不敢自比于留臣故自同于庶人也

雷次宗曰前經已有為舊君今復有此舊君傳所以知前經是仕焉而已後經是待放未去者蓋以兼服小君知恩有淺深也仕焉而退君臣道足恩義既施服及母妻今被放而去名義盡矣若君不能歸其宗廟則但不為戎首而已以其猶復未絕故得同于庶人適足以反服于君不獲及其親也

闕若據曰大夫去君為一旬歸其宗廟為一旬元本歸或作婦敖氏遂解曰婦其宗廟見猶望其復反之意恐未然

乾學按孫奭孟子疏引禮記云臣之去國君不埽其宗廟則為之服疑埽字不誤傳文脫一不字爾

檀弓穆公問於子思曰為舊君反服古與注仕焉而已者穆公魯哀公之

曾子思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

反服之禮也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

隊諸淵毋為戎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禮之有注言放逐

之臣不服舊君也為兵主來攻伐曰戎首

胡銓曰楚鬬辛曰君討臣誰敢讎之則臣無讐君之義服亦可也

乾學按儀禮舊君二條一則謂仕焉而已一則謂以道去君分明有去國在國之別鄭康成之注亦如之乃此章之注前既言

仕焉而已後復云放逐之臣何其自相矛盾乎觀毋為戎首之語則是已去國之臣故附於此

孟子孟子告齊宣王曰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

如腹心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國人君之視

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王曰禮為舊君有服何

如斯可為服矣朱熹集注儀禮曰以道去君而未絕者服齊衰三月王疑孟子之言太甚故以此禮為問曰諫行

言聽膏澤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疆又

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此之謂三

有禮焉如此則為之服矣今也為臣諫則不行言則

不聽膏澤不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搏執之又極之

於其所往去之日遂收其田里此之謂寇讐寇讐何

服之有注為臣之時諫行言從德澤加民若有他故不得不行讐如華元奔晉隨會奔秦是也古之賢君遭此則使人導之出境又先至其

言禮通考 卷十一
所到之國言其賢良三年不反乃收其甲里田
業也里居也博執其族親也極者惡而困之也

孔叢子子思居衛魯穆公卒縣子使乎衛聞喪而
服謂子思曰子雖未臣魯父母之國也先君宗廟
在焉奈何不服子思曰吾豈愛乎禮不得也縣子
曰請問之答曰臣而去國君不埽其宗廟則為之
服寄公寓乎是國而為國服吾既無列於魯而祭
在衛吾何服哉是寄臣而服所寄之君則舊君無
服明不二君之義也縣子曰善哉我未之思也

乾學按孟子子柳子思為臣又云則子君
也我臣也豈得謂子思未臣魯孔叢子乃
東漢偽書於此可見

通典晉崇氏問淳于睿曰凡大夫待放於郊三月君
賜環則還賜玦則去不知此服已賜環玦未答曰其

待郊已三月未得環玦未適異國而君掃其宗廟故
服齊衰三月或難曰今去官從故官之品則同官之
制也故應為其君服斬王肅賀循皆言老疾三諫去
者為舊君服齊則明今以老疾三諫去者不得從故
官之品可知矣今論者欲使解職歸者從老疾三諫
去者例為君服齊失之遠矣釋曰按令諸去官者從
故官之品其除名不得從例令但言諸去從故官之
品不分別老疾三諫去者則三諫去得從故官之例
王賀要記猶自使老疾三諫去者為舊君服齊然則
去官從故官之例敢見臣服斬皆應服齊明矣夫除
名伏罪不得從故官之例以有罪故耳老疾三諫去
者豈同除名者乎又解職者嘗仕於朝今歸家門與
老疾三諫去者豈異而為難者殊其服例哉又難曰

言禮通考 卷二十一
按禮先儒說為君服齊唯年老廢疾與待放之臣而已老歸者無復為臣之道放退者終身不復入君之朝臣之義絕宜降而服齊衰解職者後將復仕無離絕之事固應服斬二者各異豈得相準釋曰古者年老廢疾乃得致仕閔子騫曰古之道不即人心退而致仕孔子善之此非老而致仕之例禮亦當為舊君服齊衰不唯年老廢疾待放而已也夫君退臣苟非墜諸淵之虞臣雖去此仕彼亦無絕道况以老疾歸家不出國內而可絕乎禮臣三諫不從不得已而去若君能悔過納諫聞命駿奔何為終身不入君朝乎君為人父母人於君有子道尊君之義臣人一耳而禮臣為君服斬為舊君服齊者別親踈明貴賤也老疾待放之臣與民同服者亦以踈賤故也而難者不

察踈賤厭降乃云絕其舊君悖於禮矣解職者既已踈賤與老疾去者無異寧可必已後復還仕與自同于見臣為其君服斬乎如今後可還仕便得同見臣之制三諫去者一時罷退後可還仕方於解職未始有殊二臣之服例皆應齊而難者偏許三諫去者服齊使去職者服斬難以言通論矣又難曰王者無外天子之臣雖致仕歸家與在朝無異不得稱君為舊而服齊衰也釋曰京師方千里之地謂之畿其餘以封諸侯畿內之人服天子齊衰畿外之人則不能以為天子有內外之差王者以天下為家夷狄之士亦莫不統故曰無外之義非所以論服也書曰臣為朕股肱耳目宣力四方言君臣相與共政事有一體之義親而貴故君臣之名生焉致仕者踈賤不得復託

體至尊故謂之舊君凡在職稱君而俱服斬去職亦
宜稱舊而俱服齊左丞鄭襲曰君非天子之稱博士
答曰天生蒸民而樹之君天子非君君將焉在
北史柳遐傳周柳遐先事梁主營營殂遐舉哀行舊
臣之服

北史文苑傳許善心初仕陳禎明二年加通直散騎
常侍聘隋遇文帝伐陳禮成而不獲反命累表請辭
上不許留繫賓館及陳亡上遣使告之善心素服號
哭于西階下藉草東向經三日敕書唁焉明日有詔
就館拜通直散騎常侍賜衣一襲善心哭盡哀入房
改服復出北面立垂涕再拜受詔明日乃朝服泣于
殿下悲不能興上顧左右曰我平陳國惟獲此人既
能懷其舊君即我誠臣也

乾學按此時陳後主尚在善心此服非為
舊君服也哀故國之亡特以喪禮處之耳
今以其心懷舊君故附於此

羅睺傳羅睺先事陳陳主卒羅睺請一臨哭
衰經送至墓塋還釋服而後入朝世論稱其

有禮

元史王鶚傳鶚以金正大元年中進士第一甲第一
人出身歷官左右司郎中世祖在藩邸訪求遺逸之
親改斬

絳山焚葬汝水之旁禮為舊君有服願往葬祭世祖
義而許之至則為河水所沒設具牲酒為位而哭

喪服傳曾祖父母為士者如衆人
喪服傳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教繼公云不云如士而云如衆人是庶人之服亦或如士禮矣

疏問者以大夫

體至尊故謂之舊君凡在職稱君而俱服斬去職亦
宜稱舊而俱服齊左丞鄭襲曰君非天子之稱博士
答曰天生蒸民而樹之君天子非君君將焉在
北史柳遐傳周柳遐先事梁主譽譽殂遐舉哀行舊
臣之服

北史文苑傳許善心初仕陳禎明二年加通直散騎
常侍聘隋遇文帝伐陳禮成而不獲反命累表請辭
上不許留繫賓館及陳亡上遣使告之善心素服號
哭于西階下藉草東向經三日敕書唁焉明日有詔
就館拜通直散騎常侍賜衣一襲善心哭盡哀入房
改服復出北面立垂涕再拜受詔明日乃朝服泣于
殿下悲不能興上顧左右曰我平陳國惟獲此人既
能懷其舊君即我誠臣也

乾學按此時陳後主尚在善心此服非為
舊君服也哀故國之亡特以喪禮處之耳
今以其心懷舊君故附於此

北史周羅睺傳羅睺先事陳陳主卒羅睺請一臨哭
帝許之哀經送至墓塋還釋服而後入朝世論稱其
有禮

元史王鶚傳鶚以金正大元年中進士第一甲第一
人出身歷官左右司郎中世祖在藩邸訪求遺逸之
士聘鶚至嘗因見請曰天兵克蔡金主自縊其奉御
絳山焚葬汝水之旁禮為舊君有服願往葬祭世祖
義而許之至則為河水所沒設具牲酒為位而哭

喪服傳曾祖父母為士者如衆人殺繼公云不云如士而云如衆人是庶人之服亦或如士禮矣
喪服傳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疏問者以大夫

尊皆降旁親今怪其服故發問經不言大夫傳為大夫鮮之者以其言曾祖為士者故知對大夫下為之服明知曾孫為大夫。教繼公云經言大夫為宗子舊君曾祖父母為士者蓋連文也故傳於此以大夫言之非專取為士之文也

開元禮迄今律文統於曾祖內

喪服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疏未嫁者同於前為曾祖父母今并

言者女子子有嫁遂降之理故因已嫁并言未嫁。教繼公云此不降之服似不必言未嫁者經蓋顧大功章立文耳女子子之適人者降其父母一等乃不降其祖與曾祖者蓋尊服止于齊衰三月其自大功以下則服至尊者不用焉故父母之三年可降而為齊衰期而祖之齊衰期不可降而為大功曾祖之齊衰三月又不可降而無服此所以二祖之服俱不降也

喪服傳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

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注言嫁于大夫者明雖尊猶不

降也成人謂年二十已笄醴者也此者不降明有所降。疏雖尊猶不降則適士者以下不降可知也案上章為祖父母又女子子為祖父母傳不言不敢降至此乃言者謂曾祖輕尚不降况祖父母重者不降可知是舉輕以見重也云此者不降明有所降者案大功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叔父母如此類是有所降也。教繼公云傳意謂嫁于大夫者雖尊猶不敢降其祖然則大夫妻亦有降其本族之旁親與士妻異者乎又所謂成人而未嫁者與不敢降之意尤不相通傳似失其旨矣

乾學按女子子為祖父母傳明云不敢降

其祖也與此傳語同賈疏奈何顯然背之

郵元錫曰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唯高曾祖父母不降為昆弟為父後者不降何也不足以二斬焉故得以全思其嫁而無主後者亦加隆焉以全思此權制者也

郝敬曰按女子子嫁者為其父母降一等不降其祖與曾祖何也尊服自期已下唯齊衰三月大功已下服至尊者不用故傳曰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父母三年可降為期祖之齊衰期降則大功曾祖之齊衰三月降則無服故齊衰三月者古人濟尊服之窮而通其變不可以復降也故居尊終服

開元禮人律文俱同

洛城六字俱為大字一民為天子

喪服齊衰三月章庶人為國君注曰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

補注疏內宗五屬之女嫁於庶人從為國君

雜記下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注曰其無服而嫁

尊皆降旁親今怪其服故發問經不言大夫傳為大夫解之者以其言曾祖為士者故知對大夫下為之服明知曾孫為大夫。教繼公云經言大夫為宗子舊君曾祖父母為士者蓋連文也故傳於此以大夫言之非專取為士之文也

開元禮迄今律文統於曾祖內

喪服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疏未嫁者同於前為曾祖父母今并

言者女子子有嫁逆降之理故因已嫁并言未嫁。教繼公云此不降之服似不必言未嫁者經蓋顧大功章立文耳女子子之適人者降其父母一等乃不降其祖與曾祖者蓋尊服止于齊衰三月其自大功以下則服至尊者不用焉故父母之三年可降而為齊衰期而祖之齊衰期不可降而為大功曾祖之齊衰三月又不可降而無服此所以二祖之服俱不降也

喪服傳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

嫁者何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注言嫁于大夫者明雖尊猶不

降也成人謂年二十已笄醴者也此者不降明有所降。疏雖尊猶不降則適士者以下不降可知也案上章為祖父母又女子子為祖父母傳不言不敢降至此乃言者謂曾祖輕尚不降况祖父母重者不降可知是舉輕以見重也云此者不降明有所降者案大功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叔父母如此類是有所降也。教繼公云傳意謂嫁于大夫者雖尊猶不敢降其祖然則大夫妻亦有所降其本族之旁親與士妻異者乎又所謂成人而未嫁者與不敢降之意尤不相通傳似失其旨矣

乾學按女子子為祖父母傳明云不敢降

其祖也與此傳語同賈疏奈何顯然背之

郵元錫曰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唯高曾祖父母不降為昆弟為父後者不降何也不足以二斬焉故得以全思其嫁而無主後者亦加隆焉以全思此權制者也

郝敬曰按女子子嫁者為其父母降一等不降其祖與曾祖何也尊服自期已下唯齊衰三月大功已下服至尊者不用故傳曰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父母三年可降為期祖之齊衰期降則大功曾祖之齊衰三月降則無服故齊衰三月者古人濟尊服之窮而通其變不可以復降也故居尊終服

開元禮迄今律文俱同

補注疏畿內之民為天子

喪服齊衰三月章庶人為國君注曰天子畿內之民

服天子亦如之

補注疏內宗五屬之女嫁於庶人從為國君

雜記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注曰其無服而嫁

於庶人者從為國君疏曰嫁於庶人從為國君者亦
內外宗之女並言之則服齊衰三月

右經傳注疏黃氏採補

開元禮高祖父母

女子子在室及
嫁者亦如之

乾學按儀禮但有曾祖父母服而無高祖
父母服說者謂曾祖內足以包之故不別
出究竟禮無正文致後人多異論至唐世
增曾祖父母服為齊衰五月因特著高祖
父母服為齊衰三月制雖不始於唐而特
標之於書則自唐始也故今以開元禮為

據

沈括夢溪筆談喪服但有曾祖齊衰六月遠曾總麻三月而無高祖遠孫
服先儒皆以為服同曾祖曾孫故不言可推而知或曰經之所不言則不
服皆不然也曾重也由祖而上者皆曾祖也由孫而下者皆曾孫也雖百
世可也苟有相逮者則必為服喪三月故雖成王之于后稷亦稱曾孫而

祭禮祝文無遠近皆曰曾孫禮所謂以五為九者謂旁親之殺也上殺下
殺至于九旁殺至于四而皆皆謂之族過此則非其族也非其族則為之
無服惟正統不以族
名則是無絕道也

朱子語類沈存中說喪服中曾祖齊衰服曾祖以
上皆謂之曾祖恐是如此如此則皆合有齊衰三
月服看來高祖死豈有不為服之理須合行齊衰
三月也存中又云高祖齊衰三月不特四世祖為
然自四世以上凡逮事皆當服衰麻三月高祖蓋
通稱耳

呂柟曰為高祖父母何曰尊祖也何以三月也曰其數若總父之父推之
往也其服若期祖之祖推之來也玄孫女雖適人不降何曰亦猶夫曾孫
女之于曾祖也蓋孫女過服高祖古今之所難
得者也惡乎而可降傳不見高祖或仍曾祖也

政和禮迄今律文俱全

右唐制

讀禮通考卷十二

喪服

大功九月

喪服姑姊妹女子適人者

疏此等並是本基出降大功。敖繼公云不杖者章不特著為此親

在室者之服蓋以此條見之蓋經之例然也其他不見者倣此

喪服傳何以大功也出也

注出必降之者蓋有受我而厚之者。敖繼公云以出者降其本親之服故此

亦降之也

黃乾行曰天下之情無兼厚之理于彼厚則于此殺此所以未嫁則服重未有所受情之厚而恩重也既嫁則服降而輕既有所受情之殺而恩漸輕也是以義斷恩而酌其中也

檀弓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

註欲其一心于厚之者始

姊妹嫁大功夫為妻期。疏未嫁之時為之厚出嫁之後為之薄蓋有夫婚受我之厚而重親之欲一心事于厚重故我為之薄

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弗除也孔子曰何弗

除也子路曰吾寡兄弟而弗忍也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弗忍也子路聞之遂除之疏更蔚云子路緣得反服推已寡兄弟亦有申其本服之理故於降制已遠而猶不除非在室之姊妹欲申服過期也是子路已事仲尼始服姊妹喪明姊已出嫁非在室也

游柱曰伯魚母死期而猶哭孔子曰嘻其甚也為此同意天下之禮首循乎情之所及而為之則將不知其所止夫人有賢不肖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苟循其過而為之禮則子路伯魚不知其所終約其不及而為之禮則原壤宰予不可以為訓故禮者通乎賢不肖而為之不可以過不可以不及也

吳莘曰聖人以中道抑人之情非惡其過厚懼其不可繼而已

唐書畢構傳始構喪繼母而二妹襁褓身鞠養至成人妹為構服三年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

典 今律文並同

附錄

檀弓齊穀王姬之喪註穀當為告聲之誤也王魯曾莊公為之

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為之服姊妹之服或曰外祖母

也故為之服註春秋周女由魯嫁卒服之如內女服姊妹是也天子為

子當為舅之妻非外祖母也外祖母又小功也○疏齊王姬卒穀梁傳云為之

主者卒之也案莊元年秋築王姬之館于外下云王姬歸于齊是由魯嫁也

功也天子無服者以尊卑不敵故也若嫁於王者之後天子以賓禮待之則亦

大功也其女反為兄弟為諸侯者亦大功以喪服女子出嫁為兄弟大功及也

案喪服云女子為父後者期謂大夫士之妻有往來歸宗之美故喪服傳云

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是也諸侯大夫父母卒無復歸宗之

理故知諸侯夫人為兄弟為諸侯者但大功耳熊氏以為服期非也

葉夢得曰王姬之服檀弓所不能審決主王姬嫁者當為之服姊妹之服

不應有服然而喪服記外祖母服小功非大功則檀弓非特不

能正主王姬嫁者之有服亦自不能知外祖母之服小功也

吳澄曰第二或曰蓋不學之人既不通春秋王姬齊襄公夫人而誤以為

齊僖公夫人又不通禮外祖母服小功而誤以為服大功第一或曰雖自

春秋莊公二年秋七月齊王姬卒

胡安國傳曰內女嫁為諸

侯妻則書卒王姬何以書

比內女為之服也故檀弓曰齊告王姬之喪魯莊公為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

為之服姊妹之服夫服稱情而為之節者也莊公於齊王姬厚矣如不共戴天

之雙言何此所謂不能三年之喪而總

小功之祭也特卒王姬以著其罪

薛季宣曰主昏之為服自莊公始也其以說齊乎

程迥曰禮於舅之妻無服外祖父母終小功耳今以世讐而厚其喪非禮也不然外夫大人卒不書

穀梁傳為之主者卒之也范甯註主其嫁則有兄弟之思死則服之服之故書卒

喪服從父昆弟注世父叔父之子也其姊妹在室亦如之○疏謂之從者世叔父與祖為一體又與已父為一體緣親以致服

故云從也○叔惟公云世叔父之子謂之從父昆弟者言此親從父而別也故以明之從祖之美義亦然

爾雅兄之子弟之子相謂為從父昆弟注從父而別

梁書袁昂傳昂丁內憂服未除而從兄象卒昂幼孤為象所養乃制菴服人有怪而問之者昂致書以喻之曰竊聞禮由思斷服以情申故小功他邦加制一等同爨有總明之典藉孤子夙以不天幼傾乾廩資敬未奉過庭莫承藐藐沖人未達朱紫從兄提養訓教示以義方每假其談價虛譽得及人資實亦由兼開拓房宇處以華曠同財共有恣其取足爾來三十

餘年憐愛之至無異於已姊妹姪成就一時篤念之深在終彌固此恩此愛畢壞不追既情若同生而服為諸從言心即事實未忍安昔馬稜與弟毅同居毅止稜心服三年由也之不除喪亦緣情而致制雖識不及古誠懷感慕常願千秋之後從服菴齊不圖門衰禍集一旦草土殘息復罹今酷尋惟慟絕彌劇彌深今以餘喘欲遂素志庶寄其罔慕之痛少伸無已之情雖禮無明據乃事有先例率迷而至必欲行之君問禮所歸謹以謔白臨紙號哽言不識次

附錄

通典從兄弟罪惡絕服議晉御史中丞裴祗兄弟等乞絕從弟儀曹郎耽喪服表曰耽受性凶頑往因品署未了怨恨親親言語悖逆讎絕骨肉其兄司空秀

二息從纂祖以下薨亡耽皆不制服發衰二叔放流
鄭段不弟皆經典所絕耽應見流徒未及表聞之頃
耽憂志荒越遂成狂病前即檻閉今以喪亡罪慝彰
聞穢辱宗胄耽見周親以下皆宜絕服葬不列墓次
請處斷尸曹屬韓壽議云祇表稱二叔放流鄭段不
弟大義滅親至公之道然猶作鷓鴣之詩成王封其
子胡于蔡明王篤愛親親無已之意也今耽直由病
喪神故有悖言非管蔡鄭段之元惡而祇等心棄引
致不加痛傷於禮不喪於情不安東閣祭酒李彛議
昔公孫敖為亂而亡襄仲猶帥兄弟而哭不廢親愛
春秋所善也耽狂疾積年亡歿之後追論徃意絕不
為服竊所未安主簿劉維議以為先王制禮因情而
興五服之義以恩為主是以明親親之分正恩紀屬

恩崇則制重意殺則禮降昔周公誅管蔡鄭伯克妹
段皆正以王法絕不為親昵耽凶頑悖戾背義忘親
存無歡接之恩絕無禮服之制循名責實不服當矣
宜如祇所上記室督田岳議以為五服之制本乎親
屬故賢不加崇愚不降禮昔公孫敖既納襄仲之妻
又以幣奔莒至其卒也仲欲勿哭傳曰喪親之終也
情雖不同無絕其愛親親之道也叛君為逆納弟妻
為亂亂逆之罪猶不廢喪故胤子啓明而唐堯不絕
象之傲狠有虞加殄周公戮弟義先王室鄭伯滅段
傳不全與議者稱此皆非所據又諸侯絕周公族為
戮然猶私喪之也喪禮大制動為典式與其必疑寧
居於重學官令徐亶議云昔閔伯實沉親尋干戈而
遷於商夏朱象頑傲凶國害家然唐無絕姓之文虞

有封庫之厚斯以重天性篤所承也周公刑叔罪在
黨協祿父欲周之止蓋為王室耳非以流言毀公為
戮也召公猶懼天下未解特使兄弟之義薄乃作棠
棣之詩以示恩親也耽以凶愚命卒骨肉所哀夫行
過乎仁喪過乎哀未宜絕也○宋庾蔚之謂夫聖人
設教莫不敦風尚俗睦親糾宗者也每抑其侈薄之
路深仁悌之誨公族有罪素服不舉恩無絕也若凶
悖陷害則應臨事議其罪豈但不服而已裴耽以狂
病致卒無罪可論田岳之議足為允也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

典 今律文並同

喪服為人後者為其昆弟

喪服傳何以大功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也疏案下記

者於昆弟降一等故大功也若然於本宗餘親皆降一等○敖繼公云其姊妹在室亦如之

馬融曰昆弟在周而降之以所後參親也

記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註言報者嫌其為宗子不降○疏謂支子為大宗子後反來為

族親兄弟之類降一等嫌其為宗子不降者以其出降本親又宗子尊重恐本親為宗子有不降服之嫌故云報以明之言報是兩相為服也○敖繼公云此為兄弟於本服降一等止謂同父者也禮為宗子服自大功之親以至親盡者皆齊衰但有月數之異爾此報云者昆弟姊妹在室者但視其為已之月以美也而服亦齊衰惟姊妹適人者則報以小功也

俞汝言為人後者為其伯叔父母服議曰禮為人後者為其本生服降一等其伯叔父母宜何服許子大辛曰服小功禮為伯叔父母齊衰期年從伯叔父母小功五月齊衰降則小功也俞子曰禮無明文事有比附為叔父之長殤大功九月中殤大功七月出殤大功九月為人後者比于嫁女為伯叔父母降一等比于叔父之長殤不亦可乎若曰小功是降二等矣許子又曰如伯叔父母大功之服何曰豈惟伯叔為其父豈有齊衰期年之服乎哉伯叔無大功者正也服大功者降也且降服之制重于正服禮無明文備從其重者庶有合乎故為本生伯叔父母服宜大

功九月
頌矣武曰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自期降為大功也兄弟之子報之亦降一等亦自期降為大功也兄弟之孫報之亦降一等自小功降而為也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

典 今律文並同

喪服 庶孫 注男女皆是一等○疏庶孫從父而服祖其故祖從子而服孫大功庶孫以其至尊故加隆而為之期相父母也庶孫以尊加之故不報而以本服服之也

陳銓曰自非嫡孫一人皆為庶孫也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

喪服 適婦 注適婦適子之妻○疏其婦從夫而服其舅姑

爾雅子之妻為婦長婦為嫡婦

喪服傳 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 注婦言適者後夫名○疏婦不降一等服期者長子本為正體於上故加至三年婦直是適子之妻無正體之義故直加于庶婦一等大功而已○疏繼公云亦加隆之服為之大功非不降之謂也婦從其夫而服舅姑期舅姑以正尊而加尊焉故例為之小功此異其為嫡故加一等

馬融曰重適故不降之為服也

陳銓曰婦為舅姑服周舅姑為婦宜服大功而庶婦小功者以尊降之也此為婦大功故傳釋不降

唐初加為期年後代因之詳見八卷本條

喪服 女子 適人為眾昆弟 注父在則同父沒乃為父後者服

故無傳也○疏繼公曰昆弟云眾對為父後者立文也是亦主言父沒者之禮矣禮女子子成人而未嫁或逆降其旁親之期服此言已適人者乃為其昆弟大功則是其旁親之期服之不可以逆降者惟此爾

記 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 注嫌厭降之也私兄弟目其族親也女

夫妻為大夫之女為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為天王后者父卒昆弟之為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疏妾言凡者總天子以下至士故凡以該之君為女君不厭妾故云嫌厭之其實不厭私兄弟目其族親者以其兄弟總外內之稱此言私兄弟則妾家族親也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以其女君為君體敵故得降故得降其兄弟旁親之等子尊不加父母惟不降父母則可降其兄弟旁親謂士之女為大夫妻大夫之女為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為天王后者此等皆得降其兄弟旁親也父卒昆弟之為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者雖得降其兄弟為父後者不得降容有婦宗之義婦於此家故不降○疏繼公云亦嫌屈於其君而為私親或與邦人異也此經正言妾之服其私親者惟有為父母一條其餘則皆與為人妻者並言於凡適人者及嫁者未嫁者為其親屬之條中恐讀者不察故記言此以明之

乾學按妾之服其私親經凡數條不杖期

或曰古之所謂妾其
姊妹也姊妹為媵者
多是諸侯與卿大夫
之女即他國之媵亦皆
出自諸侯卿大夫或與
大人內子同祖父者故
有服若獨嫡服其
所親而同祖父母之姊
姪不服焉非人情矣似

與後人所置妾不同
故三代以後議禮者
略焉然從未典冊所
載如陶丹周浚之妾
亦多出自名家望族
或為女宗或持門戶
者亦不少矣豈得一
妾以斯養下賤目之

章則言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大功章
則言大夫之妾為世父母叔父母姊妹
下記文則言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則是
古人之于妾未常絕其天性之親而俾其
不服也乃後之制禮者于妾父母之服則
仍從儀禮之制其他世叔父母姑姊妹兄
弟則未常一及焉豈妾於此教人獨不當
行服乎說者謂妾之服與女子子適人者
同故不別見也夫不特著于正條亦當附
注于正正條之下今考諸家之注文亦無
之則是竟絕之也嗚呼舉天下皆得服其
骨肉之親而獨于妾絕之亦已甚矣不以人理
待之耶自古禮非特妾于諸親有服也即

妾之子亦于外家諸親有服記所謂庶子
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為
後如邦人是也乃後代禮家亦舉此而盡
削之遂使妾不得不得盡禮于諸親而妾
之子亦不得盡禮于外家之親是何其情也
之薄而視妻之賤也後之制禮者取先王
之廢典而悉復之庶乎人皆得伸其情矣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
典 今律文並同

喪服 姪丈夫婦人報注為姪男女服○疏不言男子女子而言丈夫

必言丈夫婦人者明男女皆謂之姪也若但云姪則嫌若偏指昆弟之女然故
兩見之經凡於為姪之服皆指姑之已適人者而言蓋以姪或成
人或在下殤以上則故亦鮮有在室者矣姪之婦人在室適人同

爾雅 女子謂用弟弟之子為姪

喪服傳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疏姪之名唯對姑生稱若對世叔唯

得言昆弟之子不得姪名也

馬融曰適人降其昆弟故大功也嫁姑為嫁姪服也俱出也

陳銓曰此言昆弟非父後者也

乾學按據馬融陳銓之註則此條當與上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合為一條蓋此姪丈夫婦人報皆女子子適人者為之也今本乃鄭康成所更致文儀不接仍當依舊本為是况此報字連上昆弟而言乃當属于姪可乎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喪服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疏記云為夫之兄弟降一等此皆夫之甚故妻為之

大功也○敖繼公云不言報文略也

喪服傳何以大功也從服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属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属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注道法行也謂弟之妻為婦者早遠之故謂之婦嫂者尊嚴之稱嫂

枕叟也叟老人稱也是為序男女之別尔若已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已則是亂昭穆之序也治猶理也父母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者可不慎乎大傳曰同姓從宗合族属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疏從服者從夫而服故大功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已下推論兄弟之妻不為夫之兄弟服夫之兄弟不為兄弟妻服之事也若以弟妻為婦即以兄弟為母而以母服服兄妻又以婦服服弟妻又使妻以舅服服夫之兄又使兄妻以子服服已夫之弟則兄弟反為父子亂昭穆之次序故聖人深塞亂源使兄弟之妻本無母婦之名不相為服也○敖繼公云為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大功皆從夫之期服者也夫為其昆弟亦期妻若從而服之亦當大功今乃無服故因而發傳母道謂世叔母及昆弟之子婦之類也此據男子所為服者而言故繼之曰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蓋以當時有謂弟妻為婦者故引而正之以言其不可也傳之意蓋謂男子為婦人來嫁于已族者之服惟在母婦之行若則可若尊不列于母卑不列于婦則不為之服以其無母是也又云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亦據妻不從夫而服其昆弟發問亦是也願乃以男子不服昆弟之妻為答此不惟失所問之意又為夫之昆弟所以無服之

言亦通也
義生於婦人而非起於男子也禮方曰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彼似善於此矣爾雅曰弟之妻為婦

馬融曰從夫為之服降一等也

陳銓曰凡從夫皆降一等

朱子曰傳意本為弟妻不得為婦兄妻不得為母故反言以詰之曰若謂弟妻為婦則是兄妻亦可謂之母矣而可乎言其不可爾

呂拙曰婦人為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兄弟之子婦兄弟之女適人者上何不從夫下何以從夫也曰上焉者夫之所尊也下焉者夫之所親也夫之所尊先我而有者也我自外入也可降夫之所親後我而有者也彼自內出也可不降也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

典 今律文並同

喪服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

者注子謂庶也○疏大夫為此八者本皆本以為士故降至大功○叔繼公云大夫於士為異爵故其喪服例降其旁親之為士者一等雖世叔父母亦降之所以見貴貴之意勝也不叔期章為此親之為大夫命婦者云大夫之子此云大夫五見其人以相脩也

喪服傳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注尊同謂亦為大夫者親服期○疏親服期者此八者並期章是也
本以為士本字以今字
謂廢之也皆周也大夫尊降書也尊同者亦為大夫服周也

言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註兄弟猶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疏此三人所以降者大夫以尊降昆弟以旁尊降大夫之子以厭降是以抑云降一等上經當已言說今又言之者以鋪言之也
不盡記人摠結之是以抑云凡不見者以此求之兄弟猶言族親者以下云小功已下為兄弟恐此兄弟亦據小功已下得降故曰猶族親也則此兄弟及為人後者為兄弟皆非專據小功以下猶族親所容廣也○叔繼公云此言所為之兄弟謂為士者也惟公之昆弟雖與其兄弟同為公子亦降之也三人所以降其兄弟之儀固或有異而服則同其兄弟之服雖皆已見于經然亦有不並列三人而言之者故于此明之大夫小功而下之親雖為士者皆不為之服蓋小功降一等則總而大夫無總服故也

君之所為兄弟服室老降一等註公士大夫之君○疏天子諸侯絕期今言為兄弟服明是公

士大夫之君子旁親降一等者室老家相降一等不言士士宰遠臣不從服若然室老似止君近臣故從君所服也○叔繼公云君者謂凡有家臣者皆從也為室老對曰君亦如妾為君為女君之比

喪服小記大夫降其庶子註大夫為庶子大功○疏大夫降其庶子故為其庶子不為大夫者服其大

言一... 義生於婦人而非起於男子也... 禮方曰嫂叔之無服也... 蓋推而遠之彼似善於此矣爾雅曰弟之妻為婦

馬融曰從夫為之服降一等也

陳銓曰凡從夫皆降一等

謂

朱子曰傳意本為弟妻不得為婦兄妻不得為母故反言以詰之曰若謂弟妻為婦則是兄妻亦可謂之母矣而可乎言其不可爾

呂拙曰婦人為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兄弟之子婦兄弟之女適人者上何不從夫下何以從夫也曰上焉者夫之所尊也下焉者夫之所親也夫之所尊先我而有者也我自外入也可降夫之所親後我而有者也彼自內出也可不降也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喪服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

者注子謂庶也○疏大夫為此八者本皆本以為士故降至大功○敖繼公云大夫於士為異爵故其喪服例降其旁親之為士者一等雖世叔父母亦降之所以見貴者之意勝也不叔期章為此親之為大夫命婦者云大夫之子此云大夫五見其人以相脩也

喪服傳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注尊同謂亦為大夫者親服期○疏親服期者此八者是也期章是也

馬融曰子謂庶之也皆周也大夫尊降者故服大功也尊同者亦為大夫服周也

記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

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疏此三人所以降者大夫以尊降昆弟以旁尊降大功之子以厭降是以抑云降一等上經當已言說今又言之者以鋪言之也○不盡記人摠結之是以抑云凡不見者以此求之兄弟猶言族親者以下云小功已下為兄弟怨此兄弟亦據小功已下得降故曰猶言族親也○此兄弟及為人後者為兄弟皆非專據小功以下猶族親所容廣也○敖繼公云此言所為之兄弟謂為士者也惟公之昆弟雖與其兄弟同為公子亦降之也三人所以降其兄弟之儀固或有異而服則同其兄弟之服雖皆已見于經然亦有不一並列三人而言之者故于此明之大夫小功而下之親為士者皆不為之服蓋小功降一等則總而大夫無總服故也

君之所為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士大夫之君子旁親降一等者室老家相降一等不言士士宰遠臣不從服若然室老似止君近臣故後君所服也○敖繼公云君者謂凡有家臣者皆是也為室老對曰君亦如妾為君為女君之比

喪服小記大夫降其庶子註大夫為庶子大功○疏大夫降其庶子故為其庶子不為大夫者服其大

也功

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

喪服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注公之庶昆弟則父

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為母謂妻子也○疏若云公子是父在今繼父

言弟故知父卒也又公子在為母妻在五服之外今服大功故知父卒也

夫之庶子則父在者以其繼父而言又大夫卒子為母妻得伸其本服今但大

功故知父在也其或為母謂妻子者以其為妻昆弟其禮並同又子適妻君大

夫自不降其子皆得伸今在大功明妻子自為已母也○敖繼公云母妻及昆

弟之尊同者若不降而此二人降之者則皆以死者為其父尊之所厭而不

得伸其服故也其所厭有遠近之異而意義實同故並言之公之昆弟其親之

以厭而降者僅止於此若大夫之子此服之外更有而降在大功者其多寡與

公之昆弟不類乃並言此者蓋主於其庶子之為母妻耳非謂其親之以

厭而降者亦僅止於此也且此昆弟之降大夫之子皆然不專在於庶

喪服傳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

也大夫之庶子則泛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

亦不敢降也注言泛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昆弟庶昆弟也

之父所不降謂適也○疏公之庶昆弟以其父在為母妻厭在五服外公卒猶

為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其大夫之子據父在有厭從于大夫降一等大夫

若卒則得伸無餘尊之厭也○敖繼公云厭謂厭其為服者也不得過大功謂

使服之者不得過此而伸其服也大夫之子從于大夫而降謂尊降之義在大

夫而不已也蓋國君於旁期而下皆以尊厭而絕之此三人者皆君所絕者也

尊者之子必從其父而為服故君在則公子於昆弟無服而為母妻於五服

之外居沒矣其死者猶為餘尊之所厭是以公子為此三人止於大功也大夫

於所服者或以尊加之而降一等亦謂之厭此三人者皆大夫之所降者也其

子亦從其父而降之一等為大功為公子父沒之禮同大夫沒子乃得伸其服

以其無餘尊也此傳言公之昆弟大夫之庶子是服之所以同者脩矣而諸侯

大夫尊厭輕重遠近之差亦略於是乎見焉推而上之則天子之

也功

也功

也功

也功

也功

也功

也功

也功

也功

也功

也功

也功

也功

也功

也功

也功

也功

也功

也功

也功

也功

也功

也功

也功

也功

也功

子又卑于公之庶昆弟雖父在亦得伸大
功故同類言之初何嘗及于昆弟乎今雖
從注疏之本不敢擅易而解義決當以舊
讀為正

又按或謂若依舊本則昆弟宜何服曰經
不有大夫為昆弟為士者之文乎公之庶
昆弟大約仕為大夫者多同為大夫則服
期一為大夫而一為士則服士以大功前
既言之矣又何必重出乎其大夫之庶子
前不杖期章有大夫之子為昆弟為大夫
者之文此是為士者之昆弟服為大夫者
之昆弟之服也其為大夫者之昆弟服為
士者之昆弟即前大夫為昆弟為士者見

文又何必重出其文乎故知此條昆弟二
字決當屬下文也

姜輯議渤海王

名輔安平獻王
字之第三子也

服范太妃事喪服云君為

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傳曰尊同則得服其親服然則

查係通典應增通典二字

為君者其公亦不降之明矣士之庶

子不降母者以其與父貴賤不足殊也然則尊與父

同不見敬者亦宜伸其情盡禮於其母渤海王既不

承安平之祀而母已受王命之寵成太妃之號愚謂

太妃之尊但當自降于渤海不得配食于安平之廟

耳至於渤海三王自宜盡為母之制不復厭於安平

以從公子降等之禮按薛公謀議皇子已封為王列

土守蕃不得威於天子者父卒為母三年

穆帝升平中太宰武陵王所生母喪表乞齊衰三年

子又卑于公之庶昆弟雖父在亦得伸大功故同類言之初何嘗及于昆弟乎今雖從注疏之本不敢擅易而解義決當以舊讀為正

又按或謂若依舊本則昆弟宜何服曰經不有大夫為昆弟為士者之文乎公之庶昆弟大約仕為大夫者多同為大夫則服期一為大夫而一為士則服士以大功前既言之矣又何必重出乎其大夫之庶子前不杖期章有大夫之子為昆弟為大夫者之文此是為士者之昆弟服為大夫者之昆弟之服也其為大夫者之昆弟服為士者之昆弟即前大夫為昆弟為士者見

文又何必重出其文乎故知此條昆弟二字決當屬下文也

姜輯議渤海王

名輔安平獻王
字之第三子也

服范太妃事喪服云君為

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傳曰尊同則得服其親服然則君之庶子有封為君者其公亦不降之明矣士之庶子不降母者以其與父貴賤不足殊也然則尊與父同不見敬者亦宜伸其情盡禮於其母渤海王既不承安平之祀而母已受王命之寵成太妃之號愚謂太妃之尊但當自降于渤海不得配食于安平之廟耳至於渤海三王自宜盡為母之制不復厭於安平以從公子降等之禮按薛公謀議皇子已封為王列土守蕃不得戚於天子者父卒為母三年

穆帝升平中太宰武陵王所生母喪表乞齊衰三年

詔聽依昔樂安王故事制大功九月太常江表上傳
士孔恢議禮云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總又云公之
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九月鄭云公卒子為母大
功大夫卒子為母三年經云則一而鄭有二疑太宰
若從三年之制為重則應從九月無應從總麻之理
且太宰以天子之庶出繼諸侯本無應從總麻之道太
宰今承諸侯別祀又不同庶姓相後有承繼大宗之
義應從降一等之制從九月又降一等應服五月出
後者之子亦皆還降其本親祖父母伯叔一等又禮
無蕃王出後本親與庶姓有異之制尚書謝奉按禮
為人後者三年必以尊服服之庶子為父後為其母
服總傳曰何以總與尊者為體不敢服其私親禮唯
大宗無繼支屬之制太宰出後武陵受命元皇則纂

承宗廟策名有在禮制既明豈容二哉夫禮有仰引
而違情者故有君服而廢私喪屈伸明義非唯一條
所謂以義斷恩况貴賤之禮既正豈得不率禮而矯
心當依庶子為後之例服總而已倉部郎許穆議母
以子貴王命追宗夫人視公爵秩比諸侯凡諸侯之
禮服斷旁親以國內臣妾並卑故也姑姊妹女子子
嫁於諸侯則各以其服服之尊同故也卑則服闋尊
則禮行太宰封王繼于蕃國出離其本仰無所馭夫
人諸侯班爵不殊緣天然之恩伸王子之厭薄出禮
之降服周可也吏部郎崧重議云考之禮文太宰應
服齊衰周今以春秋條例以廣其喻母以子貴庶子
為君母為夫人薨卒赴告皆以成禮不行妾母之制
夫人成風是也此則身為父後服應總麻猶以子貴

得遂私情經有明文三傳不貶况於太宰古例貴同
不為人後者耶且禮有節文曰革不一自漢以來皇
子皆為始封君始封君則私得伸設令太宰不出後
必受始封服無厭降出後降一等復何嫌而不周乎
祠部即曹處道云禮庶子為父後為其母總與尊為
體不敢伸恩於私親為人後以所後為父亦是尊者
為體其所生母俱是私親為父後及為人後義不異
詔常侍啟喻太宰從總麻服制累表至切又遣啟喻
太宰不敢執遂私懷以關王憲乃制大功之服
咸和元年瑯邪王昱母鄭氏薨王服重周以出繼宜
降國相諸葛贖坐不正諫被彈王表曰亡母生臨臣
官沒留臣第雖出後而上無所厭則私情得伸昔敬
后崩時孝王先出後亦還服重此則明典臣之所憲

章也○宋庾蔚之謂晉簡文愛其膝下之慕不尋為
後移天之重

乾學按晉書簡文帝紀皇時年七歲固請
服重元帝衰而許之

皇
皇

晉書禮志孝武帝太元十五年淑媛陳氏卒皇太子
所生也有司參詳母以子貴贈淑媛為夫人置家令
典喪事太子前衛率徐邈議喪服傳稱與尊者為體
則不服其私親又君父所不服子亦不敢服故王公
妾子服其所生母練冠麻衣既葬而除非五服之常
則為之無服役之○通典陳淑媛薨尚書疑所服徐
邈以為宜依公子為母練冠麻衣既葬除之殷仲堪
以為當依庶子為後服所生母總皇子服乃練冠耳
按總麻章中有庶子為後為其母傳曰與尊者為體

今皇太子繼體宸極正位儲宮猶可同稱庶乎當與尊者為體徐邈又曰嫡子服所生禮無其文者蓋不異于庶子故摠以公子為言推義可知既曰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服則正庶均於降尊雖登位儲宮而上厭所天義不異也至於既孤則餘尊之敬輕矣故諸庶子服其母大功而為後者服其母總此存亡異禮何可一其制耶殷又曰伯父與尊者為體諸無子者立宗人為子便當降其本親尋為後之言將闕於存亡也徐又按喪服傳三月不舉祭因而服總明已主丞嘗非復嫡子之時也

宋書禮志元嘉二十三年七月白衣領御史中丞何承天奏尚書刺海鹽公主所生母蔣美人喪海鹽公主先離婚今應成服撰儀注參詳宜下二學禮官博

士議公主所服輕重太學博士顧雅議今既咸用士禮便宜同齊衰削杖布帶疏履暮禮畢心喪三年博士周野王議又云今諸王公主咸用士禮譙王衡陽王為所生太妃皆居重服則公主情禮亦宜家中暮服為允其博士庾邃之顏測殷明王淵之四人同雅議何悛王羅雲二人同野王議如此上臺案今之諸王雖行士禮是施於傍親及自己以下至於為帝王所敬猶一依古典又永初三年九月符修議亡廣德三主以餘尊所厭猶服大功海鹽公主體自宸極當上最至尊豈得遂服臺據經傳正文并引事例依源責失而博士顧雅周野王等捍不盲怙方稱自有宋以來皇子蕃王皆無最降同之士禮著於故事總功之服不廢於末戚顧獨貶於所生是申其所輕奪其

所重豈緣情之謂臺伏尋聖朝受終於晉凡所施行莫不上稽禮文兼用晉事又太元中晉恭帝時為皇子服其所生陳氏練冠繚緣此則前代施行故事謹依禮文者也又廣德三公主為所生母符脩儀服大功此先君餘尊之所廢者也元嘉十三年第七皇子不服曹婕妤止於麻衣此厭乎至尊者也博士既不據古又不依今背違施行見事而多作浮辭自衛乃五帝之時三王之季又言長子去斬衰除禫杖皆是古禮不少今世博士雖復引此諸條無救於失又詔臺云蕃國得遂其私情此義出何經記臣案南譙衡陽太妃並受朝命為國小君是以二王得遂其服豈可為美人比例尋蕃王得遂者聖朝之所許也皇子公主不得申者由有厭而然也臺登重更責失制不

得過十日而復不訓荅既被催攝二三日甫輸怙辭雖理屈事窮猶聞義耻服臣聞喪紀有制禮之大經降殺攸宜家國舊典古之諸侯衆子猶以尊最况在王室而欲同之士庶此之僻謬不俟言而顯太常統寺曾不研却所謂同乎失者亦未得之宜加裁正弘明國典謹按太學博士顧雅國子助教周野王博士王羅雲顏測殷明何悛王淵之前博士遷負外散騎侍郎庾邃之等咸蒙抽飾脩位前疑既不謹守舊文又不審據前准遂上背經典下違故事率意妄作自造禮章太常臣敬叔位居宗伯問禮所司騰述徃反了無研却混同茲失亦宜及咎請以見事並免今所居官解野王領國子助教雅野王初立議乘舛中執捍愆失未違十日之限雖起一事合成三愆羅雲掌

押捍失三人加禁固五年詔叔敬白衣領職餘如奏
○通典宋庾蔚之云公主為其母應周何以言之在
室有餘尊之最服不得過大功故服母及兄弟不得
有異既出則無厭故為母得周所以知既出則無最
者禮尊降出降親踈不異尊降唯不及其嫡耳至于
厭降惟子而已在室父在為母周既出服母與父同
是故知既出則無厭也又正尊不報禮之大例而女
子適人父報以周使其移重於夫族推旁親也以此
推之出則無厭理据益明

宋書禮志元嘉二十九年南平王鐔所生母吳淑儀
薨依禮無服麻衣練冠既葬而除有司奏古者與尊
者為體不得服其私親而比世諸侯咸用士禮五服
之內悉皆成服於其所生反不得遂於是皇子皆申

母服

魏書禮志清河王懌所生母羅太妃薨表求申齊衰
三年詔禮官博議侍中中書監太子少傅崔光議喪
服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為母傳曰先君餘尊之所
厭不得過大功記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練緣既葬
除之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中也君之最不得申其罔
極依禮大功清河國郎中令韓子熙議亦云一國之
貴子猶見厭况四海之尊固無申理卒如崔光議

頽炎武日知錄尊尊親親周道也諸侯有一國之尊為宗廟社稷之主既
沒而餘尊猶在故公子之庶子于所生之母不得伸其私恩為之大功也
大夫之尊不及諸侯既沒則無餘尊故其庶子于父卒為其私親並依本
服如邦人也親不敵尊故厭尊不敵親故不厭此諸侯大夫之辨也後魏
廣陵侯衍為徐州刺史史所生母雷氏卒表請解州詔曰先君餘尊之所厭
禮之明文季末陵遲斯典或廢侯既親王之子宜從餘尊之義便可大功
饒陽男遙官左衛將軍遭解生母
憂表請解任詔以餘尊所厭不許

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

喪服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

注皆者言其不相降也為士尊同則不相降也

者降在小功適子為之亦如之○疏此承上文公之庶昆弟大夫大夫之庶子之下則是在二人也以其二人為父所厭降今此從父昆弟為大夫故此二人不降而依本服也其為士者降在小功者降一等故也○敖繼公云此文承上經兩條而言則皆云者皆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也大夫公之昆弟於此親則尊同也大夫之子於此親則亦以其父之所不降者也故皆服其親服春秋傳曰公子之重視大夫公之昆弟降其昆弟之為公子者不降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則知先君餘尊之

乾學按上條昆弟二字當冠于此條之上說已見前

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

喪服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注婦人子者女子子也

恩疏○疏此謂世叔母為之服在家期出嫁大功女在家室之名是親也婦者事人之稱是見疏也

馬融曰在室者周適人者降大功也

陳銓曰婦人者夫之昆弟之子婦也子者夫之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也此是二人皆服大功先儒皆以婦人子為一人此既不語且夫昆弟之子何許見

敖繼公曰是服夫妻同也上經不言夫為之者其文既與或言女子子或言婦人子正文以見其同爾

乾學按此條若依諸說則是一人若依陳說則是二人愚為參考文義及前後服制當從陳說為長

開元禮 政和禮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惟書儀無

喪服大夫之妻為君之庶子

注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妻為君之庶子

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為其子期異於女君也士之妻為君之庶子亦三年自為其子期而作也在下者鄭彼云文爛在下爾故也○敖繼公云此下傳者彼傳為此經而作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注舊讀合大夫

之妻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妻為此三人之服也○疏舊讀此馬融之筆舊讀如此鄭以此為非故此下注破之也○敖繼公云此著其降之即異於他親也在室而逆降正言此七人者蓋世父母叔父母姊妹之期為旁尊之加服姊妹之期雖本服然以其外成也故并世父母已下皆于未

嫁而畧從出降明其異于父母昆弟也此服無為妻為妾之異經唯以嫁為言者約文以包之耳又前經見姊妹適人者及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此世父母而下為凡女子子之降服也其服惟以適人為節以此見逆降之服無報禮也

喪服傳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

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即實為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見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母經與此同足以見之矣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此傳當在上大夫之妾為君之黨

女君同文爛在下爾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疏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此傳當在上大夫之妾為君之黨

子下爛脫誤在此但下言二字及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九字摠十一字既非子夏自著又非舊讀者自安必是鄭君置之鄭君欲分別舊讀者如此意趣然

後以注破之此不辭者謂此分別文句不是解義言辭也即實為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者此鄭欲就舊章讀破之案不叔期章云女子子適人者

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也又云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自為其親皆言其以明妾為私親今此不言其明非妾為私親也又引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

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母經與此同足以見之矣彼二人為曾祖是正尊雖出嫁亦不降此則為旁親雖未嫁亦逆降聖人作文是問足以明之明是二人為

此七人不得以嫁者未嫁者上同君之庶子下文為世父以下為妾自服私親也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者此傳為為

君之庶子而發應在女子子之上君之庶子之下以簡札常編爛斷後人錯置于下是以舊讀遂誤也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謂女子子十五已後許嫁并為

成人有出嫁之道是以雖未出即逆降世父已下旁親也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者謂女子子年十九後年二月冠子娶妻之月其女當嫁今年遭此世父已

下之喪若依本服期者過後年二月不得及時而嫁也

黃幹曰先師朱文公親書素本云傳先解嫁者未嫁者而後通以上文君之庶子并以妾與女君同釋之乃云下言為世父母以下而以自服私親

釋之文勢似不誤也又批云此一條舊讀正得傳意但于經例不合鄭注與經例合但所改傳文似亦牽強又未見妾為已之私親本當服期者合

著何服疏言十一字是鄭所置今祥此十一字中包為世至姊妹十字若無上下文即無所屬未祥其說可更及之

又曰有問大夫之妾章于先生者先生云此段自鄭注時已疑傳文之誤今考女子適人者為父母及昆弟之為父後者已見于齊衰期章為眾兄

弟又見于此大功章唯伯叔父母姊妹之服無文而獨見于此則當從鄭注之說無疑矣

傲繼公曰傳者以此經合于上謂皆大夫之妾為之故其言如此何以大

功惟其卑賤而服之降否如尊者然也妾為君之黨服得為女君同釋所

皆在大功妻體其夫服宜如之若妾則不體君而此服亦大功者以是三

人者皆君之黨已因君而服之故其降若否亦視君以為節而不得與

女君同固無嫌于卑賤也然此但可以釋為君之庶子之文若并女子子

未嫁者言之則不合于經蓋經初無為女子子未嫁者之禮且凡云嫁者皆指凡嫁于人者而言非必謂行于大夫而后為嫁也又謂為世父母以

下皆妾為私親之服亦不合于經蓋此乃適人者之禮經必不特為此

妾妾之又此妾為私親大功者亦不止於是也傳說俱失之詳傳者之意

蓋失于分句之不審又求其為嫁者大功之說而不可得故強生嫁于大

夫之義以自傳會既以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屬于上條則為世父母以下

之文無所屬又以為大夫之妾為之遂使一條之意折而為二首尾無
決兩無所當實甚誤也故此傳文其辨蓋引大夫之妾至未嫁者之經文
而釋之故已釋其所謂本條者之旨復以下言云云併釋下經今在此者
乃鄭氏移之爾案注云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
之文同足以明其不當如舊說也

却敬曰合大夫之妾及女子子嫁者為一條解曰君猶主也妾謂夫為君
謂適為女君庶子女子子皆夫君之血屬不言長子長子三年大夫不降
適也必言君明非妾親生子也大夫女嫁于大夫為大功不降未嫁無屬
降期為大功君之妾即大夫庶子與女子子同大夫服妾同女君服也
世父母以下妾私親皆大功如常妾不体君得自逐也又曰按此節文
義甚明鄭謂有錯簡非也彼以大夫之妾為君庶子別為一條安得不疑
為錯簡乎鄭以傳為不足信世儒
祭禮欲并傳弃之鄭始作偏矣

王志長曰案此經據經文如注疏解甚得但傳文之難通者移之終不可
通者遂削之則亦難乎其為傳矣今據別解自大夫之妾至未嫁者作一
句讀妾字貫下為世父母叔父母姊妹姊妹此言妾自服其私親文義亦無
妨按齊衰不杖期章云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傳曰妾不得体君得為
其父母遂也則妾得為私親服明矣又按下記云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
正以此經止及世叔父母姊妹姊妹嫌厭降其私兄弟故記又及之况鄭氏之
前馬融筆先主是
說附以備參可也

汪琬曰按女子子未嫁者其服志如男子不應乃有此條傳謂妾自服其
私親故馬融舊讀合上大夫之妾一條似較有理鄭玄不用其說後儒多
主鄭義者今姑從之又梁朱異問比使李業興曰此聞鄭玄異所是用鄭
義我此中用王義業興曰然異曰女子子逆降旁親亦用鄭義業興曰此之
一事亦不專從蓋皆
以鄭說為未當也

萬斯大曰大功九月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
父母叔父母姊妹姊妹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
也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為世父母叔父母姊妹
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此條言大夫之妾當服大功者在君之家則有
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在私家則有世父母叔父母姊妹姊妹經傳
甚明鄭玄不從舊讀分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自為一條復援齊衰三月
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之例折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
母叔父母姊妹姊妹別為一條而以傳文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
女君同為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之傳謂又爛在下如其言則為世父母
叔父母姊妹姊妹者非大夫之妾故又謂傳文妾自服其私親為不辭非經
誣傳莫此為甚今為通考前後經文以正之凡妾為君之黨之服皆從手
女君父母為眾子及女子子未嫁者本期大夫則降而大功故此條上有
大夫為子之文鄭謂子為庶子是也包女子子未嫁者父母同服父母為
女子子嫁者本大功大夫則降而小功小功章有大夫為女子子適士者
嫁于大夫則尊同不降故此條下有大夫大夫之妻為女子子嫁于大夫
者之文妾從女君故為此三人指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皆服大功之
服也夫大夫庶子父為之大功妾亦從而大功此理易明不煩詞說故傳
無釋辭傳特恐人之疑于女子子嫁者同于未嫁者故特著之曰嫁者其
嫁于大夫者也明其本服大功大夫宜降小功因尊同而不降也未嫁者
成人而未嫁者也明本期而以尊降且明惟成人故大功否則當為殤服
也大夫為女子子長殤小功恐人之疑于大夫及妻降而妻不當降也故
復著之曰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明為從服也更恐人
疑于為世父母叔父母姊妹姊妹亦為君家之服也故又著之曰謂妾自服
其私親也明其亦服大功故得以類相從也詞明義顯有何可疑而乃謂

之為文爛謂之為不辭也哉朱子謂女子子適人者為父母及昆弟之為
父後者已見于齊衰期章為衆兄弟又見于此大功章唯伯叔父母姊妹
妹之服無文而獨見于此當從鄭注大夫女子子嫁者固為伯叔父母姊妹
妹大功矣成人未嫁者應期而亦在大功何以處之豈以鄭氏降旁尊及
將出者為當及時之言為足據耶

乾學按此條依舊讀理明詞達有何可疑
而鄭氏必欲更之使其更之而善人固當
後乃經文本顯因更之而彌覺其~~後~~後之
人何為必欲附鄭而反詆子夏之傳乎今
為攷定文句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
子嫁者未嫁者為一句為世父母叔父母
姑姊妹為一句下傳文則自傳曰至得與
女君同為一段釋前一句自下言為世父
母至服其私親也為一段釋後一句鄭氏
以前讀法原自如此今非敢擅易鄭氏不

性其兄弟唯字改
于字

遇復經傳之舊文耳至若女子逆降之說
尤為無理之甚從來論女子之服但有已
嫁未嫁之分豈有已許嫁未許嫁之別乃
謂恐妨二十而嫁之期故減其服制噫是
何言與此則背理亂常不可不力為辨正
者也

又按朱子既以傳文為不誤以鄭氏所改
為牽強其說是矣乃因門人之問又謂當
從鄭注之說何其見之不定也若謂女子
于伯叔父母姑姊妹之服無文則未嫁者
與男子同其已嫁者降一等經傳言此不
知凡幾何待此處言之而後顯且未嫁者
寧可與已嫁者之服同論乎而乃信鄭賈

送降之說也

通典魏王肅云大夫之妾為他妾之子大功九月自諸侯以上不服晉孫畧議以為伯叔父母姑姊妹皆夫家也妻體夫尊降其夫伯叔父母姑姊妹小功妾賤不敢降也張祖高難以為妻為夫之黨服降夫一等夫之姑姊妹宜小功妾服君之黨得與女君同豈以貴賤之故而異之縱妻之賤而可以畧君之姑姊妹者則應妾服每當與君同也君之為父母三年妾何以無其制乎按孫畧云妾賤不可以恩輕從畧故宜在大功耳父不敢與君同服何三年之制乎又有公子之妻服其皇姑不嫌過夫者以各其義故也乾學按子夏之傳明為妾自服其私親而孫畧猶指為夫家何也張祖高之難亦不

得其要領至按以下乃杜君卿說扶孫抑張彌不得其解矣

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

喪服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

女子子嫁於大夫者馬融曰此上四人者各為其姑姊妹女子子嫁

也按在室大功以在大夫尊降之限嫁大夫尊同故不敢復重降嫁士則小功也按繼公云大夫公之昆弟為此服則尊同也大夫之子則亦從乎大夫而為之也大夫之妻為此女子子其義亦然若為此姑姊妹又但為本服耳蓋婦人之嫁者雖其兄弟惟有出降而已姑姊妹雖不為命婦猶為之大功也經言大
夫大夫之子為服者多矣於是乃著大夫之妻者以惟此條可為之相通故因而見之也凡妻為夫之族類於其姊妹者其在父列以上者率降於夫於其昆弟之列者又無服惟在子列而下乃為夫同之耳又攷公之昆弟為此姊妹惟在出降之科則是先君餘尊之所厭亦不及于其嫁出之女也若先于君其姊妹不厭之固也

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國君者疏此大夫大夫妻大夫之

同皆降旁親姑姊妹已下一等大功又以出降當小功但嫁于大夫尊同無降直有出降故皆大功也但大夫妻為命婦若夫之姑姊妹在室及嫁皆小功若不為大夫妻又降在總麻假令彼姑姊妹亦為命婦唯小功耳今得在大夫科中者此謂命婦為本親姑姊妹已之女子子因大夫大夫之子為姑姊妹女子

子寄文于夫與子姑姊妹之中不煩別見也君為姑姊妹女子嫁于國君者國君絕期已下今為尊同故亦不降依嫁服大功○馬融曰君諸侯也為姑姊妹女子嫁於國君者服也不言諸侯者關天子元士知大夫也上但言君者欲關天子元士知大夫嫁女諸侯皆為大功也又曰諸侯絕周姑姊妹在室無服也嫁于國君者尊已同故服周親服○款繼公云以上條例之則夫人公子之服亦當然也

喪服傳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是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注不得禰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知大夫已下祭其祖不得禰則世世祖是人不得祖公子者後世為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別子也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疏諸侯之子禰公子者諸侯之子適適相承而旁支庶已下並為諸侯所絕不得禰諸侯子變名公子適既立廟支庶子孫不立廟是自卑別於尊者也公子之子孫或為天子臣出封為五等諸侯後

世將此始封之君世祖是人不得祀別子是自尊別于卑者也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者以其初升為君諸父是祖之一體又是父之一體其昆弟既不是父之一體又是已之一體故不此二者仍為之著服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者以其諸父尊故未得臣仍為之服昆弟卑故臣之不為之服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者繼世至孫斬為貴重故盡臣之

黃翰曰先師朱文公親書景本云今案疏義有未明者竊詳始封之君所以不臣諸父昆弟者以始封君之父未嘗臣之故始封之君不敢臣也封君之子所以不臣諸父而臣昆弟者以封君之子所謂諸父者即始封君謂之昆弟而未嘗臣之者也故封君之子亦不敢臣之封君之子所謂昆弟者即始封君之子始封君之臣也故今為封君之子者亦臣之封君之子所謂諸父昆弟者即封君之子所臣之昆弟及其子也故封君之

理可疑

揚復曰愚按子夏傳云自卑別于尊是以子孫之卑自別于祖之尊此義為是自尊別于卑乃以子孫之尊自別于祖之卑此說于理有害而鄭注遂以為因國君以尊降其親而說此義則又愈非禮意蓋國君以尊降其親謂降其旁親其正統之服不降祖服期曾祖高祖齊衰三月是未嘗降其親也鄭注蓋惑于自尊別卑之說乃以封君之不祖公子為以尊降其親而不知公子為別子繼別為宗謂之大宗百世不遷大宗或無後則為後世子孫只得祖封君而不得祖公子以祭其別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尊別于公子之卑而不祖之也子夏之說既已失之鄭注沿襲謬誤愈差愈遠蓋失而又失者也

敖繼公曰尊同謂君於夫人者大夫公之昆弟於為命婦者也夫人命婦雖非有爵者然此三人以其與已敵者齊躡之故亦例以尊同者視之而

子寄文于夫與子姑姊妹之中不煩別見也君為姑姊妹女子嫁于國君者
國君絕期已下今為尊同故亦不降依嫁服大功○馬融曰君諸侯也為姑姊
妹女子嫁于國君者服也亦不言諸侯者關天子元士卿大夫也上但言君者
欲闕天子元士卿大夫嫁女諸侯皆為大功也又曰諸侯絕周姑姊妹在室無
服也嫁于國君者尊親已同故服周親服○款繼
公云以上條例之則夫人公子之服亦當然也

喪服傳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
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
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
孫有封為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題
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
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
故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
不敢服也注不得禰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卿大夫已下祭其
祖禰則世世祖是人不得祖公子者後世為君者祖此受封之
君不得祀別子也公子若在國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因
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疏諸侯之子稱公子者諸侯之子適適相
承而旁支庶已下並為諸侯所絕不得稱諸侯子變名公子適既立廟支庶子
孫不立廟是自卑別于尊者也公子之子孫或為天子臣出封為王等諸侯後

世持此始封之君世世祖是人不得祀別子是自尊別于卑者也始封之君不
臣諸父昆弟者以其初升為君諸父是祖之一體又是父之一體其昆弟既
父之一體又是已之一體故不此二者仍為之著服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
臣昆弟者以其諸父尊故未得臣仍為之服昆弟卑故臣之不為之服封君之
孫盡臣諸父昆弟者繼世
至孫斬為貴重故盡臣之

黃輔曰先師朱文公親書書本云余案疏義有未明者竊詳始封之君所
以不臣諸父昆弟者以始封君之父未嘗臣之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也封
君之子所以不臣諸父而臣昆弟者以封君之子所謂諸父者即始封君
謂之昆弟而未嘗臣之者也故封君之子亦不敢臣之封君之子所謂昆
弟者即始封君之子始封君嘗臣之者也故今為封君之子者亦臣之封
君之孫所謂諸父昆弟者即封君之子所臣之昆弟及其子也故封君之
孫亦臣之故下文繼之以君之所不服子
亦不敢服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揚復曰愚按子夏傳云自卑別于尊是以子孫之卑自別于祖之尊此義
為是自尊別于卑乃以子孫之尊自別于祖之卑此說于理有害而鄭注
遂以為因國君以尊降其親而說此義則又愈非禮意蓋國君以尊降其
親謂降其旁親其正統之服不降祖服期曾祖高祖齊衰三月是未嘗降
其祖也鄭注蓋惑于自尊別卑之說乃以封君之祖公孫之子孫為以尊降其
親而不知公子為別子繼別為宗謂之大宗百世不遷大宗或無後則為
之立後世世不絕而常以公子為祖矣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
後世子孫只得祖封君而不得祖公子以祭其別子之宗非是以封君之
尊別于公子之卑而不祖之也子夏之說既已失
之鄭注沿襲謬誤愈差愈遠蓋失而又失者也
敖繼公曰尊同謂君於夫人者大夫公之昆弟於命婦者也夫人命婦
雖非有爵者然此三人以其與已敵者齊躡之故亦例以尊同者視之而

如其出嫁之服不敢絕之降之也早謂為臣者也尊謂為君者也言身為人臣則其廟不可上及於為君者身為國君則其廟不可上及於為臣者是謂別之也別於尊者所以塞僭上之原別於卑者所以明貴賤之義聖人制禮之意然也此言封君之後世世祖封君不祖公子則封君之時其祖考之廟在故家自若也而復更立而之一處廟於公宮左之最東以為行禮之所及封君沒則於焉祀之謂之大廟而為百世之祖也祖封君而不祖公子如晉不祖桓叔而祖武公是其事也公子承服與否皆視其君而為之此指公子之公在者言也若公沒則曰君之所謂不敢服者今則皆服之矣但其為先君餘尊所厭者乃降之如其母妻昆弟大功是也其不敢不服之意與前傳所謂不敢降者同

春秋莊公四年三月紀伯姬卒何休註禮天子諸侯絕期大夫絕總天子惟女之適二王後者

穀梁傳外夫人不卒此其言卒何也吾女也適諸侯

則尊同以吾為之變卒之也北齊註禮諸侯絕旁期姑姊妹女之子子嫁於國君者尊與已同則為

之服大功九月變不服之例

文公十有二年二月庚子子叔姬卒孔穎達疏天子諸侯絕期嫁女子諸侯則尊同

恩成於敵體其禮不為降卒則服大功九月叔姬既為杞之夫人雖見出棄猶以恩錄其卒喪服女子既嫁而反在父母之室從本服為之齊衰期此既書其卒當服其本服杜謹不知此叔姬是何公之女要姑與姊妹皆服期也釋例曰出棄之女反在父母之室則與既笄成人者同故亦書卒也

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

右儀禮

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

喪服小記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註以不貳降○

出時已昏故此婦還則服本舅姑大功若子出時未昏至所為後家方昏者不本舅姑以婦本是路人未又恩義不相接猶臣從君而服不從而稅人生不相及之徒而皆不責非時之恩也今案夫為本生父母期故其妻降一等服大功是從夫而服不論識前舅姑與否假令夫之伯叔在他國而死其婦雖不識豈不從夫服也熊氏云然也恩賀義未盡善也

黃乾行曰子婦為父母舅姑皆三年今以為為人後者不二斬故子則降期婦則降大功蓋恩隆於所後則于本父母舅姑亦反殺故也

俞汝言曰禮婦為舅姑齊衰不杖期夫為人後降服大功今既服舅姑三年自應從夫改不杖期

汪琬曰或問禮為舅姑齊衰期故為本生舅姑大功今律文既易期為三年斷矣而獨于夫本生如故其降等不夫甚歟曰不然也兄弟之子服伯叔父母期則為人後者服夫本生亦如之此固相準而制服者也律文未嘗與禮異也何降等太甚之有

開元禮 政和禮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

如其出嫁之服不敢絕之降之也卑謂為臣者也尊謂為君者也言身為人臣則其廟不可上及於君者身為國君則其廟不可上及於為臣者是謂別之意然也此言封君之後世世祖封君不祖公子則是以明貴貴之義聖人制禮之意然也此言封君之後世世祖封君不祖公子則是以明貴貴之義聖其祖考之廟在故家自若也世世祖封君不祖公子則是以明貴貴之義聖為行禮之所及封君沒則於焉祀之謂之大廟而為百世之祖也祖封君而不祖公子如晉不祖叔而祖武公是其事也公子子孫服與否皆視其君而為之此指公子之公在者言也若公沒則歸之所謂不敢服者今則皆服之矣但其為先君餘尊所厭者乃降之如其母妻昆弟大功是也

春秋莊公四年三月紀伯姬卒何休註禮天子諸侯絕期大夫諸侯唯女之為諸侯夫人者恩得申故卒之

穀梁傳外夫人不卒此其言卒何也吾女也適諸侯則尊同以吾為之變卒之也北齊註禮諸侯絕旁期姑姊妹女之服大功九月變不服之例

文公十有二年二月庚子子叔姬卒孔穎達疏天子諸侯絕期嫁女于諸侯則尊同

恩成於敵體其禮不為降卒則服大功九月叔姬既為祀之夫人雖見出棄猶以恩錄其卒喪服女子既嫁而反在父母之室從本服為之齊衰期此既書其卒當服其本服杜謹不知此叔姬是何公之女要姑與姊妹皆服期也釋例曰出棄之女反在父母之室則與既笄成人者同故亦書卒也

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

右儀禮

補注疏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

喪服小記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

出時已昏故此婦還則服本舅姑大功若子出時未昏至所為後家方昏者不服本舅姑以婦本是路人未又恩義不相接猶臣從君而服不從而後人生不相及之徒而皆不責非時之恩也今案夫為本生父母期故其妻降一等服大功是從夫而服不論識前舅姑與否假令夫之伯叔在他國而死其婦雖不識豈不從夫服也熊氏云然恐賀義未盡善也

黃乾行曰子婦為父母舅姑皆三年今以為為人後者不二斬故子則降期婦則降大功蓋恩隆於所後則于本父母舅姑亦反殺故也

俞汝言曰禮婦為舅姑齊衰不杖期夫為人後降服大功今既服舅姑三年自應從夫改不杖期

汪琬曰或問禮為舅姑齊衰期故為本生舅姑大功今律文既易期為三年斬矣而獨于夫本生如故其降等不夫甚歟曰不然也兄弟之子服伯叔父母期則為人後者服夫本生父母如之此固相準而制服者也律文未嘗與禮異也何降等太甚之有

開元禮 政和禮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

律文同惟書儀無

補注疏為夫之兄弟

記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疏妻從夫服其族親即上經夫

世叔見于大功章夫之昆弟之子不降嫂叔又無服今

言從夫降一等記其不見者當是夫之從母之類乎

應搗謙曰叔嫂無服見檀弓夫之昆弟無服見本篇而此記乃有妻降一

等之說則是叔嫂有服矣可疑當開勅齊喪服亦刪去此條陳注以為外

兄弟如夫為姑之子

總服妻則無服或然

萬斯同曰嫂叔無服之說屢見於經以無可疑矣乃儀禮喪服記又有夫

之所為昆弟服妻降一等之語則何也鄭氏于此條無注賈氏亦不得其

解謂夫之諸祖父母見于總麻章夫之世叔父母見于大功章夫之昆弟

之子不降嫂叔又無服今言從夫降一等記其不見者當是夫之從母之

類噫從母之類而可稱之為兄弟乎既言兄弟而可索之于兄弟之外乎

鄭氏之不解不能解也賈氏以從母當之不得已而強為之解也然則何

以解之曰此正嫂叔有服之明證也喪服經雖不言嫂叔之有服亦未嘗

言嫂叔之無服惟子夏作傳見經但言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而獨不言

昆弟故問曰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又自以母道歸道解之以此為子夏

之意則可以此為經之本旨則未可蓋記禮者於經之所未及往往見之

於記今記文具在人無不以記之所言與經之所言並信何獨此條之記

不可信以為嫂叔之服乎所為沒其文于經而補其說于記者蓋從上世

以素嫂叔原未嘗制服至作儀禮之人見其不可無服也故不直筆之于

經而但附著之于記以見後人之所補而非先王之所制也至大傳所言

名治之說即引子夏之傳且細觀其文止言名之宜慎而未嘗言服之宜

無則亦不足以為無服據檀弓言子思之哭嫂為位不言有服無服然既

已為位安知其不有服也惟奔喪篇言無服而為位者惟嫂叔此蓋傳聞

異辭但據喪服之經而不據喪服之記耳然雖言無服而未始不言如麻

則亦深知無服之不可而加麻以表其哀戚之情也寧謂遂可以不服乎

哉或者曰如子言則是服夫之兄弟大功矣後世制為小功議禮者猶以

言禮通考

三三

禮記

卷

四

乾學按玩此條文義則是妻于夫之兄弟有服矣禮言嫂叔無服而此言服夫之兄弟得毋相刺謬乎且降一等則大功大功豈嫂叔之服故鄭氏于此條不能解而賈氏不得已以夫之從母當之其說摠與禮不合今欲竟指為嫂叔之服耶則泥于檀弓諸說而不敢決也欲不指為嫂叔之服耶則此條文義究作何解也無已其寧信儀禮之說乎蓋戴記實多漢儒之語而儀禮自是周代之書此必作記之人見先王之制五服不列嫂叔以為憾故從而補之于記猶之唐以前未有嫂叔之服而貞觀時始補之耳豈可惑于檀弓諸說而反以

儀禮為不足信乎然則何以大功也凡妻之從夫例降一等此不得而獨異也人徒見後世之服小功故以大功為駭不知此正唐之儒者不能深攷儀禮之過而非嫂叔必不可制大功也且婦人于夫之從子丈夫于從子之婦皆服大功于彼則安之而于此獨致疑焉吾未見其論之當也後世如五代與宋初固嘗增嫂叔為大功矣當時亦未嘗以為非然則何疑于儀禮哉開元禮定為五月宋以後因之

右經傳註疏黃氏採補

唐律女適人者為伯叔父兄弟姪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明集禮

明會典

今

律文同

唐律衆子婦

舊唐書禮儀志貞觀十四年太宗因修禮官奏事之次言及喪服帝曰喪禮有情重而服輕者咸許奏聞于是侍中魏徵侍即令孤德柔奏衆子婦舊服小功今請與兄弟子婦同為大功從之

儀禮經傳通解續問魏徵以兄弟子之婦同於衆子婦先師朱文公曰禮經嚴適故儀禮適婦大功庶婦小功此固無可疑者但兄弟子之婦則正經無文而舊制為之大功乃更重於衆子之婦雖以報服使然然於親疏輕重之間亦可謂不論矣故魏公因太宗之問而正之然不敢易其報服大功之重而但升適婦為期乃正得嚴適之義升庶婦

為大功亦未害於降殺之差也前此未喻乃深譏其兄弟子婦而同於衆子婦為倒置人倫而不察其實乃以衆子婦而同於兄弟子之婦也幸更詳之朱子又曰徵奏云衆子婦舊服小功今請與兄弟之子婦同服大功儀禮無兄弟子婦之文不知何据以為大功而重于庶婦竊謂徵意必以衆子與兄弟之子皆基而其婦之親疏倒置如此使同為一等之服耳亦未見其倒置人倫之罪也

徐駁五服集證或問父母為養子婦答曰養子之妻若以服同衆子婦之服也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

典 今律文並同

開元禮為兄弟之女適人者報

車坡曰在室兄弟之女本不杖期今既適人則為他家婦矣故為之降服大功也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明會典 今

律文並同

開元禮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在室者報

車按曰姑姊妹在室本不杖期今既為人後則以所後之宗為重矣故皆降服大功也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

文並同

政和禮為兄弟之子婦

乾學按昆弟子婦之服儀禮無正文家禮始載此條然據魏徵顏師古等所奏則當時實服大功開元禮為夫之伯叔父母報此報字即為兄弟之子婦服大功之明文也

陳淳曰堂兄弟之妻與堂兄弟子之妻若尊卑然古禮嫂叔無服蓋推而遠之重別之義以親兄弟之妻猶無服况堂兄弟之妻乎自唐太宗始

制嫂叔服小功而後代因之兄弟子之妻紹興服總今律服大功已為定制蓋亦以子婦視之引而進之者也

政和禮 書禮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

文並同

政和禮為夫兄弟之子婦

乾學按此條本載政和禮然開元禮為夫之伯叔父母報此即伯叔母之報服也

車按曰婦人既為夫兄弟之子服不杖期矣則宜為其妻服大功也此則俗所謂伯叔母為孫婦服也

政和禮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開元禮出母為女子子適人者

女報同

車按曰母為嫁女服大功正也母雖為父奔出及父卒再嫁服亦同也或曰嫁女于嫁母出母服有降而嫁母出母子嫁女則無所降者何也蓋女為母服由父而推母被出再嫁則非父之妻而失母之道矣故先王特降其服若母之于女則義無所從殺也故不降

乾學按政和禮有女適人者為出母條即

開元禮所謂女報同也不再列

徐駿曰女在室為嫁母出母降服齊衰杖期今已適人又降一等故服大功九月

家禮迄今律文俱無家禮圖內有之

右唐制

政和五禮新儀女適人者為姑姑姊妹兄弟及兄弟之子

車核曰女在室于伯叔父母姑姑姊妹本皆不叔期親也既已適人則所重在夫家矣故于此數親皆降服大功也

家禮 孝慈錄 明會典 今律文並同

政和五禮新儀女適人者為伯叔母

乾學按唐律但有女適人者為伯叔父母

政和五禮新儀姑姑姊妹兄弟為兄弟姪為人後者

車核曰已于兄弟之子本皆不叔期親也今彼既出為人後則與已又疎遠矣故為之降服大功也若為親伯叔父母後則不降

家禮 明會典 今律文同 右宋制

附錄

通典出後子為本生祖母服議晉武帝太康中尚書

令史遂殷表云父翔少繼叔父榮榮早終不及持重

今祖母姜氏以主者以翔後榮從出降之制斷殷為

記改計

二十日愚以為翔既不及榮持重服雖名戶

別繼奉養姜故如親子便依降例情制為輕且殷是

翔之嫡子應為姜之嫡孫乞得依今遣寧去職尚書

冒改曹

不及還重之制翔自應降姜殷無緣還重詔

一等報於所為後之子兄弟若子時人論者多以為

後者子孫皆記本親而降意所不安或曰嫡子不為

人後者直謂已嫡不以出後當以支子耳無明于後

者之子見捨本親何以言不得為人後耶答曰五服

徐駿曰女在室為嫁母出母降服齊衰杖期今已適人又降一等故服大功九月

家禮迄今律文俱無家禮圖內有之

右唐制

政和五禮新儀女適人者為姑姑姊妹兄弟及兄弟之子

車核曰女在室于伯叔父母姑姑姊妹本皆不杖期親也既已適人則所重在夫家矣故于此數親皆降服大功也

家禮 孝慈錄 明會典 今律文並同

政和五禮新儀女適人者為伯叔母

乾學按唐律但有女適人者為伯叔父母

政和五禮新儀姑姑姊妹兄弟為兄弟姪為人後者

車核曰已于兄弟之子本皆不杖期親也今彼既出為人後則與已又疎遠矣故為之降服大功也若為親伯叔父後則不降

家禮 明會典 今律文同

右宋制

附錄

通典出後子為本生祖母服議晉武帝太康中尚書

令史遂殷表云父翔少繼叔父榮榮早終不及持重

今祖母姜氏主者以翔後榮從出降之制斷殷為

大功假二十日愚以為翔既不及榮持重服雖名戶

別繼奉養姜故如親子便依降例情制為輕且殷是

翔之嫡子應為姜之嫡孫乞得依令遣寧去職尚書

奏禮無不及還重之制翔自應降姜殷無緣還重詔

可○賀循為後服議按喪服曰為人後者於兄弟降

一等報於所為後之子兄弟若子時人論者多以為

後者子孫皆記本親而降意所不安或曰嫡子不為

人後者直謂已嫡不以出後當以支子耳無明于後

者之子見捨本親何以言不得為人後耶答曰五服

之制其屬有六一去本繫以名為正名正則男女有別上下不悖若假之以葬者則輕其權定之以名者則尊其統故曰有嫡子者無嫡孫何為言無正以不得名之不得名之則卑其服若得名之則重其制此之有無尊卑之宜則是彼之後者嫡庶之例也至於庶子為後稱名不言孝為禫而祭以其尚有貳志不專故也其子則定名而處廟以為後情可制此義宜悖故也豈非顧本有已復統有節哉或曰所後在五服之外父制其年而已無服疎親戚之恩非先賢之意也答曰何為其然禮有節權恩義相厚為所生無絕道其餘皆宜權制也夫初出後者離至親之側為別宗之冑鬻晨昏之歡廢終養之道頽復之恩靡報罔極之情莫申義雖從于為後恩實隆于本親故有

一等之差若能專心所繼後者之子上有所承于今為同室之密頽本有異門之疎若以父後輒當服者至于生不及祖父母諸昆弟父有重制而已無服又出母齊衰而杖其子又不從服今出後者于父母乃為不杖之周恐其子不得反重也禮失于煩故約以取通是以後者之子出母之孫其禮闕而不載生在他邦父已不稅其義幽而不彰既以不疑父之出母何獨遲疑別宗之祖耶服之所降其品有四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為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四降之名同止一身出者之子豈當獨以為傳代稱手生長于外不得言出猶繼父未嘗同居不為異也又父報出子誠是疎已稠彼子以父為旁尊則知所天在此初出情重故

言禮通考 卷一
不奪其親而與其降承出之後義漸輕疎而絕其恩
絕其恩者以一其心其心一則所後親所後親則祭
祀敬祭祀敬則宗廟嚴宗廟嚴則社稷重重社稷以
尊百姓齋一身以肅家道此殆聖人之意也

宋崔凱喪服駁云代人或出後大宗者還為其祖
父母周與女子出適不降其祖同義凱以為女子出
適人有歸宗之義故上不降祖下不降昆弟之為父
後者今出後大宗大宗尊之收族者也故族人尊之
百代不遷其父母報之周所謂尊祖故敬宗也又曰
持重于大宗降其小宗還當為其祖父母大功耳又
云代人有出為大宗後還為其父母周其子從服大
功者凱以經文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周為其兄弟降
一等此指為後者身也不及其子則當以其父所後

之家還計其親疎為服紀耳按晉劉智釋疑或問禮
為人後者為當唯出子一身還本親也魯國孔正陽
等議以為人後者服所後之親若子為其本親降一
等不言代降一等者以為至其子以義斷不復還本
親故也禮云若子者則于本父母不若子矣劉智又
按禮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此出子及其子孫皆
為人後者也甲無後故乙為之後乙之子孫皆去其
親往為甲後皆當稱為人後服本親不傷于後者若
子則其孫亦然矣本親有自然之恩降一等足以明
所後者為重無緣得絕之矣儒林掾謝襲稱學士張
捨之從祖母丁喪士本是親祖母也父出後求詳禮
典輒勅助教陳福議當諸出為人後者還服本親皆
降一等自為後者之身及為後者之子追服大功如

福議則捨之不應廢業王彪之答如所云族人後大宗者出後者子于本祖無服孫不服祖于情不安是以諸儒之說義旨摠謂為人後者雖在五服之外皆降本親一等無孫不服本祖之條按記云夫為人後其妻為舅姑大功鄭玄云不二降也其妻于舅姑義服猶不二降况其子孫骨肉至親便當無服乎禮疑則重義例亦明如禮之例諸出後者及子孫還服本親於所後者有服與無服皆同降一等謂捨之當服大功

通典出後子為本庶祖母服議晉劉氏問曰弟子遭所生母難弟子有兒出後伯父承嫡當心喪三月不徐邈答曰庶祖母服禮無正條往平臨川王服太妃已為成制今出後承嫡者當依為人後降本親一等

宜制大功九月○宋庾蔚之謂庶子為父後不得服其所生以服廢祭故也已出後伯父即為祖嫡何由得服父之所生乎

平政年

乾學按為人後者為本生祖父母服此人世恒有之事古今喪服書宜有之乃遍檢儀禮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暨本朝律文並不言及何也以為出後者于本宗概降一等故不必言耶何以于本宗兄弟本宗出嫁之姊妹暨本宗之外祖父母又歷歷言之也蓋使所後者而為父之親昆弟則祖即吾之祖自不必言若使所後者而為父之從昆弟或再從昆弟或五服外之昆弟則依所後之倫序而降將有降

言禮通考
卷一
為總麻及無服者矣此疑似難明之際正不可不為辨別而可無一言及之乎據諸家之禮文皆云為人後者于本生諸親例降一等則其為大功無疑此不論所後者之親疎而槩服大功也况王彪之崔凱諸人已前議自可依此為準故今附于大功之末以補諸家之所未及云○又按為人後者于本宗之祖父母既當服大功矣若為人後者之子于父之本生父母當何服古禮既不言及後代喪禮諸書亦無之當何所適從將依本宗槩降一等之例耶抑依父所後之倫序而遞降一等耶依本宗降一等之例則諸書但言為後者降一

等初不言為後者之子亦降一等固不得而擅定也若依父所後之倫序而降則昔為祖父母者今為從祖父母矣從祖父母本小功今降一等則總麻以槩服而降總麻人情之所不愜猶曰有服可制也倘父所後者而為疎屬則竟無服矣以祖孫之至戚而等之于路人母乃非人情乎哉然則宜何服據賀循崔凱孔正陽陳福諸說則為後者宜降一等而為後者之子不得隨父而降一等據太康中所處遂殷之事及劉智王彪之之說則為後者之子不論父所後之親疎而槩降一等禮疑從重今古同情則遂殷王彪之大功之議固可為

世之準也蓋父于本生父母其子從父而
降大功情之至義之盡也不然天下豈有
祖父母之喪而竟降為總麻且降為無服
者哉愚故折衷諸說以與知禮者質焉

右附議

讀禮通考卷十三

喪期

總表

喪服諸侯之大夫為天子

也大行人云諸侯之孤以皮帛繼子男故知大夫中兼孤卿

喪服傳何以總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于天子

注接猶會也大夫以時會見于天子而服之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疏周禮大宗伯云時聘曰問殷禴曰視鄭注云時聘者亦無常期天子有事乃遣大夫未聘又注云殷禴謂一服朝之歲以朝者少諸侯乃使卿以大夫衆聘焉此並是以時會見天子天子待之以禮饗會燕賜加恩既深故諸侯大夫報而服之也云士庶民不服者齊衰三月章云庶人為國君注云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則畿外之民不服可知大夫不接見天子者無服士不接見亦無服可知其士與卿大夫聘時作介者雖亦得禮介本副使不得天子接見亦不服可知

乾學按諸侯之臣不服天子卿大夫之家
臣不服諸侯其常也此特因常接見于天

子而然其衰制亦在五服之外

通典漢戴德曰總衰七月之服諸侯之大夫始聞天子之喪白布深衣十五升素冠吉屨無紉從諸侯哭於朝張帷爲次於官舍官門外別外內會疏會有鹽酪之和凡再不會既成服服總布衰裳十一升白布冠纓緣皆十一升帶亦如之一辟廣三寸偶結於前經用象麻首經大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右本在上五分寸之三七月而葬葬已而除受以朝服素冠踰月復故○吳謝慈云始聞喪去吉冠著素弁十五升布深衣從其君哭太庙阼階下袒免卽位成踊襲經吉屨無紉張帷爲次於其所舍別內外疏會飲水牡麻經至成服服四升半總布衰裳纓細而疏其冠八升纓帶中衣領袖緣亦如之七月而除受以

朝服素冠踰月復吉○石渠禮曰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當總衰既葬除之以時接見於天子故既葬除之大夫之臣無接見之義不當爲國君也聞人通漢對曰大夫之臣陪臣也未聞其爲國君也又問庶人尚有服大夫臣會祿反無服何也聞人通漢對曰云仕於家出鄉不與士齒是庶人在官也當從庶人之爲國君三月服制曰從庶人服是也又問曰諸侯大夫以時接見天子故服今諸侯大夫臣亦有時接見於諸侯不聖對曰諸侯大夫臣無接見諸侯義諸侯有時使臣奉賀乃非常也不得爲接見至於大夫有年獻於君君不見亦非接見也侍郎臣臨待詔聞人通漢等皆以爲有接見義又徐整問謝慈曰諸侯之大夫時會見於天子故爲總衰七月不知此大夫時以

何事而得見之也遠國大夫在蕃荒服者未嘗及見天子亦為服不答曰諸侯之大夫有出朝聘之事會見天子故言時會雖未會見猶服此服士以下則無服

東晉簡文帝崩鎮軍府問參佐綱紀服邵戩答曰禮臣為君服皆斬衰大夫居廬士居堊室又禮君之喪諸達官之長杖先儒以為非達官謂官長所自除庶人在官者也庶人在官服天子與畿內之人同齊縗三月按參佐無除者宜用此禮又禮諸侯之大夫會見天子者為天子服總縗七月按今綱紀雖或被除勅猶古諸侯之卿命於天子比耳會見北面時無二君之道宜依總縗之制其無除勅又未嘗會見則宜無服

教繼公曰唯言諸侯之大夫則其士庶不服可知諸侯之大夫於天子為陪臣不可以服斬又不可以無服故為之變而制此總衰焉不齊衰三月者亦辟於其舊國君之服也
郝敬曰諸侯之大夫下大夫以上皆是天子喪而諸侯之大夫往會既不
可以陪臣服斬又不可以無服入見故為之總衰以時謂未葬七月內接見天子謂如京師士庶人皆不得服

天_{諸侯}天_{諸侯}諸侯宜以天子公二十七年夏衛獻公殺甯喜公子鮮曰遂

牙者日_{謂孫}納我者死_{注謂}賞罰無章何以沮勸君

失其信而國無刑不亦難乎且鱗實使之_{注使甯}遂出

奔晉公使止之不可及河又使止之止使者而盟於

河_{注誓}託于木門_{注晉}不鄉衛國而坐終身不仕公

喪之如稅服終身_{注稅即總也喪服總衰裳縗細而希非五服之常}

獻公尋喪故言終身○疏公喪之者公為之服喪也禮無稅服之名按禮記過而追服實名為稅杜以義不通故云稅即總也當是聲相近而字改耳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總喪既葬除之唯諸侯之大夫為天子以外無人服此服也凡天諸侯絕旁期公子鮮特為服此服也

何事而得見之也遠國大夫在蕃燕服者未嘗及見天子亦為服不答曰諸侯之大夫有出朝聘之事會見天子故言時會雖未會見猶服此服士以下則無服

東晉簡文帝崩鎮軍府問參佐綱紀服邵戩答曰禮臣為君服皆斬衰大夫居廬士居堊室又禮君之喪諸達官之長杖先儒以為非達官謂官長所自除庶人在官者也庶人在官服天子與畿內之人同齊縗三月按參佐無除者宜用此禮又禮諸侯之大夫會見天子者為天子服總縗七月按今綱紀雖或被除勅猶古諸侯之卿命於天子比耳會見北面時無二君之道宜依總縗之制其無除勅又未嘗會見則宜無服

教繼公曰唯言諸侯之大夫則其士庶不服可知諸侯之大夫於天子為陪臣不可以服斬又不可以無服故為之變而制此總縗焉不齊衰三月者亦辟於其舊國君之服也
郝敬曰諸侯之大夫下大夫以上皆是天子喪而諸侯之大夫往會既不
可以陪臣服斬又不可以無服入見故為之總縗以時謂未葬七月內接見天子謂如京師士庶人皆不得服

左傳襄公二十七年夏衛獻公殺甯喜公子鮮曰遂

我者出注謂孫林父納我者死注甯喜賞罰無章何以沮勸君

失其信而國無刑不亦難乎且鱗實使之注使甯喜遂出

奔晉公使止之不可及河又使止之止使者而盟於

河注誓託于木門注晉邑不鄉衛國而坐終身不仕公

喪之如稅服終身注稅即總也喪服總衰裳縗細而希非五服之常本無月數痛慙子鮮故特為此服此服無月數而

獻公尋薨故言終身○疏公喪之者公為之服喪也禮無稅服之名按禮記過而追服實名為稅杜以義不通故云稅即總也當是聲相近而字改易耳喪服有總衰裳縗細而希非五服之常也當是聲相近而字改易耳喪布細而疏者謂之總喪除之文在大功之下小功之上是菲五服之常也凡天諸侯絕旁期公子子鮮不應為之服獻公痛慙子鮮特為服此服也

小功五月上

喪服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註祖父母之昆弟之親。馬融曰從祖二父母者會祖之子祖之

昆弟也。正服小功從祖父母者從祖二父母之子是父之從父昆弟也。云報者恩施欲見兩相為服故云報。教繼公云此與為之者尊卑雖異亦旁尊也。故報之于此即言報者畧輕服齊衰大功重報服或別見之。又云按註意謂從祖二父母乃祖父之昆弟從祖父乃祖父昆弟之子故曰祖父之昆弟之親也。

爾雅父之世父叔父為從祖祖父父之世母叔母為

從祖祖母父之從父昆弟為從祖父父之從父昆弟

之妻為從祖母

朱子曰唐時所添服制有差異處如親伯叔期宜

堂伯叔宜是大功乃便降為小功不知何意

萬斯同曰父之兄弟期則祖之兄弟互大功乃降至小功者亦猶祖父期而會祖父直降至三月也五服惟兄弟行遞降一等而其他則否者所謂四世然而總服之窮也不然則服及五世矣

乾學按古禮本是小功非唐時所降也但未及增之耳推朱子之意則從祖祖父母

亦合加至大功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

典 今律文並同

政和禮 為兄弟之孫

政和禮 為同堂兄弟之子

政和禮 為夫兄弟之孫

政和禮 為夫同堂兄弟之子

乾學按此四條即包于儀禮從祖祖父母

從祖父母內省文互見也蓋既言報則彼

此之服均故不言耳後世禮家別出之欲

人之便于觀覽未為不可故亦載之

以上四條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

同

家禮為從兄弟之女在室者
家禮為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乾學按開元禮原文云為從祖祖父報兄弟之孫女在室者亦如之為從祖父報同堂兄弟之女在室者亦如之謂卑幼服尊長耳查書儀明集禮方有之

以上二條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同 政和禮 書儀無

喪服從祖昆弟

注父之從父昆弟之子。疏此是從祖父之子。已之再從昆弟以上三者為三小功也。

馬融曰謂曾祖孫也于已為再從昆弟。同出會祖故言從祖昆弟正服小功也。陳銓曰從祖父之子同出會祖也。湛若水曰何以小功也其祖與吾之祖出一人之身也。

記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

等

一註皆在他邦謂行仕出遊若辟仇不及知父母早卒者。疏在他邦加一等者二人共在他國一死一不死相懸不得辭于親眷故加一等也。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者謂各有父母或父母早卒者或遺腹子或幼小死亦當懸其孤幼相育特加一等不及知父母或父母早卒者或遺腹子或幼小未外故也。以不及知父母而加一等者謂公曰兄弟以皆在他邦而加者為其客死。于外故也。以不及知父母而加者為其有恩于已故也。凡兄弟之加服惟此與。姑姊妹女子二適人而。喪服傳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無主者也其餘則否。

功以下為兄弟

註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以上又加也。大功以上若疏發問者上經及記已有小功以下為兄弟者惟此兄弟加一等故也。則固同財矣。若傳者以有成文故引之小功以下為兄弟者以其加一等故也。則固同財矣。親重則財食是同雖無父母恩自隆重不可復加也。教繼公曰謂之二字似誤亦當作為兄弟者為兄弟服也。此惟以加一等者為問耳。小功以下為兄弟謂是乃小功矣。蓋大功親為兄弟服者然也。然則此等加服不得過于大功矣。以上皆在親者之限故不必復加也。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喪服從父姊妹

註父之昆弟之女。此謂從父姊妹在家大功出適小功。

馬融曰伯叔父之女。湛若水曰父兄弟女何以小功也從父而推也。

通典娶同堂姊之女為妻姊亡服議晉李嵩行事記
云有娶同堂姊子為婦婦亡不制婦母服猶制同堂
姊服嘗謂三綱之義不可得而無服多以內外姊妹
為婦則絕其本服服絕而情重何嫌不減從姊之服
月數作婦母之服邪又以謝沈所言舅與外舅事訪
魏君思難云舅本總麻與外甥之服自可得同然娶
姑之女姑亡豈可累降為三月邪太常劉彥祖云譬
如父母服本斬齊至於改葬而制總麻也近羊彭有
叔父服而改葬其父更叔之服而著改葬之服此其
以總麻為重也蓋禮所謂以輕為重者正此類也此
亦無準據殆是率心而行也

開元禮 政和禮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
律文並同 惟書儀無

喪服 孫適人者

注孫者子之子女孫在室與男孫同故出適小功也○疏以

馬融曰祖為女孫適人者降一等故小功也

教繼公曰從父姊妹適人者當連讀三者適人其服同之適人則為女孫無嫌故不必言女

開元禮 政和禮 家禮 孝慈錄 會典並同

庶母庶改世

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

注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思輕者降可知

馬融曰在室者齊衰周適人者大功以為大宗後疎之降二等故小功也不言姑者明降一體不降姑也

錯沒也

昆弟而不載伯父同降不嫌為

凡小宗之正親旁親皆以所後者之親疏為服不在此數矣此姊妹之屬不言報省文也記曰為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報

以若水曰姊妹期也以適人又降也

開元禮 政和禮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
律文並同 惟書儀無

通典娶同堂姊之女為妻姊亡服議晉李嵩行事記云有娶同堂姊子為婦婦亡不制婦母服猶制同堂姊服嘗謂三綱之義不可得而無服多以內外姊妹為婦則絕其本服服絕而情重何嫌不減從姊之服月數作婦母之服邪又以謝沈所言舅與外舅事訪魏君思難云舅本總麻與外甥之服自可得同然娶姑之女姑亡豈可累降為三月邪太常劉彥祖云譬如父母服本斬齊至於改葬而制總麻也近羊彭有叔父服而改葬其父更叔之服而著改葬之服此其以總麻為重也蓋禮所謂以輕為重者正此類也此亦無準據殆是率心而行也

開元禮 政和禮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惟書儀無

喪服 孫適人者 注孫者子之子女孫在室與男孫同故出適小功也○疏以

馬融曰祖為女孫適人者降一等故小功也
教繼公曰從父姊妹孫適人者當連讀三者適人其服同之適人則為女孫無嫌故不必言女

開元禮 政和禮 家禮 孝慈錄 會典並同 書儀 今律文無 律文有孫女出嫁小功圖

喪服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 注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思輕者降可知

馬融曰在室者齊衰周適人者大功一為大宗後疎之降二等故小功也不言姑者明降一體不降姑也
陳銓曰累降也姑不見者同可知也猶為人後者為昆弟而不載伯父同降不嫌為
教繼公曰經于為人後者惟見其父母昆弟姊妹之服餘皆不見是于本服降一等者止于此親爾所以然者以其與已為一體也然則自此之外凡小宗之正親旁親皆以所後者之親疏為服不在此數矣此姊妹之屬不言報省文也記曰為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報
湛若水曰姊妹期也以適人又降也

開元禮 政和禮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惟書儀無

喪服為外祖父母

爾雅母之考為外王父母之妣為外王母

喪服傳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疏外親之服不遇總麻今乃小功故發問以尊加也者以言祖者

祖是尊名故加至小功言為者以其母之所生情重故言為也

馬融曰母之父母也本服經以母所至尊加服小功故曰以尊加也

教繼公曰尊云者為其為母之父母也子之從其母而服母黨者當降于其母二等母為父母期子為外祖父母小功宜也非以尊加也

呂柟曰為外祖母何曰母之父母也雖欲期年而不可得也故為之小功然則何以不大功乎曰外親之服皆總麻也雖小功也為尊加也

記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無服不為後如邦人

疏以其與尊者為一體既不得服所出母是以母黨皆不服

教繼公曰凡從服皆為所從如邦人是君母與己母之黨或庶服之明矣

則於母黨宜無服也不為後者多若後世之為妾者皆庶姓也其父母兄

汪琬曰或問禮有庶子為其外祖父母者多若後世之為妾者皆庶姓也其父母兄

者諸侯侯卿大夫之妾姪婦為勝者多若後世之為妾者皆庶姓也其父母兄

弟姊妹往之有不可致者律文不為之服蓋以賤故也然則庶子之服其

生母也今且與嫡母同矣夫使仲其私于母而獨繼于母之黨則庶子之服

嫡庶之別也小不可加大卑不可故庶子得為適母之黨服而不制也姑以此

黨服卿先生姓文毅公亦以無服為善也

碩矣武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以外親之服而廢

祖考之祭故繼其服也言母黨則妻之父母可知

萬斯大曰身為庶子于其生母之黨欲尊而親之則嫌于嫡將薄而遠

之則疑于賤母事處兩難據經斯得儀禮喪服傳小功總麻章明著之即

妻子為君母黨之服小功總麻章明著之即

人愚反覆思之乃知古者妻于遂故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期大夫之

也古者妻不得體君于私家得遂故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期大夫之

妻為庶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大功則其子從母而服其私兄弟如邦人是妻

其為後妻而于外祖父母後則與舅無服則何也古人于子親此無論于生

人之于妾子以其分雖異而情則同故于其服母黨也止于總麻也嗚呼古

後記則明其制蓋使之得為服者所以厚私恩使之不得為服者所以尊

先統則仁之至義之盡也乃或疑于所謂外祖父母從母舅者即君母之尊

黨不知君母之黨大傳所謂君母不在則不記曰從母者亦從母也故喪服

傳曰君母不在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記曰從母者亦從母也故喪服

曰為君母後者所從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若夫生母之黨則屬從也

更曰為君母後者所從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若夫生母之黨則屬從也

小功于君母之昆弟已見于總麻此又復贅言不為後父母之黨承先統也

知古人之妾不同有私家者有無私家者曲禮所謂大夫之妾也

長妻此有家者不同有私家者有無私家者曲禮所謂大夫之妾也

未有不為之服也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總為其母之父母兄弟姊妹無服

禮八母服圖云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總為其母之父母兄弟姊妹無服

蓋本儀禮而文義更明第不言不為後如邦人然可因之而想見今制唯
 妾子服母三年妾為其母服期而無妾母黨之服其有私親者視之如僕
 以慰母心哉妾母之私家自適子異視之有私親者○又日記云庶子為後者
 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為後如邦人是古者妾子于其生母之黨
 皆有服外祖父母後者則否後世喪禮皆因之朱子家禮圖亦明著之而今
 制直削之亦無二人皆不知有子此禮妻于母而以名視同如錄愚以為天
 無父之情于理豈曰能安因取此條詳為之說以告名位之卑遠忘乎母之
 古于情于理豈曰能安因取此條詳為之說以告名位之卑遠忘乎母之
 自禮固然二以言乎今實有未可拘者即如三吳間大家往子者而或謂
 子女以高妾二既分有子二于生祖母固自無嫌而獨母之名既無其安
 乃慨然曰此世衰道微先王之子禮教亦不惟正其本源而已矣曲禮云夫
 使未流之弊一至于此也君子于禮亦不惟正其本源而已矣曲禮云夫
 不名姓婦士不名長妾二之有坊記所不禁然其本而買妾之法唯曰不
 姓則下之婦士不名長妾二之有坊記所不禁然其本而買妾之法唯曰不
 也推此則若下娶本國大夫而娶僕婢之女如漁者之于魚但漁色而何古
 于家曰僕禮運曰卿大夫與家僕僕居以誠其意執物以約其身閨門之內
 其絕母黨之親乎君子知其然慎獨以誠其意執物以約其身閨門之內
 琴瑟宜焉主僕之間尊卑秩焉不必其有妾也不得已而有妾必娶之以
 道使妾之有子者得母其母其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得居其子之外相父
 母從母舅之稱生而存也此則親之務而惟色是求何怪乎此禮之同于
 是則正其本源之謂也此之務而惟色是求何怪乎此禮之同于贊瘼
 哉者

服問傳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

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

繼母之黨亦更稱傳之辭

陳澧曰母死謂繼母

原子曰陳註以母死之黨為繼母非也蓋指所生之母言也母出則已與

服之黨絕矣故為繼母之黨服若已母不為繼母之黨服則已與

黃乾行曰陳氏以母死為繼母其母不為繼母之黨服則已與

仍服已母之黨而不服已母之黨也母死謂若已母死而父再娶已母

親亦無二統此說為是也後若無服心喪而已豈有尚服其黨之理哉故

以吳氏之言為正

汪琬曰或問先儒言前母之黨當為親而不言其服何以無服也曰禮為

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宗無二統外氏亦無二統前母之子不

服後母之黨則已前母不逮事如母者亦如之也禮從

又曰或問若繼母如母何則亂于已母之出故也鄭立謂外氏不可二也

小記曰為慈母之父母無服則其不服繼母之黨宜也嗟乎為人後者言若子繼母言如母夫謂之如與若者蓋其父母之文同而情異者也故不

得已而為繼母之黨服虞喜謂繼有子繼母惟當服次其母者之黨此說殆近是矣

吳任臣母黨服議曰或問妾女之子為母之嫡母及生母其服云何蓋為母之嫡母服為從母之生母服為屬從從者義也義有時而割所

從亡則已禮云為母之君母二卒則不服是也屬從者恩也恩無時而絕母黨以恩服者也繼母黨以義服者也服問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

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舊注以母死之母為繼母非也原云母死蓋指所生之母也母出則與母黨絕故服

母之黨若已母未經被出而死雖有繼母亦為其母之黨服而不得服繼母之黨誠以恩隆于所生不以母歿而情衰也今制為繼母之父

光弟姊妹俱義服小功而不以已服未服分焉似與古禮微異云

母之黨耳

喪服小記為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註母之君母外祖適母徒從也所從亡則已

疏母之君母者謂母之適母也此親于子為輕故徒從也已母若在母為之服已則服之已母若亡則已不服母之君母矣

羅虞臣曰妾女之子為外祖之適母姑母之存亡為制母在則女服其嫡母期子從而服小功母死則無服故記曰為母之君母二卒則不服正此謂也人有疑為母之嫡服不當仍為其生母然為母之嫡母與生母各有正條為嫡母為從母為生母為屬從徒從者所從亡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歿服也由此觀之則母之嫡母與生母並服無疑也

通典為前母黨服議晉蔡謨荅王濛問曰前母之黨

應為親不宜喪服但問尊卑長幼拜敬之禮也代多

此事但所不同惠帝時尚書令滿武秋是曹彥真前

母之兄而不為外親相見如他人吾昔以問江思悛

悛以為人宜服繼母之黨不服前母者以不相及也

繼祖母亦有不相及者而皆與其黨為親何至前母

而獨疑之吾謂此言是魏時長沙人王恣身在中國

遇吳魏隔絕更娶妻生昌昌父母亡後吳平聞恣前

妻久亡昌為前母追服時人疑之武皇帝詔使朝臣

通議安平獻王孚以為禮與祖父母離隔未嘗相見

言禮通考 卷之三
者不追如獻王此議則前母之黨不應爲親也獻王
所據是鄭氏之說吾謂鄭義爲失時卞人劉叔龍議
謂昌應服三年吾以劉議爲允何珂前母黨議曰夫
子曰必也正名乎正名者理道之本禮之大者也文
條或闕而附例可明禮云生不及祖父母昆弟而父
稅喪已則不若與祖乖違父旣歿而聞喪豈可拘以
本制不稅而廢其正服乎若未生而伯叔母終今爲
伯叔父後繼嗣之道雖同原情之實則異今必從於
所養而反疑於爲本乎諸侯國人生不及先代之君
於其陵廟亦必曰君也此公義之正名也前母之尊
固家人正稱也其易子檄曰太康初博議王昌前母
服少府卞粹以爲母之非親而服三年者非一也前
母名同尊正義存配父蓋已生不及故無其制非於

義不可也元康中有改葬前母而疑其服司徒左長
史胡濟以爲前母父之元妃所生則家之嫡長應制
如改葬之服于時二代無曰不允自茲以來行之不
殊禮母卒自爲母之黨服母出則不爲母之黨服而
爲繼母之黨服故尊其所從則不敢不服服有所逼
則不得自伸外服無二而必宜有一如向所論必所
繼不及伯叔之黨居然可見矣明以名禮爲制者不
計恩違與否也荀訥曰人有與前母家爲親者有否
者訥直率意而答之謂不應親又問傳曰繼母之配
父與因母同然則前母之配父理不異於繼母何以
不爲親也答曰所以不與前母之黨爲親者恩情不
相及故也縱令有母之父母尚存父執子壻之禮而
敬事之則其子固不可以不拜之猶不得以外祖父

母為名名之不正則非親也

親母無黨服繼母黨議後漢鄭志趙商問鄭玄曰禮

母亡則服其黨不服繼母黨以外氏不可絕也若母

黨先滅亡無親已所未服服繼母黨不玄答曰此所

問權也非禮之正假令母在本自都無親黨何所服

邪權者由心○宋庾蔚之謂母亡禮應服其母之黨

不服繼母之黨不可以母黨先已滅亡而服繼母之

黨若服繼母之黨則亂於已母之出也

母出有繼母非一當服次其母者議晉劉智釋疑曰

親母出則服繼母之黨繼母既卒則不服也虞喜通

疑曰縱有十繼母則當服次其母者之黨也蜀譙周云

其母没自服其母之黨則繼母之黨無服出母之子

為繼母之黨服則為其母之黨無服也○宋庾蔚之

曰禮已母被出則服繼母之黨繼母雖亡已猶自服

不得捨前以服後當如喜議服次其母者之黨也

乾學按外祖父母之名摠之則一分之則

有十三子為母之父母一也即此條為外

母子為後母之父母二也服問母出則為繼

母子為前母之父母三也通典為前母

為嫡母之父母四也喪服本章為君母之父母是

庶子為繼嫡母之父母五也也君母在則服不在則不服

子為生母之父母六也喪服記庶子為父後者為

則為後為人後者為所後母之父母七也其外祖父母無服是也

章為所後之妻為人後者為所生母之父母八

也儀禮無文會典及庶女之子為母之嫡母九

也小記為母之君母女之子為母之生母十也

註不言服原也慈母之子為慈母之父母十一

謂有服者是也也小記為慈母之出妻之子為母之父母十二

也外祖杖期章出妻之子為嫁母之子為母之父母十

三也儀禮無文會典及律摺于妻之凡若此者其

在于古有服有不服今則無有不服所不

服者惟庶子為生母之父母而已獨怪後

母之子于前母之家猶已外家也乃以為

恩不相及而不服甚至滿武秋為曹彥真

前母之兄而相見如路人不亦可異之甚

乎蔡謨江思悛之論可謂當矣

舊唐書禮儀志開元二十三年藉田禮畢下制曰服

紀之制或有所未通宜令禮官學士詳議聞奏太常

卿韋縚奏曰謹按儀禮喪服舅總麻三月從母小功

五月傳曰何以小功以名加也堂姨甥舅母恩所不

及外祖父母小功五月傳曰何以小功以尊加也舅

總麻三月並是情親而服屬疎者也外祖正尊同于

從母之服姨舅一等服則輕重有殊堂姨舅親即未

疎恩絕不相為服親舅母來承外族同爨之禮不如

竊以古意猶有所未暢者也且為外祖小功此則正

尊情甚親而服屬疎者也請加至大功九月姨舅同

儕親既無別服宜齊等請為舅加小功五月堂姨舅

疎降一等親舅母從服之例先無制服之文並望加

至袒免臣聞禮以飾情服從義制或有沿革損益可

明事體既大理資詳審望付尚書省集眾官吏詳議

務從折衷永為典則於是太子賓客崔沔建議曰竊

聞大道既隱天下為家聖人因之然後制禮禮教之

禮禮教之

禮禮教之

設本爲正家家道正而天下定矣正家之道不可以貳摠一定議理歸本宗父以尊崇母以厭降豈忘愛敬宜在倫序是以內有齊斬外服皆總麻尊名所加不過一等此先王不易之道也前聖所志後賢所傳其來久矣昔辛有適伊川見被髮而祭于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貞觀修禮時改舊章漸廣渭陽之恩不遵洙泗之典及弘道之後唐元之間國命再移於外族矣禮亡微北僮或斯見天人之際可不誠哉開元初補闕盧履冰嘗進狀論喪服輕重勅令僉議于時羣議紛拏各安積習太常禮部奏依舊定陛下運稽古之思發獨斷之明至開元八年特降別勅一依古禮事符故實人知向方式固宗盟社稷之福更圖異議竊所未詳願守八年明旨以爲

萬代程法職方卽中韋述議曰天生萬物惟人最靈所以尊二親二別生分類存則盡其愛敬歿則盡其哀戚緣情而制服考事而立言往聖討論亦已勤矣上自高祖下至玄孫以及其身謂之九族由近而及遠稱情而立文差其輕重遂爲五服雖則或以義降或以名加教有所從理不踰等百王不易三代可知日月同懸咸所仰也自微言旣絕大義復乖雖文質有遷而必遵此制謹按儀禮喪服傳曰外親之服皆總麻鄭玄謂外親異姓正服不過總麻外祖父母小功五月以尊加也從母小功五月以名加也舅甥外孫中外昆弟依本服總麻三月若以匹敵外祖則祖也舅則伯叔父之別也姨甥伯叔則父母之恩不殊而獨殺于外氏聖人之心良有以也喪服傳曰禽獸

言禮通考 卷十三
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鄰邑之士則知
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
子及其始祖聖人究天道而厚於祖禰繫姓族而親
其子孫近則別其賢愚遠則異於禽獸由此言之母
黨比於本族不可同貫明矣且家無二尊喪無二斬
人之所奉不可貳也特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為人
後者減其父母之服女子出嫁殺其本家之喪蓋所
存者遠所抑者私也今若外祖及舅更加服一等堂
甥及姨列于服紀之內則中外之制相去幾何廢禮
徇情所務者末古之制作者知人情之易搖恐失禮
之將漸別其同異輕重相懸欲使後來之人永不相
雜微旨斯在豈徒然哉且五服有上殺之義必循源
本方及條流伯叔父母本服大功九月從父昆弟亦

大功九月並以上出於祖其服不得過於祖也族祖
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祖昆弟皆總麻三月以其出於
高祖其服不得過於高祖也堂舅姨既出於外曾祖
若爲之制服則外曾祖父母及外伯叔祖父母亦宜
制服矣外祖加至大功九月則外曾祖合至小功外
高祖合至總麻若舉此而捨彼事則不均棄親而錄
疎理則不順推而廣之是與本族無異矣聖人豈薄
其骨肉背其恩愛情之親者服制乃輕然本於公者
薄於私存其大者畧其細義有所斷不得不然苟可
加也亦可減也往聖可得而非則禮經可得而墜矣
先王之制謂之彝倫奉以周旋猶恐失墜一紊其叙
庸可正乎且舊章淪胥爲日已久矣所存者無幾又
欲棄之雖曰未達不知其可請依儀禮喪服爲定禮

部員外郎楊仲昌議曰謹按儀禮曰外服皆總又曰外祖父母以尊加從母以名加並爲小功五月其爲舅總鄭文貞公魏徵已議同從母例加至小功五月訖今之所加豈異前旨雖文貞賢也而周孔聖也以賢改聖後學何從堂舅堂姨舅母並升爲袒免則何以祖述禮經乎如以外祖父母加至大功則豈無加報於外孫乎如外孫爲報服大功則本宗庶孫何同等而相淺乎儻必如是深所不便竊恐內外乖序親疎奪倫情之所訟何所不至理必然也昔子路有姊之喪而不除孔子問之子路對曰吾寡兄弟而不忍也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不忍也子路聞而除之此則聖人因言以立訓援事抑情之明例也禮不云乎無輕議禮明其播於天地並被日月賢者由之

安敢小有損益也况夫喪服之紀先王大猷奉以周旋以匡人道一辭寧措千載是遵涉於異端豈曰弘教伏望各依正禮以厚儒風太常所謂增加愚見以爲不可又戶部郎中楊伯成左監門錄事參軍劉秩並同是議與沔等畧同議奏上又手勅侍臣等曰朕以爲親姨舅旣服小功則甥母與舅有三年之服是受我而厚以服制情則舅母之服不得全降於舅也宜服總麻堂姨甥古今未制服朕思敦睦九族引而親之宜服袒免又鄭玄注禮記云同爨總若比堂姨舅於同爨親則厚矣又喪服傳云外親之服皆總是亦不隔於堂姨舅也若以所服不得過本而須爲外會祖父母及外伯叔祖父母制服亦何傷乎是皆親二敦本之意卿等更熟詳之侍中裴耀卿中書令

張九齡禮部尚書李林甫等奏曰外族之親禮無厭
降外甥既為舅母制服舅母還合報之夫外甥既為
報服則與夫之姨舅以類是同外甥之妻不得無服
所增者頗廣所引者漸疎微臣愚蒙猶有未達玄宗
又手制荅曰從服有六此其一也降殺之制禮無明
文此皆自身率親用為制服所有存抑盡是推恩朕
情有未安故令詳議非欲苟求變古以示不同卿等
以為外族之親禮無厭降報服之制所引甚疎且姨
舅者屬從之至近也以親言之則亦姑伯之匹敵也
豈有所引者疎而降所親者服又婦從夫者也夫以
姨舅夫既有服從夫而服由是睦親實欲令不肖者
企及賢者俯就卿等宜熟詳之耀卿等奏曰陛下體
至仁之德推廣恩之道將弘引進以示睦親再發德

音更令詳議臣等按大唐新禮親舅加至大功與從
母同服此蓋當時特命不以輕重遞增蓋不欲參于
本宗慎于變禮者也今聖制親姨舅小功更制舅母
總麻堂姨甥袒免等服取類新禮垂示將來通于物
情自我作則羣儒風議徒有稽留並望准制施行制
從之

乾學按開元禮所議非為外祖父母而
發舅及舅母堂姨堂舅咸在其中今因文
字不可割裂故摠叙于此閱者詳之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

典 今律文並同

開元禮 母出為繼母之父母兄弟從母

母卒則為其母
之喪服不為繼

母之
喪服

乾學按儀禮無此條禮記服問篇有之已見于外祖父母下今因開元禮別出此條故亦載之

政和禮 家禮 孝慈錄 會典並同 書儀

今律文無

附錄

喪服小記為慈母之父母無服註恩不能及○疏此慈母即是喪服中慈母者父雖命為母子

而本非骨肉故慈母之子不為慈母之父母有服者為恩所不及也

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

註以其非正春秋傳曰於子祭於孫止○疏祭慈母即所謂承庶母祖庶母後者也妾

母謂庶子自為其母也既非其正故惟子祭之而孫則否引春秋傳者此穀梁傳隱五年謂魯孝公之妾是惠公之母五年傳九月考仲子之宮考成也成之為夫人也注云仲子本孝公之妾以其子本孝公之妾子則惠公也惠公立為仲子之後故成之為夫人也傳又云禮庶子為君為其母築宮使公子主其祭者此經云妾母不世祭也故鄭引為註此明不得世祭也

通典慈祖母服議晉劉智釋疑問云按喪服小記慈

母之父母無服孫宜無服慈祖母矣又曰慈母與妾母不代祭孫不祭慈祖母何服之有智曰禮為親母黨服為繼母之黨不服不妨孫服繼祖母也禮孫為祖母後如子所言妾母不代祭者括奉之者身終則止耳豈有妾子先亡孫持喪事而終喪便不祭也虞喜通疑云慈母雖賤服之如母明矣其父先亡已養於祖以祖母之服二之周可也不得復傳重三年同於繼祖母也○宋庾蔚之云按喪服傳釋慈母如母以為妾之無子妾子無母父命以為母子然後慈母之義全也智云有子之妾有母之子並無經傳所說如母之義何由而生子不違父之命豈從失禮之命小記云慈母之父母無服今子服慈母如母猶無所從况可得從父服慈祖母乎且先儒所云婦人不服慈

姑者婦從夫尚猶不服則子不從明矣

南史齊武帝諸子傳安陸王子敬所生早亡帝命貴

妃范氏母養之而子及婦服制禮無明文永明中尚

書令王儉議孫為慈孫婦為慈婦姑為慈姑宜制暮

年服從之

梁書天監七年安成太妃陳氏薨舍人周捨議曰賀

彥先稱慈母之子不服慈母之黨婦又不從夫而服

慈姑小功服無從故也庾蔚之云非徒子不從母而

服其黨孫又不從父而服其慈由斯以言慈祖母無

服明矣

吳任臣曰今制慈祖母斬衰而慈祖母無服按喪服小記慈母之父母無服推此則孫不服慈祖母明矣又曰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不祭慈祖母又何服焉且先儒云婦人不慈姑婦從夫尚無服而況于孫乎然亦有宜為服者虞喜通疑云慈祖母雖賤若其父先亡已養于祖以祖母之服二之或一道也是

朱董祥曰經言妾母不世祭者謂祀妾之禮當殺不得同于女君傳注子祭而孫不祭遂令賢者不祀其祖妾不肖者反致僭祭並于祖嫡等威亂人情拂矣安得謂之禮哉小記本文曰妾附于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附必以其昭穆又曰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附于女君其言附于妾祖姑則相妾為之附會矣無則中一以上而附則高會之妾皆附會焉胡為子與妾有異乎曰然則稱不世祭何邪曰不世祭者非惟孫不為祭其子亦不得祭之也禮有牲曰祭無牲曰薦妾易牲則不得用牲矣不用牲則謂之薦不謂之祭豈絕之而不祀邪

喪服從母丈夫婦人報

註從母之姊妹與母一體從于已母而有此名故曰從母之姊妹

姊妹之男女與從母兩相為服故曰報

爾雅母之姊妹為從母

喪服傳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總也

注外

親異姓正服不過總丈夫婦人姊妹之子男女同。疏以名加者以有母名故加至小功外親以本非骨肉情疎故聖人制禮無過也

馬融曰母之姊妹也言丈夫婦人者異姓無出入降皆以丈夫婦人成人之名二之也。又曰外祖從母其親皆總也以尊名加小夫功也

雷次宗曰夫二親恩等而中表服異君子類族辨物本以姓分為判故外親之服不過于總於義雖當求情未愜苟微有可因則加服以伸心外祖有尊

從母有名故皆得因之加以小功也舅情同二人而名理無因故有心而

不獲遂也然情不止于總亦以見于慈母矣至于餘人雖有尊名而不得加者服不當其義情無不足也

者無不足也

教繼公曰從母之義與從父同以其在母列故但以其為母黨之旁尊不足
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經凡三以丈夫
婦人連文而所指各異讀者詳之
却教曰母之姊妹與兄弟同也從母小
功而舅總麻者從母近母以名加也

記庶子為後者為其從母無服不為後如邦人

疏以其與尊者

為一體既不得服所出母是以母黨皆不服

通典晉袁準正論曰從母小功五月舅總麻三月禮
非也從母總時俗所謂姨母者也舅之與姨俱母之
姊妹兄弟焉得異服從母者從其母而為庶母者也
親益重故小功也凡稱父母者皆同乎父母之例者
也舅非父列姨非母列故舅不稱父姨不稱母也可
稱姨不應稱母謂姨母為從母者此時俗之亂名書
之所由誤也春秋傳蔡哀侯娶于陳息侯亦娶焉息
媯將歸過蔡二侯曰吾姨也止而享之爾雅曰妻之

姊妹同出為姨此本名者也左傳臧宣叔娶于鑄生
賈及為卒而繼室以其姪穆姜之姨子也以蔡侯爾
雅言之穆姜焉得言姨此緣妻姊妹之姨因相謂為
姨也姊妹相謂為姨故其子謂之姨子其母謂之姨母
從其母而來故謂之從母從母姨母為親一也因復
謂之從母此因假轉辭而遂為名者也左傳宋景曹
卒季康子使冉有弔且會葬曰以肥之得脩彌先
儒曰彌遠也姊妹之孫為彌甥此臨時說事而遂可
為名乎亦猶從母之相假也或曰按準以經云從母
是其母姊妹從其母來為已庶母其親益重故服小
功非通謂母之姊妹也宣舒曰二女相與行有同車
之道坐有同席之禮其情親而比其恩曲而至此
觀之姊妹通斯同矣兄妹別斯異矣同者親之本異

者疎之源也然則二女之服何其不重邪兄妹之服
何其不輕邪曰同父而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
故二女不敢相與重然則舅何故三月邪從母何故
小功邪曰故母取其愛是以外王父之尊禮無厭降
之道爲人子者順母之情親乎母之類斯盡孝之道
也是以從母重而舅輕也曰姑與父異德異名叔與
父同德同名何無輕重之降邪曰姑與叔父斯王父
愛之所同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此叔父與姑
所以服同而無降也○宋庾蔚之謂傳云以名服及
云以名加皆是先有其義故施以此名尋名則義自
見矣外親以總斷者抑異姓以敦已族也總服旣不
足以申外甥外孫之情故聖人因其有伸之義而許
其加也外祖以尊加從母以名加者男女異長伯季

不同由母於姊妹有相親之近情故許其因母名以
加服兄弟姊妹同氣之懷不異故其服不得殊由若
同在他鄉小功加一等而大功以上則不加也

乾學按袁氏之論巧矣然於禮則未合也
禮之所謂媵兼有姪在非崑指姊妹也兼
有他國之女在非崑指已之姊妹也謂媵
爲從母可乎况旣來爲父妾自有庶母之
服何不服以庶母之服而別制爲從母之
服耶且以此條爲父妾將母之姊妹之服
又見于何許邪

通典從母適族父服議晉郤戢議按禮記同姓從宗
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從母嫁於絕屬族父則無
復從母之名謂不宜有服戢以爲治際會者患班序

忽初此說何也得母因丈夫婦人四字悞以丈夫為從母之夫邪不守經傳而妄為無稽之論其誰信之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喪服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註夫之姑姊妹不殊在室及嫁者因恩輕畧從降

爾雅 夫之姊為女公夫之女弟為女妹

長婦謂稭婦為娣婦娣婦謂長婦為姒婦注今相呼先後或云妯娌

喪服傳 娣姒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為相與居

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註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婦謂稭婦為娣婦娣婦謂長婦曰姒婦

疏據二婦互稱謂年少者為娣故云娣弟是其年幼也年大者為姒故云姒長是其年長假令弟妻年大稱之曰姒兄妻年小稱之曰娣是以左氏傳穆姜是宣公夫人大婦也聲伯之母是宣公弟叔肸之妻小婦也聲伯之母不聘穆姜云吾不以妾為姒是據二婦年大小為娣姒不據夫年為小大之事也

爾雅 女子同出謂先生為姒後生為娣註同出謂俱嫁一夫公羊傳曰諸侯

娶一國二國往媵之以姒娣從娣者何弟也此即其義也

馬融曰妻為夫之姊妹也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釋自相為服不言長者婦人無所專以夫為長幼不自以年齒也妻雖小猶隨夫為長也先娣後姒者明其尊敵也報者始報姒婦也

王肅曰按左氏傳曰魯之穆姜晉子容之母皆以釋婦為娣長婦為姒娣此婦二義之不同者今據傳文與左氏正合宜即而按之教所為兄弟為夫之姊妹從也乃小功者惟從其夫之降服也記曰夫言報者明其不以夫爵之尊卑而異也先娣後姒則娣長姒釋明矣

又曰婦人于夫之昆弟當從服以遠嫌之故而止之故無假令從服亦僅可以及其昆弟之身不可以復及其妻也然則婦無相為服之義而禮有之者則以居室相親不可無服故爾二人或有並居室者有不並居室者亦未必有常共居室者而相為服之義惟主于此者蓋本其禮之所由生者言也

通典 蜀譙周曰父母既歿兄弟異居又或改娶則娣姒有初而異室者矣若不本夫為倫唯取同室而已則親娣姒與堂娣姒不應有殊經殊其服以夫之親

踈者是本夫與為倫也婦人於夫之昆弟本有大功之倫從服其婦有小功之倫於夫從父昆弟有小功之倫從服其婦有總麻之倫也夫以遠之而不服故婦從無服而服之然則初而異室猶自以其倫服晉徐邈荅范甯問以為報服在娣姒下則知姑姊之服亦是出自恩紀非從夫之服報也所發在於姑姊之耳○宋庾蔚之謂傳以同居為義蓋從夫謂之同室以明親近非謂當須共居設夫之從父昆弟少長異鄉二婦亦有同室之義聞而服之總也今人謂從父昆弟為同室取諸此也婦從夫服降夫一等故為夫之伯叔父大功則知夫姑姊妹皆是從服夫之昆弟無服自別有義耳非如徐邈之言出自恩紀者

萬斯同曰余觀儀禮娣姒傳在娣上而傳又釋之日娣長也分明娣長而如幼乃鄭康成註始將娣姒倒置而賈氏之疏因之若是持傳文

所謂娣長也之語作何解乎及攷左氏傳穆姜宣公妻也聲伯之母宣公弟叔向之妻也而穆姜稱聲伯之母為姒子容之母為娣為兄妻也伯石之與儀禮及傳文正合無可疑矣而乃顛倒其說謂娣長而娣稱可乎獨怪賈公彥明知左氏釋婦為姒而說乃過泥鄭注謂年小為娣年大為姒而乎言是據年大小為娣姒而說夫年為大小夫婦人以夫之齒為齒而不以己之齒為齒此禮至今不變也豈有不據夫之年而但據己之年者乎且又安知穆姜之年必少于聲伯之母乎至孔穎達釋檀弓亦同其說繼公氏其說得之而惜其語焉不詳猶未能大暢厥旨也余故申明其說以與攷古者質焉

乾學按傳文弟長者雙訓娣姒言娣是弟姒是長非以娣為長也萬氏之引左氏傳似矣但鄭康成以穉婦為娣長婦為姒蓋本爾雅釋親篇爾雅一云女子同出謂先生為姒後生為娣郭璞註同出謂俱嫁事一夫公羊傳曰諸侯娶一國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娣者弟也即其義也此解一夫

言禮通考 卷十三
之所娶者與妯娌不同一云長婦謂稱婦為娣婦娣婦謂長婦為妯娌註今相呼先後或云妯娌足知兄妻為妯娌弟妻為娣甚明矣而儀禮賈公彥疏爾雅邢昺疏皆因左傳穆姜謂聲伯母為妯娌叔向之嫂謂叔向之妻為妯娌二事遂言娣妯之稱止言婦之長稱不計夫之大小亦已鑿矣邢昺疏引喪服小功章知其以弟長解娣妯者娣是弟妯是長又引公羊傳云娣者何弟也知其以弟解娣自然以長解妯大義已得其半而不熟玩儀禮爾雅本文徒以婦年之長幼為論是亦何有關係况昺疏亦云賈逵鄭玄及杜預皆云兄弟之妻相謂為

妯穆姜叔向之嫂所稱亦閨閣相習互以長者推稱耳又奚疑焉余與萬氏討論取詳而不能盡同者此類是也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政和禮 女在室及適人者為兄弟姪之妻

也妻

謂兄弟之妻及姪之

乾學按儀禮夫之姊妹報即此兄弟之妻儀禮夫之姑報即此姪之妻是也明律女婦為夫黨服圖為夫之親姑及夫之姊妹並小功即此報服特古文簡而今文詳耳○再按家禮亦載此條會典同宗五服圖凡姑姊妹女及孫女在室或已嫁被出而

歸服並與男子同考男子服嫂及弟婦皆小功五月服姪婦大功九月女亦應同是則今姪婦之服重于宋制矣然宋制不及在室適人今則止在室者為然是適人之女為姪婦仍當降小功為兄弟妻又當降總麻矣此與前說不同則律文之所不晰也

喪服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

女子二適士者

註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為士者○疏從父昆弟庶孫本大功此三等以尊降入小功姑姊妹女子二本期此

三等出降入大功若適士又降一等入小功也

馬融曰謂上三人各自為其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二適士者服也從父昆弟庶孫正親大功也以尊降故服小功姑姊妹女子適人大功適士降

一等故服小功也

教繼公曰此姑姊妹女子二再降故其服在此不言適人而言適士者所以見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為士者也經之例多類此公之昆弟于其從父昆

喪服

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註君之庶子女子二也庶女子二在室

人者謂士也是以在室大功出降故小功鄭云嫁于大夫亦大功者直有出降無尊降故也

馬融曰適夫人庶子也在室大功出降一等故服小功

王肅曰適士降一等在小功

教繼公曰女子二不必言庶文有脫誤也經凡言庶子皆主于男子也此非已子故其服如此若為已之女子二在室期適人亦大功又故喪服也此與小記言妾為君之長子之服若其君之大功章及此章凡三見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及其女子二之服若其君之他親則無聞焉然則凡妾之從乎其君而服其君之妾者止于此耳是亦異于女君者也

乾學按鄭註云嫁于大夫亦大功果爾竟不降矣安得謂之出降賈疏誤也

右二條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

庶婦

註夫將不受重者○疏經云於支庶舅姑為其婦小功鄭云夫將不受重則若喪服小功註云庶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其舅姑皆為其

婦小功則亦庶此婦也

喪服

馬融曰庶子婦也
舅姑為之服也

喪服小記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註謂夫有廢疾他故

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非適服之皆如庶子庶婦也○疏將所傳重非適者為無適子以庶子傳重及養他子為後者也

却敬曰禮舅姑為適婦大功為庶婦小功不為後謂適婦無子而其舅先死是不為舅後則姑為之降服小功殺之也鄭謂適子有廢疾他故及死無子不承重者若是何獨殺于其婦手

儀禮小功唐貞觀加為大功詳見第十卷大功篇

世婦下

君母之父母從母註君母父之適妻也從母君母之姊妹○疏此亦謂

喪服傳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

在則不服註不敢不服者恩實輕也凡庶子為君母如適子○疏不敢不

既為君母父母服其已母之父母或亦兼服之若馬氏義君母不在乃可伸矣

馬融曰君母者母之所君事者從母者君母之姊妹也
妾子為之服小功也自降外祖服總麻外無二統者

又曰從君母為親服也君母亡無所復厭則不為其親服也自得伸其外祖小功也

王肅曰君母

教繼公曰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者以其配父尊之也君母不在則不服者別于已之外親也此庶子雖服其君母之父母姊妹彼于此子則無服也蓋庶子以君母之外孫與姊妹之子故畧而不彼之視已實非外孫與姊妹之子故畧而不彼之

乾學按賈疏兼服之良是若馬氏云君母

亡無所復厭母不厭子女君不厭妾說已

見前

却敬曰服為哀節戚為喪本服由情生貌以節情仁人之于喪非以不敢不服也欲服而不敢服則有之不欲服而不敢服則幾乎偷矣君母在不不敢不服斯禮也雖聖人無如之何聖人于禮人情爾人情所不敢服聖人因之尊二親二所以不得相為用也

喪服小記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

註徒從也所從亡則已○疏為君母後者謂無適立庶為後也妾子于君母之黨志徒從若君母卒則不服君母之黨今既君母歿為後者嫌同于適服君母之特明之

通典繼嫡母黨服議晉車胤問臧素曰今此妾子既

服先適之黨又服繼適母之黨否燾答曰庶子以賤不敢不從服耳既服前適母黨則後適母黨義無以異疑於三四也燾又答徐藻藻答曰庶子若先及嫡母則服其黨若不及則服後適母黨外服無二此之謂也賀循問徐邈曰禮嫡母為徒從嫡母亡則不服其黨今庶子既不自服所生外氏亦以嫡黨為徒從乎答曰古者庶子自服所生之黨故以嫡母黨為徒從故嫡母亡則不服其黨今庶子既不自服其外氏而叙嫡母之親矣謂宜以名而服應推重也古今不同何可不因事求中○宋庾蔚之按禮嫡母之黨徒從徒從者所從亡則已嫡母雖有三四應服見在者之黨但今人不服所生之黨則嫡母之黨非復徒從嫡雖沒猶宜服之但外氏無二統不可悉服宜以始

生所遇嫡母之黨若已生悉不及宜服最後者之黨也

開元禮 政和禮 家禮 孝慈錄 會典並同

今律文無唐以後君母之兄弟亦如之

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註君子二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疏禮之通例云君子與貴人皆據大夫已上

喪服傳君子子者註君子二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疏禮之通例云君子與貴人皆據大夫已上賢人之子也為庶母何以小功也

以慈已加也註云君子二者則父在也父沒則不服之矣以慈已加則君子亦以士禮為庶母總也內則曰異為孺子室于宮

中擇于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慈已者此之謂也其不慈已則總可矣不言師保慈母居中之可知也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于公宮則幼非慈母也士之妻自養其子

馬融曰為慈養已者服小功貴人者嫡夫人也子以庶母慈養已加一等小功也為父賤妾服總父歿之後貴賤妾皆小功也陳銓曰君子二者大夫之妾稱也貴人者謂公卿大夫也謂貴人之子父歿之後得行士禮為庶母總也有慈養已者乃加服小功

故也

雷次宗曰大夫不服凡妾所不服子亦不敢服安得
 為庶母認哉大夫惟服姪婦今所服者將姪婦之庶母
 教繼公曰此服固嫡妻之子為之若妾子則謂其母或不在
 或有他故不能自養其子而庶母代養之不命為母子者
 又曰禮為庶母認謂士及其子也其慈已者恩宜有加固小功矣此云君
 子二禮者明雖有貴者其服猶然也大夫之子公子之子庶母亦當認麻
 以從其父而降遂不服其於慈已者加在小功若又從父而降則宜在
 麻今乃不降而從其加服者嫌其與凡父在而為不慈已者之服同也正
 者降之加者伸之其意雖異而禮則各有所當也云君子二則父在也
 在且伸此服則父沒可知矣其為父後者則但服認蓋不可以過于因母
 也若為大夫則不服之也以
 大夫于庶母本無服故也

通典漢石渠禮議戴聖對曰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
 大夫之嫡妻之子養於貴妻大夫不服賤妻慈已則
 認服也其不言大夫之子而稱君子子者君子猶大
 夫也。後漢陳鑠問汜闓為庶母慈已鄭註引內則
 國君之子有子師慈母保母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
 庶母慈已此之謂也內則人君養子之法禮人君之
 庶母尚無服何以為慈母服乎若欲施大夫大夫無

此禮但有食母耳汜闓答曰內則實總國君及大夫
 養子之禮按內則云大夫見子之禮入門升阼階也
 遂左旋授師師子師也喪服有庶母慈已禮有子師此明大夫之子有庶母慈已

諸王子所生母嫁為慈母服議晉譙王司馬恬問范
 甯曰妾有二子而出嫁君命他妾兼子為其母所命
 妾今亡子當有服不答曰昔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
 君命教子何服之有恬自斷云禮疑從重篤至教也
 存同所生沒成路人於情未可今勤小功長奉烝嘗
 以同子道再周乃參吉事言制不虧禮文言情即不
 乘師資也徐邈云此庶子所生出嫁受命為他妻子
 便當始終如所生其親母則同出母耳若用古禮當
 練冠麻衣既葬除之車盾云大夫為其庶母慈已者
 小功也。宋庾蔚之云母出無相鞠養便為無母不

言禮通考 卷十三
必限其母亡。譙王所命不為乖禮。此子自宜依慈母。如母之服。按晉朝諸王用士禮。則應附父在。為母之條。凡慈母以功勤致服。本無天屬之愛。寧有心喪之文乎。

宋書禮志後廢帝元徽二年七月有司奏第七皇弟訓養母鄭修容喪未詳服制。下禮官正議。太學博士周山文議按庶母慈已者小功五月。鄭玄云其使養之不命為母子亦服庶母慈已之服。愚謂第七皇弟宜從小功之制。參議並同。

梁書司馬筠傳天監七年安成太妃陳氏薨江州刺史安成王秀荊州刺史始興王憺並以慈母表解職。詔不許。還攝本任。而太妃在都喪祭無主。舍人周捨議曰。賀彥先稱慈母之子不服慈母之黨。婦又不從。

慈姑下疑有母字

慈姑小功服無從故也。庾蔚之云非徒子不從母而服其黨。孫又不從父而服其慈。由斯而言慈祖母無服明矣。尋門內之哀不容自同於常。按父之祥禫子並受弔。今二王諸子宜以成服日。單衣一日為位。受弔制曰二王在遠。諸子宜攝祭事。捨又曰禮云縞冠。玄武子姓之冠。則世子衣服宜異於常。可著細布衣。絹為領帶。三年不聽樂。高祖因是勅禮官議皇子慈母之服。筠時為尚書祠部郎議。宋朝五服制皇子服訓養母禮。依庶母慈已宜從小功之制。按曾子問云子游曰喪慈母禮歟。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鄭玄註云此指謂國君之子也。若國君之子不服則王者之子不服可知。又喪服經云君子為庶母慈已。

讀禮通考 卷十三
必限其母亡。燕王所命，不爲乖禮。此子自宜依慈母。如母之服，按晉朝諸王用士禮，則應附父在。爲母之條，凡慈母以功勤致服，本無天屬之變。寧有心喪之文乎？

宋書禮志：後廢帝元徽二年七月，有司奏第七皇弟訓養母鄭修容喪未詳服制。下禮官正議。太學博士周山文議：按庶母慈已者，小功五月。鄭玄云：其使養之不命爲母子，亦服庶母慈已之服。愚謂第七皇弟宜從小功之制。參議並同。

梁書司馬筠傳：天監七年，安成太妃陳氏薨。江州刺史安成王秀、荊州刺史始興王憺，並以慈母表解職。詔不許。還攝本任。而太妃在都喪祭，無主舍人周捨議曰：賀彥先稱慈母之子，不服慈母之黨。婦又不從。

夫而服慈姑，小功服無從。故也。庾蔚之云：非徒子不從母而服其黨。孫又不從父而服其慈。由斯而言，慈祖母無服明矣。尋門內之哀，不容自同於常。按父之祥禫，子並受弔。今二王諸子，宜以成服日，單衣一日爲位。受弔制曰：二王在遠，諸子宜攝祭事。捨又曰：禮云：縞冠。玄武子姓之冠，則世子衣服宜異於常。可著細布衣，絹爲領帶。三年不聽樂。高祖因是勅禮官議：皇子慈母之服，筠時爲尚書祠部郎議。宋朝五服制，皇子服訓養母禮，依庶母慈已，宜從小功之制。按曾子問云：子游曰：喪慈母禮，歟？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鄭玄註云：此指謂國君之子也。若國君之子不服，則王者之子不服，可知。又喪服經云：君子爲庶母慈已。

者傳曰君子二者賢人子也鄭玄引內則三母止施于卿大夫以此而推則慈母之服上不在五等之嗣下不逮三士之息儻其服者止卿大夫尋諸侯之子尚無此服况乃施之皇子謂宜依禮刊除以反前代之惑高祖以為不然曰禮言慈母凡有三條一則妾子之無母使妾之無子者養之命為母子服以三年喪服齊衰章所言慈母是也二則嫡妻之子無母使妾養之慈撫隆至雖均乎慈愛但嫡妻之子妾無為母之義而恩深事重故服以小功喪服小功章所以不直言慈母而云庶母慈已者則異于三年之慈母也其三則子非無母正是擇賤者視之義同師保而不無慈愛故亦有慈母之名師保既無其服則此慈亦無服矣內則曰擇於諸母與可者使為子師其次

為慈母其次為保母此其明文此言擇諸母是擇人而為此三母非謂擇取兄弟之母也何以知之若是兄弟之母其先有子者則是長妾長妾之禮實有殊加何容次妾生子乃退成保母斯不可也又有多兄弟之人于義或可若始生之子便應三母俱關耶由是推之內則所言諸母是謂三母非兄弟之母明矣子游所問自是師保之慈非三年小功之慈也故夫子得有此對豈非師保之慈母無服之證乎鄭玄不辯三慈混為訓釋引彼無服以註慈已後人致謬實此之由經言君子二者此雖起於大夫明大夫猶爾自斯以上彌應不異故傳云君子二者賢人之子也總言曰賢則無所不包經傳互文交相顯發則知慈加之義通乎大夫以上矣宋代此科不乖禮意便加

除削良是所疑于是筠等請依制改定嫡妻之子母
沒為父妾所養服之五月賢賤並同以為永制

乾學按武帝之定此服由二王之表慈母
也則此制既定二王宜依制為服然制專

言嫡妻之子而二王並吳太妃所生則非
嫡也按梁書太祖哀二王早孤命側室陳

氏并母二子陳亦無子視二子如親生則
宜依禮慈母之條乃攷二王本傳雖有並

以孝聞居喪過禮之稱而服制無明文蓋
緣當日詔起視事解職之請不獲而史沒

其制耳若武帝可謂能言而不必于行者
矣

唐書李愬傳愬早喪所生為晉國王夫人所鞠王卒

父晟以非嫡救諸子服總愬獨號慟不忍晟乃許服

纒

宋史后妃傳仁宗景祐三年楊淑妃薨始仁宗在乳

祿章獻使妃護視恩意勤脩帝思其保護之恩命禮

官議加服小功

俞汝言虞諫議有無子妾命第三子母之服議曰按律為庶母齊衰杖期謂父有子妾嫡子衰子為之服也為慈母斬衰三年謂所生母死父令別妾撫育者為之服也按家禮慈母義服齊衰三年不命之文而專三年之服養者也禮以乳養為恩而尤以父命為重律除不命之文而專三年之服于慈母然皆為庶子之無母者言也謂有母者而亦然乎今云庶母則無所出云慈母則生母在若同父無子之妾則慈母之命謂何自難委諸草莽然則如何而後可不倍禮律之意雖非乳養而有父命不可同于乳養而為之服以無父命而輕茲以父命而為之服以不乳養而輕準情合義其無忒乎

吳任臣慈母服議曰梁天監時定制嫡妻之子母沒為父妾所養服之五月今律慈母斬衰三年乃或人致疑於古者謂喪服齊衰章云慈母如母小功也古者男子二為庶母慈已者又曾子問篇子游曰喪慈母禮與孔子曰非禮未能畫一梁武帝斷以慈母三等似矣余更得即傳義而推之焉慈母如母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

是生養之終其身慈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按此以妾母而撫
妾子思如已出故父沒後得伸三年之服喪服小記曰慈母與妾母不世祭
也又曰為慈母之父母無服皆此慈母也又禮曰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
為祖庶母可也若然則父之命妾庶有庶母祖庶母之文其不命為母子者
亦不得服以三年明矣至于小功章君子二為庶母慈已者傳云君子二者
貴人之子也為庶母何以小功也慈已加也据經傳之義君子二者大夫
及公子之適妻子也蓋適妻子使妾養之妾無為母之道且礙于嫡也故服
以小功與父命之慈母有降等焉若子游所問自是師保之慈母如內則三
母中其次為慈母是也要與昆弟之母自別故古禮不為之制服儀禮鄭注
賈疏頗為混解即梁書通典亦有未盡之說今為循文測義申言之如此

乾學按此條之傳不言為慈已服而言為
慈已加則是本服應總因慈已而加至小
功耳蓋禮大夫為貴妾總則子從父服亦
應為庶母總其異于士者士則不論父之
賢妾賤妾皆視為庶母而服總大夫之子
則必父之賢妾乃服總而賤妾則竟無服
耳獨怪鄭氏釋庶母慈已謂父沒則不服
夫既為慈已有恩而加服則不係于父之

存亡也豈有父沒不服之理乎敖氏謂父
在且伸此服父沒可知可謂深得禮意矣

開元禮

政和禮

家禮並同

書儀無

孝慈

錄加為杖期詳見第六卷庶母條

右儀禮

